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9月7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请务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提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其中胡铲明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铲明与胡凯纳为父子关系。截至报告期末，胡铲明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股 62.50%；胡凯纳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 8.75%。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9% 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73.80%，但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着公司主要管理职务，是发行人的重要决策者和控制者。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或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二、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其生产的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的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政税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2011 年-2017 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

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汽车产销量从 2011 年的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上升至 2017 年的 2,901.50 万辆和 2,887.90 万辆。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同时叠加 1.6 升及以下汽车购置税退出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下降。2018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 和 2.76%，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虽然下游汽车产业产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逐步趋于稳定，但我国汽车行业已成长为全球最大市场，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预计将保持高位震荡，中国汽车产业仍将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1%、59.01% 及 53.68%。公司主要客户营收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重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座椅厂，其中又以国内自主品牌的大型汽车整车厂为主。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已成功进入上述大型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随着近年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上述大客户的订单总量迅速增长，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化的订单产品需求逐年增多，且相应的产品升级较快。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经过前期严格的审核认证，2018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逐步为如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其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以及 ISRINGHAUSEN 等海外座椅厂批量生产，相应的新客户数量和营收规模增加，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

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厂商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1.49 万元、14,649.40 万元和 16,166.7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4%、34.81%和 34.77%，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0.00%。

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浙江远景、上汽通用五菱、宇通客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整车厂，且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应的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重新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7 年至 2019 年实行 15% 所得税率带来的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535.70 万元、601.46 万元和 784.48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70%、9.47%和 9.73%。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23.56 万元、42,083.25 万元和 46,500.47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减少了行业环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是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

续下滑，将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六）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受疫情影响，全球各国家和地区采取停工停产在内的应对措施，对全球经济产生了一定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且公司主要客户均完成了复工复产。但是如果海外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者复产复工进度不及预计，全球经济以及国内汽车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涉及专利诉讼风险

2020年6月5日，奥托里夫将发行人及上海晋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沪73知民初682号，以下称“第一起诉讼”），诉由为发行人产品侵害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对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名为“自锁式安全带卷收器”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发行人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00万元，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

2020年6月30日，奥托里夫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二起专利诉讼（案号：（2020）浙02知民初236，以下称“第二起诉讼”），诉由为发行人产品侵害其第200580004469.1号专利，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对其第200580004469.1号专利、名为“一种用于防震带扣的闭锁元件”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发行人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00万元，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1-6月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公司2020年1-6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根据目前在手订单、产品库存等，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32,500万元至33,500万元，同比增长-0.03%至3.0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00万元至5,800万元，同比增长2.53%至6.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至5,400万元，同比增长-2.99%至0.75%。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提示.....	4
二、股利分配政策	4
三、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4
四、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8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用语	14
二、专业用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9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技术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0
三、内控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3
五、发行失败风险	35
六、行业与市场风险	3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4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	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5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5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59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02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14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2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43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43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3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165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16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的行为情况	165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5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66
八、同业竞争情况	16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0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9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4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变化趋势	19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96
三、编报基础和合并范围	21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
五、税项	24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46
七、主要财务指标	248
八、经营成果分析	250
九、资产质量分析	330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7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86
十二、盈利预测信息	388
十三、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38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9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9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3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4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23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423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	42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43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2
一、重要合同	432
二、对外担保	43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6
四、重大违法	441
第十二节 声明	44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5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446
发行人律师声明	44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8
验资机构声明	44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1
第十三节 附件	452

一、附件文件	452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	452
三、附件文件的查阅地点	4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松原股份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三名自然人
浙江松原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余姚松原	指	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
博一汽车	指	余姚市博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宁波奥维萨	指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松原欧洲	指	松原欧洲有限公司（Songyuan Europe GmbH I.G.）
明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远景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系吉利汽车下属采购平台
吉利汽车、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Q'straint	指	VALEDA Co. D.B.A. Q'STRAIT
IMMI	指	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
ISRINGHAUSEN	指	德国伊思灵豪森有限责任公司
松益汽配	指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兰溪联盛	指	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坚洪气阀	指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本意向书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用语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指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通常包含汽车车身结构、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转向柱能量吸收装置、安全玻璃等组成，是保障乘员安全的重要汽车组成部分
汽车安全带总成	指	属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重要组件之一，由卷收器、带（锁）扣、高度调节器、织带、导向环、预张紧器和锁紧装置等组成，可对乘员进行约束，是起到保护乘员作用的必要安全装置
卷收器	指	卷收器是汽车安全带总成的核心组件，实现的功能包括紧急锁止、预张紧、限力等功能
气体发生器	指	汽车安全系统中使用的气体发生器，由发生器体、火药、点爆连接器组件组成。作用时，ECU发送讯号，通过线束进入点爆组件，直接引爆火药，产生高压气体从发生器体另一头开孔处直接冲出，推动预张紧装置中的传动件使卷轴回拉
预张紧	指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功能之一，通过引爆气体发生器，产生高压气体作为卷曲动力，提前拉紧安全带，最快时间内为驾乘者消除安全带与人体之间的间隙，减少人体胸部向前的位移量，并拉开与前方安全气囊的距离
限力	指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功能之一，将人体束缚的肩带力瞬间控制在一定力量范围内，缓解对驾乘者胸部带来的冲击力
紧急锁止	指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功能之一，通过卷轴内部离心式离合器的

		作用，自然阻止卷收器继续转动，同时锁止安全带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指	应用于特殊座椅的行驶安全，包括车载轮椅、儿童座椅、农用机械座椅等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可细分为客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半挂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非完整车辆、货车非完整车辆
电子控制单元	指	英文简称为 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也叫汽车专用单片机，由微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同步开发	指	零部件企业按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或零件级目标，与整车企业同步进行项目开发工作，从而缩短整车开发周期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是全球汽车制造业的代表，是公认的也是唯一的国际组织，得到世界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广泛承认和大力支持
批量生产	指	产品已经完成了生产件批准程序认可，具备大批量生产的条件，是正式批量生产的起点。英文简称“SOP（Start of Production）”
整车配套市场/OEM	指	在新车出厂前，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其主要受到汽车制造厂商的影响
售后服务市场/AM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整车售后的修理或更换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也简称为 AM（After-Market）市场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厂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下属供应商
两点式安全带总成	指	两点式安全带总成形似腰带，软带从腰的两侧挂到腹部，在碰撞事故中可以防止乘员身体前移或从车内甩出，与车体或座椅构架仅有两个固定点
三点式安全带总成	指	三点式安全带总成在两点式安全带的基础上增加了肩带，在靠近肩部的车体上增加一个固定点，可以同时防止乘员躯体前倾和防止上半身前倾，是目前使用最普遍的一种安全带总成
C-NCAP	指	China-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中国新车评价规程，是将在市场上购买的新车型按照比中国现有强制性标准更严格和更全面的要求进行碰撞安全性能测试，评价结果按星级划分并公开发布，旨在给予消费者系统、客观的车辆信息，促进企业按照更高的安全标准开发和生产，从而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伤害及损失
奥托里夫	指	Autoliv Inc.，奥托里夫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
3C 证书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铲明
注册地址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控股股东	胡铲明	实际控制人	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6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5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还将采取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3,260.00 万元 审计费及验资费：1,200.00 万元 律师费用：60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7.45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12.09 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印花税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0年9月7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20年9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46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284.24	49,461.64	49,45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471.51	32,011.68	28,975.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7%	35.46%	41.85%
营业收入(万元)	46,500.47	42,083.25	42,623.56
净利润(万元)	8,059.24	6,349.71	5,0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9.24	6,349.71	5,006.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00.74	5,241.53	4,86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5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5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1%	20.79%	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04.87	7,881.13	4,603.86
现金分红(万元)	3,600.00	3,313.56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4.91%	5.27%
-----------------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同时为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座椅厂提供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具有紧急锁止、单边和双边预张紧、单边和双边限力、噪音抑制、儿童锁、防反锁等多重先进功能，广泛应用于紧凑型车、中型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多用途汽车（MPV）、客车、卡车等众多主流车型；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是应用于不同特殊场景的座椅安全装置。由于特殊座椅应用场景的特殊性，通常对安全装置有个性化的设计和制造要求，如车载轮椅、儿童座椅、农用机械座椅等。

公司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全球最大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北汽福田（中国最大商用车生产企业之一）等主流汽车品牌整车厂；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 Q'straint（全球最早的车载轮椅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IMMI（行业领先的安全系统供应商）等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致力于国内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自主品牌的发展，坚持“舒适、安全、可靠、环保”的经营理念，为交通出行提供满足安全创想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理事单位。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织带、紧固件、回位弹簧、塑料以及压铸件等，公司运营中心下设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工作。

经过多年经营管理，公司已根据 IATF16949:2016 标准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审核并选择符合汽车行业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及组装件等物资，并负责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同时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和监控，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应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公司实际生产中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通过 ERP 系统提出请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成后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量生产。公司及时跟踪客户需求情况，根据所掌握的客户生产计划或客户的订单反馈给公司运营中心；运营中心根据库存情况和客户的订单及生产计划，编制公司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每月初分解下发到各车间以及外协单位作为生产依据；生产车间按照运营中心编制的月度生产计划，分解为周计划组织生产，每周对接周计划完成情况，强化生产调度。

3、销售模式

（1）销售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下辖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国内市场按照客户分为五大区，各区域配备区域销售总监及驻厂代表；国际市场由业务经理进行开发。

（2）项目开发模式

由于公司涉及的零部件为国家法规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因此新项目的开发和验证周期较长。

公司项目开发分为两种模式：产品开发分为两种：①配合整车厂对新车型进行协同开发，该种模式的开发周期通常为 58 周；②针对整车厂既有车型进行开发，以满足整车厂的降本要求，该种模式的开发周期通常为 36 周。上述两种模式的开发流程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可行性内部评审→制作技术开发方案→正式报价→技术谈判、商务洽谈→定点通知→签订商务合同→概念开发→手工样件→工装样件→小批量→量产

（3）销售方式

①整车厂客户

公司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以直销模式向整车厂以及其他客户供货。

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开拓整车厂客户时一般需要通过其供应商体系认证程序，成为客户在某一零部件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开始正式项目开发及后续供货，但对于被动安全零部件供应商而言，体系要求尤其严格，认证时间周期相对更长，所以整车厂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切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东风乘用车、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全球最大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北汽福田（中国最大商用车生产企业之一）等国内整车厂的配套合格供应商。

待项目量产以后，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从整车厂获得月度需求提前备货并反馈至运营中心→运营部根据月度需求制定内部生产订单并反馈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期交付→整车厂核准每月的消耗数据→供应商平台发布→财务中心根据供应商管理平台数据开票→按合同约定及时回笼货款。

②非整车厂客户

非整车厂客户主要系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客户，以出口直销为主。针对非整车厂客户，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从客户处获得订单反馈至运营中心→运营部需求制定内部生产订单并反馈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期交付→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装运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

（4）产品定价和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产品的价格。项目定点后公司与整车厂签订采购协议（订单），并约定当年度采购价格。

整车厂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给予一定的商业信用。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公司给予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是开票后 1~3 个月回款，具体期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协议确定。

（5）售后服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整车厂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公司营销中心承担售后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公司对整车厂提供“三包”的售后服务，包括对整车厂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整车厂售出后对用户等服务。对于海外客户，出于保持长期合作和便于执行的原则，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与海外客户协商确定补运或扣款方案。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凭借多年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已在宇通客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主流内资整车厂中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多项客户授予的供应商荣誉，包括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宇通客车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奇瑞商用车“2018 年度最佳合作奖”、吉利汽车 2018 年供应商提升项目成果奖，2019 年供应商提升项目精进奖。同时，公司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理事单位，2019 年 10 月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颁发的“金带奖”。

我国汽车安全带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法规不健全，市场需求较小，技术落后，国内汽车安全带生产企业不多，大多数是从军工和航天机构转制而来。公司作为国内产品研制较早的汽车安全带自主品牌，多年来致力于汽车安全带的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行业中的先行者，2016 年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 2019 年重新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备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开发

能力，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研发，较早地突破了预张紧安全带技术，并且搭载多种车型在 C-NCAP 测试中取得 5 星安全评价。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行业中的先行者，2016 年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 2019 年重新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备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开发能力，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研发，较早地突破了预张紧安全带技术，并且搭载多种车型在 C-NCAP 测试中取得 5 星安全评价。

除了紧急锁止、预张紧、限力技术的开发以外，为进一步加强被动安全系统的保护能力，公司陆续开发了双边预张紧限力、髋部锁定等功能；为加强安全带适用性，公司针对性开发了儿童锁、防反锁等功能；为提高驾乘人员的安全带佩戴体验，公司持续开发了噪音抑制、可调倾角、低敏触发等功能。

跨过被动安全系统的范畴，公司将进一步布局 ECU 芯片及电机部件在安全带领域的应用，促进及开发被动及主动安全系统的融合发展，完成“碰撞前提前预张紧”“提前矫正坐姿”“周期曲线限力”等技术的创新及开发，进一步保护驾乘人员安全。

因此，多方面、跨领域的功能开发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创新特征。持续不断的科技创新是公司发展的主要路径。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下列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实施：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代号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1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36,612.00	35,486.00	2017-330200-36-03-002302-00	余环建【2017】16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30.00	5,430.00	2018-330281-36-03-002367-00	余环建【2018】6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042.00	48,916.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进行跟投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6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还将采取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3,260.00万元 审计费及验资费：1,200.00万元 律师费用：60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7.45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12.09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印花税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俞乐、高俊
项目协办人：	张宏伟
项目经办人：	胡琳扬、江淮、娄学锴、单良、丛少轶、肖李霞、周马泉芸
2、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542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王鑫睿、曹亮亮
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9722366
传真：	0571-897229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翁伟、张文娟
4、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陈晓南、应丽云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经过多年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升级较快、科技含量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对相关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也越来越高。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使公司面临两方面的风险：一是本公司相关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进程会受到较大影响；二是相关技术可能面临泄密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结构、产品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1%、59.01%及 53.68%。公司主要客户营收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重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座椅厂，其中又以国内自主品牌的大型汽车整车厂为主。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和供货要

求已成功进入这些大型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随着近年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上述大客户的订单总量迅速增长，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化的订单产品需求逐年增多，且相应的产品升级较快。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经过前期严格的审核认证，2018年下半年公司开始逐步为如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其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以及 ISRINGHAUSEN 等海外座椅厂批量生产，相应的新客户数量和营收规模增加，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

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厂商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伴随未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将延伸公司的管理维度和跨度，从而对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过程中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及时跟进相应的管理措施，可能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带总成产品，其主要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是汽车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汽车行业拥有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极高。一旦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会导致下游整车厂大规模召回的情况发生，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还会给下游整车厂对其产品的认证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阻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恶化。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23.56 万元、42,083.25 万元和 46,500.47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减少了行业环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是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将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五）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受疫情影响，全球各国家和地区采取停工停产在内的应对措施，对全球经济产生了一定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且公司主要客户均完成了复工复产。但是如果海外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者复产复工进度不及预计，全球经济以及国内汽车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涉及专利诉讼风险

2020 年 6 月 5 日，奥托里夫将发行人及上海晋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沪 73 知民初 682 号，以下称“第一起诉讼”），诉由为发行人产品侵害其第 201080034686.6 号专利。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对其第 201080034686.6 号专利、名为“自锁式安全带卷收器”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发行人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奥托里夫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二起专利诉讼（案号：（2020）浙 02 知民初 236，以下称“第二起诉讼”），诉由为发行人产品侵害其第 200580004469.1 号专利，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对

其第 200580004469.1 号专利、名为“一种用于防震带扣的闭锁元件”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发行人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9% 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3.80% 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1.49 万元、14,649.40 万元和 16,166.7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4%、34.81% 和 34.77%，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0.00%。

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浙江远景、上汽通用五菱、宇通客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整车厂，且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应的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74.36 万元、8,089.98 万元和 9,095.60 万元。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增加了钢材储备。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拓展了上汽大通、长城汽车等新客户，同时帝豪 EC7 等车型 2019 年四季度订单需求较 2018 年四季度大幅增加，此外，由于 2020 年春节较往年提前，一线员工返乡数量较多，为了确保 2020 年 1 月能够及时供货，公司增加了 2019 年年底的产品储备。

若未来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织带、金属铸件及回位弹簧。2017 年，公司采购的钢材和塑料价格呈上涨趋势，2018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高位震荡，虽然 2019 年钢材、塑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材料成本将显著增加，若公司产品售价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重新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7 年至 2019 年实行 15% 所得税率带来的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535.70 万元、601.46 万元和 784.48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70%、9.47% 和 9.73%。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全部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7,249.12 万元、8,851.52 万元和 9,990.6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9%、21.52%与 22.15%。公司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洲等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8.85 万元、78.24 万元与 36.20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其生产的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的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政税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2011年-2017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汽车产销量从2011年的1,841.89万辆和1,850.51万辆上升至2017年的2,901.50万辆和2,887.90万辆。2018年度及2019年度，因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同时叠加1.6升及以下汽车购置税退出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下降。2018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16%和2.76%，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虽然下游汽车产业产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逐步趋于稳定，但我国汽车行业已成长为全球最大市场，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预计将保持高位震荡，中国汽车产业仍将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销售下滑等不利变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近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客户主要围绕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由于受到技术积累较薄弱的影响，国内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在中低端整车市场竞争激烈。

虽然公司已经开发了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等中高端产品，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在安全带总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整车厂产品升级的步伐，扩大产能，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业绩的影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相关产品系基于目前现有产能规模上的扩产，已经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能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技术更迭换代等不可预知因素，将导致投产后项目的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相应的产能和效益逐渐释放，但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655 万元，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利润产生一定下滑的风险。

（二）募投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本次募投汽车安全带项目完工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安全带主业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的发展势头良好，不断拓展新客户，但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又易受宏观经济影响，若市场开拓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则公司产能存在消化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ongyuan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Ltd.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铲明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6 日
住所: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5456
电话:	0574-62499207
传真:	0574-6249548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ongyuansafety.com/
电子信箱:	IR@songyuansafet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陈斌权 联系电话: 0574-6249920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余姚市博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一汽车”），由沈燕燕、张申豪于 2001 年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2003 年 3 月，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博一汽车更名为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博一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燕燕	70.00	70.00%	货币
2	张申豪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挂靠集体的情况

1、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并挂靠集体

2004 年 10 月，胡铲明、沈燕燕分别与余姚市牟山镇企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镇集体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铲明将其所持发行人 21% 的股权作价 21 万元转让给镇集体经营公司，沈燕燕将其所持发行人 30%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镇集体经营公司；200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余姚松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姚市牟山镇企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51.00	51.00%	货币
2	胡铲明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并解除挂靠集体

2007 年 7 月，镇集体经营公司分别与沈燕燕、胡凯纳、胡铲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镇集体经营公司所持发行人 21%、19%、11% 的股权分别作价 21 万元、19 万元、11 万元转让给沈燕燕、胡凯纳、胡铲明。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余姚松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铲明	60.00	60.00%	货币
2	沈燕燕	21.00	21.00%	货币
3	胡凯纳	19.00	1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牟政〔2017〕20 号”《牟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挂靠集体及产权界定等相关事项合法性的请示》，确认发行人系胡铲明、沈燕燕等自然人实际投资成立，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集体、国有股权或权益。发行人在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系挂靠集体的企业，其挂靠集体及解

除挂靠均符合当时余姚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或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确认历年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及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所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所有，发行人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处理，在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时，作为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于出具“余政〔2018〕5 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挂靠集体及产权界定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确认发行人在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系挂靠集体的企业，其挂靠集体及解除挂靠均符合当时余姚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程序合法合规，挂靠期间所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有。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作为福利企业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所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

2018 年 8 月 1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18〕6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余姚市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2016 年 11 月 25 日，浙江松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浙江松原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浙江松原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浙江松原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8,539,862.36 元，按照 1:0.3596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浙江松原净资产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133,539,862.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浙江松原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施炳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浙江松原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281730145332E），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7】508 号《验资报告》。

浙江松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铲明	46,875,000	62.50%	自然人
2	沈燕燕	20,089,286	26.79%	自然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714	10.71%	有限合伙
合计		75,000,000	100.00%	-

（四）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无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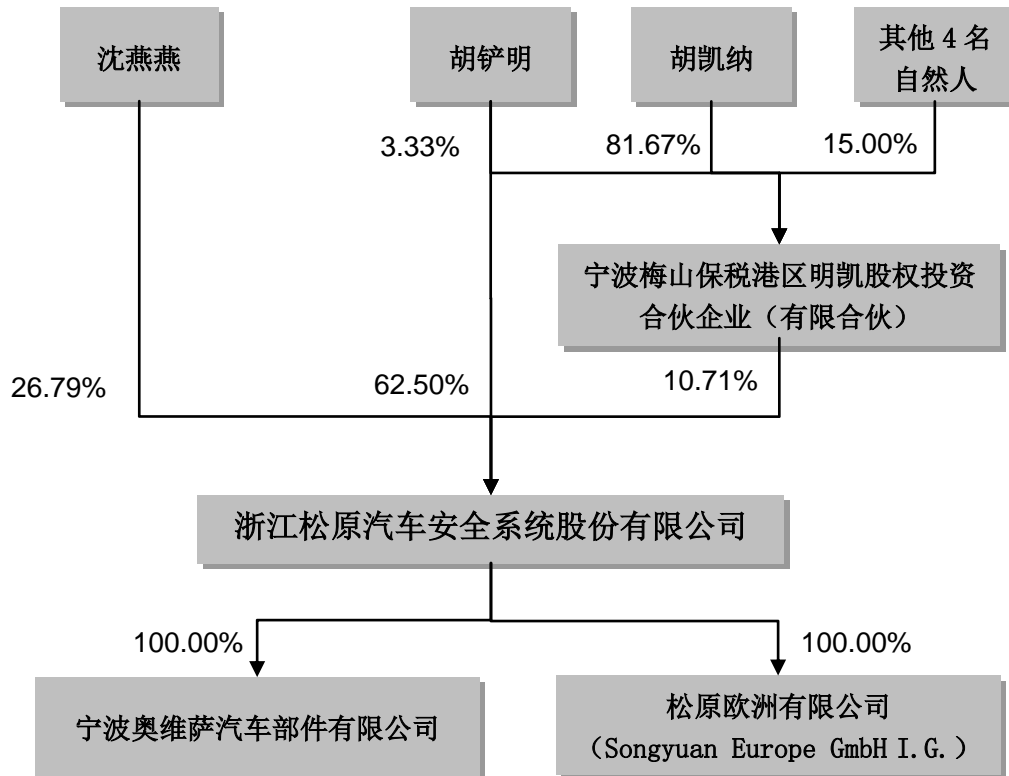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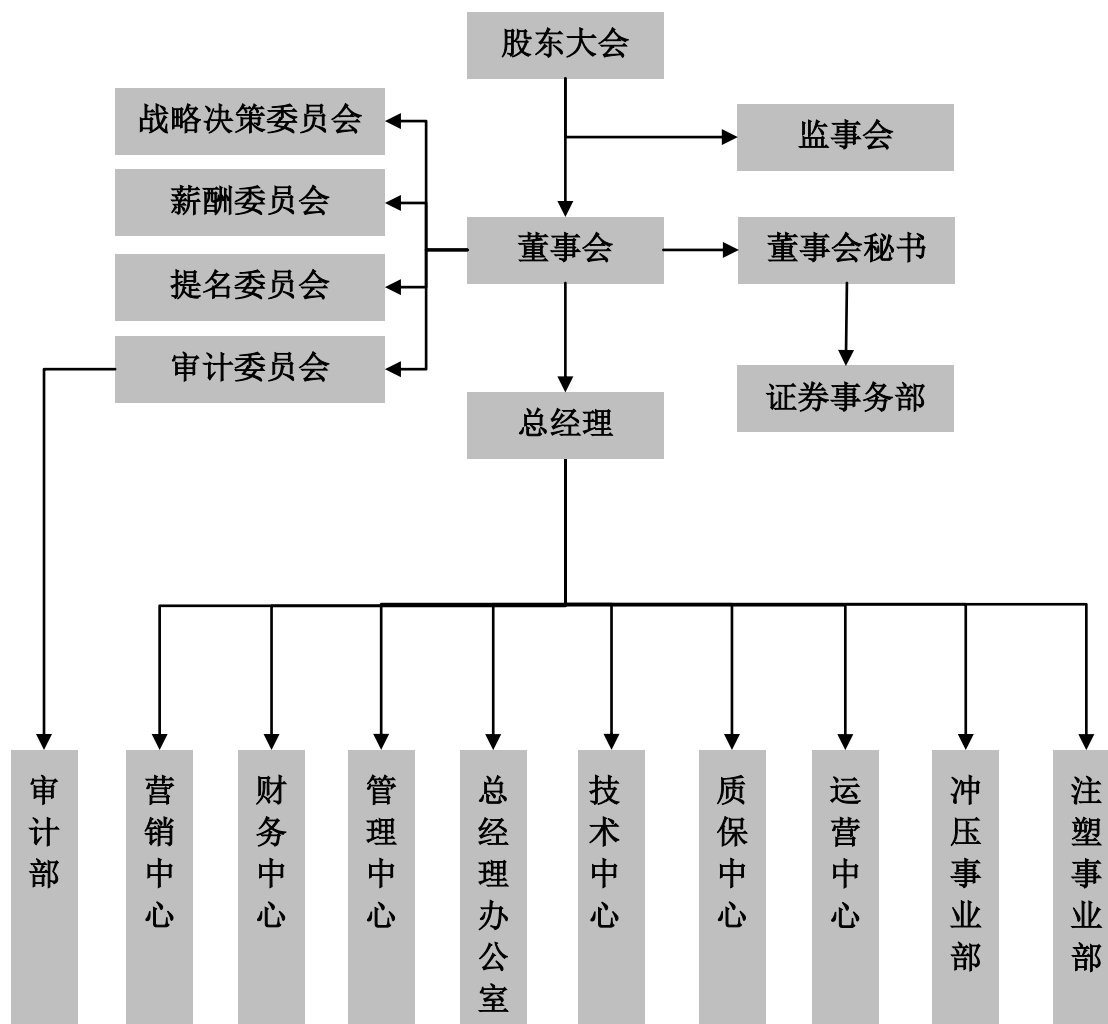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包含国际市场部和国内市场部。负责国内、国际市场经营计划、合同评审、售后服务、顾客财产、顾客满意度控制；负责外贸业务、报关、报验和单证管理工作；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产品品牌建设与推广、市场拓展工作；对产品销售、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跟踪监控
财务中心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财税等相关政策和法规，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并分析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参与投融资管理工作；负责质量成本控制的归口管

	理工作；参与合同评审工作
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包含人事行政部和信息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对各部门工作绩效考核；负责公司行政、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行政费用预算；负责公司公务车辆及司机管理工作、安全保卫工作、员工食堂及宿舍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维护、管理、数据信息处理；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的制订以及对公司计划、统计、企管、计算机人员的业务培训
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有关文件的制定及处理；活动会务组织安排及对外接待；公司车辆、印章及档案管理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包含开发工程部和项目部、测试中心。负责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市场调研、技术工艺可行性、成本分析及过程设计工作；负责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工艺；负责工艺文件贯彻实施的培训、工序质量控制点（关键工序）控制方法的培训、指导工作；负责产品 3C 扩证有关资料的申报和扩证办理；负责产品开发过程所需相关专利的检索、专利应用以及公司产品的科技项目和专利申报工作；负责公司总成组件性能的测试和整车碰撞测试
质保中心	负责按照国际/国家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建立、运行、保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持续有效性负责；负责不合格品控制的归口管理；负责制定产品质量考核办法
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包含运营部和生产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计划和销售计划及订单和订单变更情况，编制、修订生产计划（含批量生产和新品试制）和外协外购计划；负责按生产作业计划对物料需求组织物料配送；负责组织生产车间按制定的生产计划制定并实施生产作业计划；负责生产统计报表编制和上报工作；负责每月库存物料的盘点工作；参与合同或订单以及新产品开发的评审
冲压事业部	负责组织生产车间冲压环节的生产内容；按制定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作业；负责生产统计报表编制和上报工作；参与对所需生产和动力设备进行调研和选型
注塑事业部	负责组织生产车间注塑环节的生产内容；按制定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作业；负责生产统计报表编制和上报工作；参与对所需生产和动力设备进行调研和选型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财务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督导公司全面标准化体系和运作机制的健全、完善、推动、执行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工作；负责证券市场业务管理、投资者关系与股权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项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749301206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
主要经营地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
法定代表人	胡铲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松原股份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汽车附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曾作为发行人冲压注塑事业部进行独立核算，启用ERP系统后冲压注塑业务并入母公司核算，报告期内仅负责采购业务。
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87.47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577.31万元
	2019年度净利润：93.49万元

2、松原欧洲有限公司（Songyuan Europe GmbH I.G.）

公司英文名称	Songyuan Europe GmbH I.G.
公司中文名称	松原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00.00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00欧元
办公地址	Gustav-Stresemann-Ring 1, 65180 Wiesbaden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松原股份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代理母公司松原股份的所有事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作为公司在欧洲的营销和服务平台
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0.67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0.51万元
	2019年度净利润：-76.38万元

注：松原欧洲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固定资产投资。经公司2019年7月30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注销松原欧洲。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境外子公司注销程序。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铲明，胡铲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75,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2.5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名自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胡铲明和沈燕燕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964,28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29%的股权，胡铲明和胡凯纳通过明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830,35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11%，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39%的股份。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凯纳系胡铲明与沈燕燕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基本信息及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公司任职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胡铲明	-	董事长	中国	无	3302191964*****
沈燕燕	胡铲明配偶	-	中国	无	3302191963*****
胡凯纳	胡铲明、沈燕燕之子	总经理	中国	无	3302191988*****

胡铲明先生和胡凯纳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沈燕燕简历如下：

沈燕燕，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余姚市空压机配件厂仓库主管，牟山汽车附件厂财务主管，余姚市保安器材厂财务主管，北京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明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余姚市博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发行人总经办主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未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薪。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胡铲明、沈燕燕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80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71%，明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铲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胡凯纳	有限合伙人	2,450.00	货币	81.67%
2	邓渝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	货币	5.00%
3	胡铲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3.33%
4	李可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33%
5	赵轰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33%
6	陈斌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33%
合计			3,000.00	-	100.00%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2,500 万股且原股东不发售，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胡铲明	46,875,000	62.50%	46,875,000	46.88%
2	沈燕燕	20,089,286	26.79%	20,089,286	20.0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714	10.71%	8,035,714	8.04%
4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25,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胡铲明	46,875,000	62.50%
2	沈燕燕	20,089,286	26.7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714	10.71%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胡铲明	46,875,000	62.50%	董事长
2	沈燕燕	20,089,286	26.79%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计	66,964,286	89.29%	-

(四) 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之间的关系
1	胡铲明	46,875,000	62.50%	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
2	沈燕燕	20,089,286	26.7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714	10.71%	明凯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胡铲明
	合计	75,000,000	100.00%	-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任职情况	董事任期
胡铲明	董事长	2019.12-2021.12
胡凯纳	董事	2019.12-2021.12
邓渝生	董事	2019.12-2021.12
李可雷	董事	2019.12-2021.12

朱西产	独立董事	2019.12-2021.12
何大安	独立董事	2019.12-2021.12
涂必胜	独立董事	2019.12-2021.12

1、胡铲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余姚市保安器材厂，任厂长；2001年4月至2007年1日，兼任上虞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博一汽车，任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7月，兼任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兼任浙江双冠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兼任重庆明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兼任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兼任杭州九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浙江容创电机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胡凯纳，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外贸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3、邓渝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兵器工业部五九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4、李可雷，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高级生产运作管理师。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员；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课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宁波东浩铸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余姚市振兴工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5、朱西产，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事故车维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被动安全性专业组组长；1996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任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任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副总经理、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何大安，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历任教师、教授、经济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7、涂必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6年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涂必胜还兼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监事任期
赵轰	监事会主席	2019.12-2021.12
景占东	监事	2019.12-2021.12
施炳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2021.12

1、赵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

2、景占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宁波富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国内市场部经理、监事。

3、施炳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08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宁波科控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

科长；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胡凯纳	总经理
邓渝生	副总经理
李可雷	副总经理
陈斌权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志惠	财务总监

1、胡凯纳，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邓渝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李可雷，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陈斌权，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部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入职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起，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辞任公司董事。

5、徐志惠，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成本会计；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

职于上海卧龙电动车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5年2月，就职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主办会计；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部长；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赵轰、施炳军，赵轰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及监事会主席，施炳军担任公司技术科长、职工代表监事。赵轰和施炳军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12日，松原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提名并一致选举胡铲明、胡凯纳、邓渝生、李可雷、陈斌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铲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西产、何大安以及刘涛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于2017年6月8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铲明、胡凯纳、邓渝生、李可雷、朱西产、何大安以及涂必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上述人员于2019年11月2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12日，经松原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施炳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松原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提名赵轰、景占东为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赵轰、景占东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施炳军组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10日，经松原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施炳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赵轰、景占东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施炳军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轰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朱西产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何大安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涂必胜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胡铲明和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胡凯纳是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有《聘用协议》，相关合同、协议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共7人，分别为胡铲明、胡凯纳、邓渝生、李可雷、朱西产、何大安、刘涛。

2、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铲明、胡凯纳、邓渝生、李可雷、朱西产、何大安以及涂必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上述人员于2019年11月2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监事会共3人，分别为赵轰、景占东、施炳军。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胡凯纳为总经理，李可雷为副总经理，邓渝生为副总经理，陈斌权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旸为财务总监。

2、2018年6月，韩旸辞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徐志惠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无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胡铲明	46,875,000	62.50	267,857	0.36
沈燕燕	20,089,286	26.79	-	-
胡凯纳	-	-	6,562,500	8.75
邓渝生	-	-	401,786	0.54
李可雷	-	-	267,857	0.36
陈斌权	-	-	267,857	0.36
赵轰	-	-	267,857	0.3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已就上述情况发表声明。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是否有不按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特别安排
胡铲明	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万元	3.33%	存续	否
		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147.5万元	29.50%	存续	否
胡凯纳	总经理、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450万元	81.67%	存续	否
邓渝生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50万元	5.00%	存续	否
李可雷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万元	3.33%	存续	否
		杭州视界凯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	10万元	5.00%	存续	否
		重庆乐享凯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	10万元	5.00%	存续	否
		武汉视界凯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	10万元	5.00%	存续	否
		宁波丰大顺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贵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	50万元	5.00%	存续	否
		无锡凯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	50万元	5.00%	存续	否
陈斌权	董事会秘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万元	3.33%	存续	否
赵轰	监事会主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万元	3.33%	存续	否

景占东	监事	余姚市同威贸易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及配件、保健按摩器材	2.7万元	90.00%	注销	否
朱西产	独立董事	镇江安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试验设备、试验耗材、配件	40万元	40.00%	存续	否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22.5万元	45.00%	存续	否
		上海格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8.6万元	8.60%	注销	否

注：上海格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经决议解散后注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并依法享有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376.69	382.12	378.28
利润总额	9,237.54	7,257.48	5,806.52
占比	4.08%	5.27%	6.51%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任职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9年度领取薪酬
1	董事	胡铲明	董事长	90.70
2		胡凯纳	董事、总经理	58.33
3		邓渝生	董事、副总经理	48.04
4		李可雷	董事、副总经理	31.50
5		朱西产	独立董事	6.00
6		何大安	独立董事	6.00
		涂必胜	独立董事	-
7		刘涛	原独立董事	6.00
8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赵轰	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	27.93
9		景占东	监事	24.16
10		施炳军	技术科长、职工代表监事	19.68
11	高级管理人员	徐志惠	财务总监	29.30
12		陈斌权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04
合计				376.69

注：涂必胜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涛于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为有效调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发行人长期发展，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明凯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1、明凯投资基本情况

明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由胡铲明、胡凯纳、邓渝生、陈斌权、李可雷和赵轰 6 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胡铲明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请参加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明凯投资全体合伙人具备《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出资。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的影响

（1）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明凯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均未开展实质经营。持股平台为激励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而设立，旨在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归属感，从而提高了发行人竞争力。

（2）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39%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将稀释至 73.80%，但仍对发行人维持绝对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控制权不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729	710	801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财务类	10	1.37%
管理类	20	2.74%
生产类	559	76.68%
销售服务类	24	3.29%
技术研发类	79	10.84%
质量类	37	5.08%
合计	72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46	6.31%
大专	63	8.64%
高中、中专及以下	620	85.05%
合计	72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49	34.16%
31-40 岁	217	29.77%
41-50 岁	195	26.75%
51 岁及以上	68	9.33%
合计	729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1) 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交货的产品订单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基础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辅助工作岗位，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确保公司对客户按时供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一些技术要求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生产和服务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数为 729 名，劳务派遣人员 74 名，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803 名，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9.2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泗县顺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县顺天”）、安徽仁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仁联”）、上海锦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仕”）、宁波卓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分公司、毅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宁波赛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赛伯乐”）、宁波大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周”）以及宁波峻诚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峻诚”）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了业务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上述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与泗县顺天、安徽仁联、宁波赛伯乐、宁波大周以及宁波峻诚存在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养老保险	松原股份	14%	14%	14%	8%	8%	8%
	奥维萨	14%	14%	14%	8%	8%	8%
失业保险	松原股份	0.5%	0.5%	0.5%	0.5%	0.5%	0.5%
	奥维萨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松原股份	1.08%	1.08%	0.67%	-	-	-
	奥维萨	2%	2%	2%	-	-	-
生育保险	松原股份	0.6%	0.6%	0.5%	-	-	-
	奥维萨	0.6%	0.6%	0.5%	-	-	-
医疗保险	松原股份	8%	8%	8%	2%	2%	2%
	奥维萨	8%	8%	8%	2%	2%	2%
住房公积金	松原股份	5%	5%	5%	5%	5%	5%
	奥维萨	5%	5%	5%	5%	5%	5%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发行人及子公司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已缴人数		657	657	657	657	657	641
未缴人数		72	72	72	72	72	88
未缴原因	新进员工	23	23	23	23	23	30
	退休返聘	44	44	44	44	44	44
	自行缴纳	1	1	1	1	1	2
	已满16周岁但未满18周岁	4	4	4	4	4	4
	离职需提取公积金	-	-	-	-	-	8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缴费基数、未缴纳人数和公司承担的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	养老	4.11	4.68	3.82
	医疗	2.35	2.68	2.18
	失业	0.15	0.17	0.14
	工伤	0.40	0.36	0.18
	生育	0.18	0.20	0.14
住房公积金		1.95	1.67	11.73
合计		9.13	9.76	18.19
发行人营业利润		9,270.13	7,285.20	5,764.22
占比		0.10%	0.13%	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并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松原股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年检，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宁波奥维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年检，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和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松原股份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年7月30日和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奥维萨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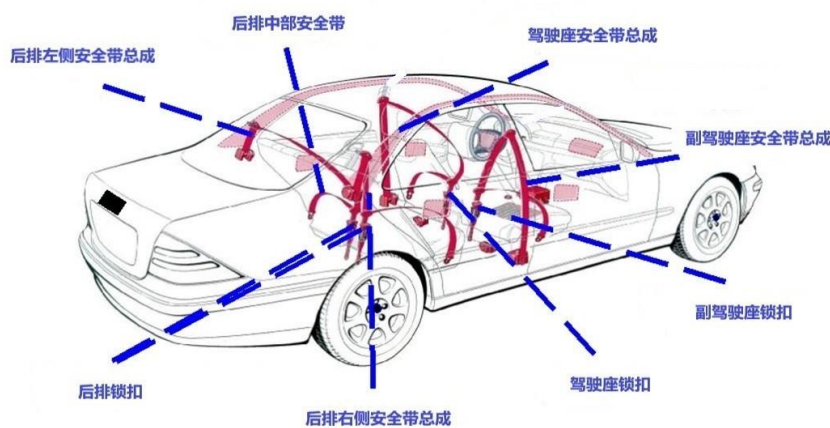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同时为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座椅厂提供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具有紧急锁止、单边和双边预张紧、单边和双边限力、噪音抑制、儿童锁、防反锁等多重先进功能，广泛应用于紧凑型车、中型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多用途汽车（MPV）、客车、卡车等众多主流车型；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是应用于不同特殊场景的座椅安全装置。由于特殊座椅应用场景的特殊性，通常对安全装置有个性化的设计和制造要求，如车载轮椅、儿童座椅、农用机械座椅等。公司致力于国内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自主品牌的发展，坚持“舒适、安全、可靠、环保”的经营理念，为交通出行提供满足安全创想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1）汽车安全带总成产品

①产品结构及应用车型

汽车安全带总成覆盖整车座椅，安全带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的安装位置如下：



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由卷收器、带（锁）扣组件、高度调节器、织带（包括肩带及腰带）和其他部件等组成。卷收器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的核心部件，紧急锁止、预张紧、限力、噪音抑制、儿童锁、防反锁等各项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功能均由卷收器提供；锁扣起到了固定和解除固定安全带的作用；高度调节器起到了调节安全带高度的作用；织带起到对乘员主要躯干进行约束的作用。

具体到每个汽车座椅，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部件安装位置如下：



公司各款汽车安全带总成以功能进行区分，主要产品可分为简易式安全带、普通紧急锁止式安全带、紧急锁止限力式安全带、单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和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部分高端型号具备单双边预张紧、单双边限力、噪

音抑制、儿童锁、防反锁等附加功能，以提供更高效的安全防护功能并增强佩戴及驾乘的舒适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平台型号	产品功能
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	P13	双边预张紧、双边限力、紧急锁止
单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	HA305 HA308	单边预张紧、单边限力、紧急锁止
紧急锁止限力式安全带	HA304	单边限力、紧急锁止
普通紧急锁止式安全带	HA301 HA302	紧急锁止
简易式安全带	HA200 HA203 HA300	腰部固定

汽车安全带总成是公认最有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装置，在绝大部分国家的汽车生产过程中属于强制装备组件。根据我国《C-NCAP 管理规则》，在车辆碰撞试验中，胸部是测试假人得分权重最大也最易失分的部位，而汽车安全带总成正是整个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中对乘员胸部保护起到最大作用的组件。随着《C-NCAP 管理规则》内容的不断更新和增加，对包括汽车安全带在内的约束系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单车价值量也在不断提升。中国汽车工业自中外合资整车厂起步，正因对汽车安全系统有效性和稳定性的需求，中外合资整车厂历史上偏向于从奥托里夫等世界汽车安全系统巨头采购安全带总成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以保证汽车安全系统的有效和稳定。随着中国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发展以及中国汽车产业零部件的自主化，公司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行业中的先行者，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研发以及与整车厂长期合作，突破了外资品牌的技术垄断，实现了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化生产。公司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已达到了国际标准，并且在 C-NCAP 测试中多次协同新车型取得 5 星安全评价。目前，公司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品牌，不仅覆盖了主流内资厂商，更是成功进入知名中外合资整车厂供应商体系。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公司产品已成功切入对汽车安全带总成要求更高的前排汽车安全带总成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主要客户及应用车型如下：

主要客户	标志	主要应用车型	包含车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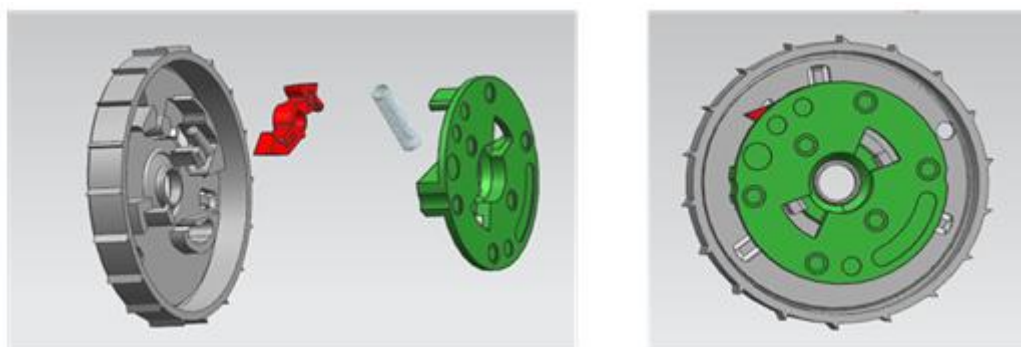
吉利汽车		帝豪轿车、帝豪 GS/GL、嘉际等	中型车、紧凑型车
上汽通用五菱		五菱宏光系列、宝骏 730、宝骏 560、宝骏 310、宝骏 510、宝骏 530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SUV)、紧凑型车、多用途汽车 (MPV)
长城汽车		哈弗 H6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SUV)
长安汽车		欧尚、欧诺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SUV)
奇瑞汽车		瑞虎、旗云、QQ、eQ1	紧凑型车
宇通客车		T7、全系客车	客车
北汽福田		M3、M6、S5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SUV)、紧凑型车

②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功能及原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由卷收器、带（锁）扣组件、高度调节器、织带（包括肩带及腰带）等其他部件组成。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通常包含汽车车身结构、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转向柱能量吸收装置、安全玻璃、方向盘等组成，因此，汽车安全带总成属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在车辆发生碰撞事故时，可对乘员进行约束，避免碰撞时乘员在车厢内移动与方向盘及仪表板等发生碰撞或避免碰撞时甩出车外，是起到保护驾乘人员作用的必要安全装置。

汽车安全带总成提供包括紧急锁止、预张紧、限力三大主要保护功能，上述功能主要通过卷收器提供，主要功能及原理如下：

A、紧急锁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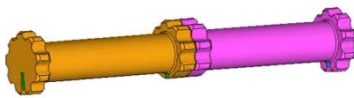


卷收器锁止原理是通过卷轴内部离心式离合器的作用，利用卷轴本身的旋转提供动力，直接锁死卷轴的旋转。当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安全织带被瞬间快速拉出，加速度达到危险设定值，会带动惯性块转动，使棘爪甩出，棘爪同机械板齿尖锁止并停止运转（棘轮旋转继续），此时锁止块通过棘轮上的凸轮孔向外引导并与框架齿啮合，能够自然阻止卷收器继续转动，同时锁止安全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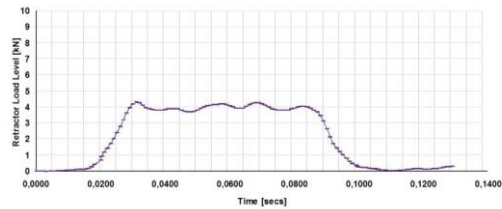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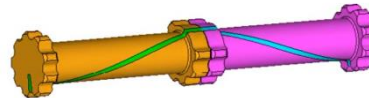
通过锁止装置，可在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安全带产生锁止效果，将驾乘人员固定于座椅上，保证车内人员的安全。

B、限力功能

扭力杆在卷收器中受力后开始拧动



扭力杆拧成麻花状，使肩带力保持在一个力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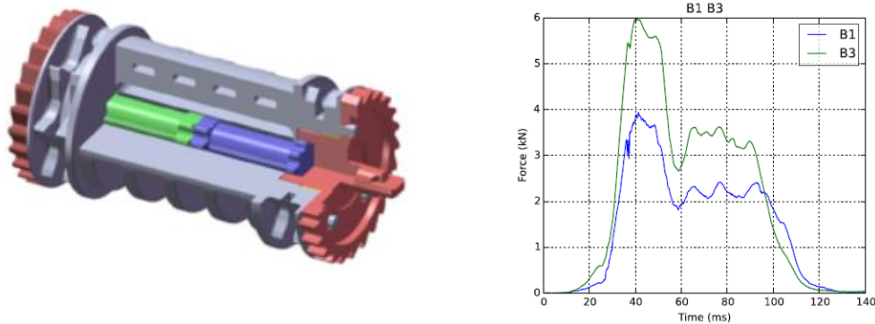


力变化：
上升—持平—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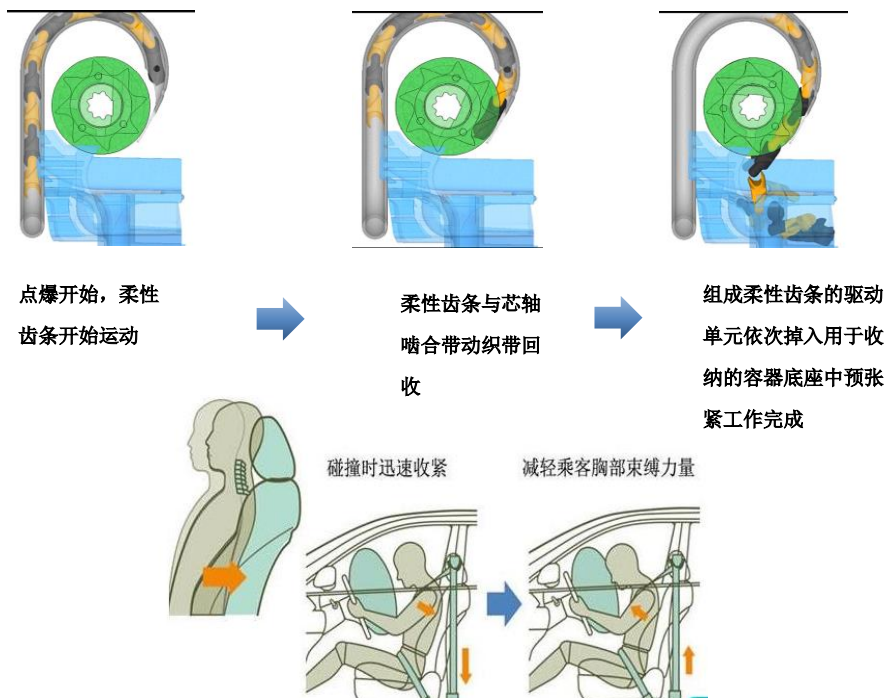
卷收器限力原理是利用扭力杆的变形达到限力作用。当车辆发生碰撞时，安全带产生锁止效果，此时锁止块与支架齿型锁止后，轴头锁止不动，但安全织带继续拉出，使芯轴本体继续转动，同时带动扭力杆转动，扭力杆发生变形，达到限力作用。

通过限力装置，可在车辆发生碰撞时，将人体束缚的肩带力瞬间控制在一定力量范围内，缓解对驾乘者胸部带来的冲击力，使肩带力在一个力值上波动，避免因安全带力量过大造成对驾乘者的伤害，增加对驾乘者的保护。双边限

力采用两级递减限力创新设计，能够充分利用转向管柱压溃吸能，更好地平衡安全带和安全气囊对胸部的载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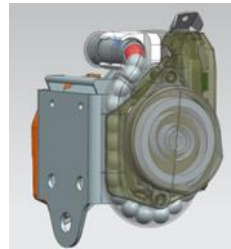
C、预张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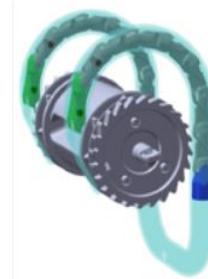
卷收器预张紧原理是通过由电子控制单元（ECU）检测到车辆加速度的不正常变化后，发出预张紧点火信号，引爆气体发生器，产生高压气体作为卷曲动力，推动管内的预张紧单元，啮合齿轮反向旋转，提前拉紧安全带。

在车辆正常行驶的过程中，为防止安全带卷束力过大会造成驾乘体感不适，安全带和人体之间存在一定量的间隙。通过预张紧装置，可在车辆发生碰撞时，最快时间内为驾乘者消除安全带与人体之间的间隙，减少人体胸部向前的位移量，并拉开与前方安全气囊的距离。因此，预张紧装置也通常与安全气囊组合

使用。双边预张紧采用双边柔性齿条，可与芯轴传动轮啮合更稳定可靠；双边传动轮可使芯轴承受更大的预张紧力量，进一步提高安全性能。



普通单边预张紧结构



双边预张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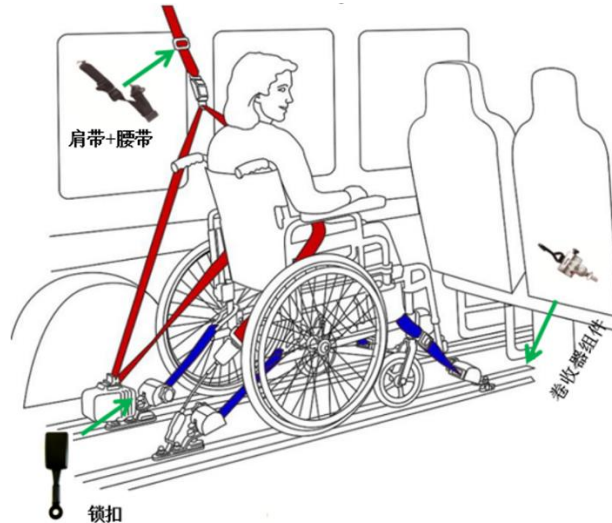
(2)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座椅的行驶安全，包括车载轮椅、儿童座椅、农用机械座椅等。根据不同座椅的使用场景，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设计和制造安全装置产品。

① 车载轮椅及乘客安全固定装置

车载轮椅及乘客安全固定装置主要由卷收器、带（锁）扣组件、织带（包括肩带与腰带）等其它部件组成。卷收器作为车载轮椅及乘客安全固定装置的核心部件，自动锁止、非自动锁止、手动调节、自动调节等主要功能均由卷收器提供；带（锁）扣起到了固定和解除座椅安全装置的作用；织带起到对座椅安全装置轮椅脚与乘员躯干进行约束的作用。

具体到每个座椅安全装置，车载轮椅及乘客安全固定装置主要部件安装位置如下：



车载轮椅及乘客安全固定装置作为行动障碍人士乘车安全必不可少的装置，是固定在机动车辆车厢内，保证轮椅及其乘客安全的限位系统，四个轨道固定在车辆地板上，同时四个卷收器分别卡在轨道和轮椅相应的框架上，从而保证轮椅及其乘客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近几年来，对行动障碍人士的大力扶持使行动障碍人士福利事业得到快速的发展，使得车载轮椅及乘客安全固定装置的市场稳步增长。国外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有着较大的需求量，使得国际上对轮椅固定卷收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制造商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②专用车座椅和儿童座椅安全装置

除车载轮椅及乘客安全固定装置外，公司特殊座椅安全带装置还应用于专用车和儿童座椅，其中专用车安全装置主要包括建筑、农用安全约束系统。其由一个自锁卷收器和一个报警锁扣组成，防止车辆在侧翻时司机坠地受伤，且锁扣报警系统防水，能在户外不受天气的影响进行长时间的工作，适用于非公路车辆如挖掘机、叉车、收割机、推土机、装载机等。

儿童座椅是专门为儿童设计、安装在汽车中，能够有效提高儿童乘车安全性的座椅。其可以在汽车发生碰撞或突然减速情况下，减缓对儿童冲击力和限制儿童身体移动。由于使用场景和使用对象的特殊性，因此儿童座椅的安全带产品较普通安全带对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设计和制造要求。设计上儿童座椅安

全装置尺寸需要适合儿童的身体结构，制造上通常需要采用特殊的研磨及表面处理工艺以达到产品在表面光洁度及耐腐蚀性上的要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织带、紧固件、回位弹簧、塑料以及压铸件等，公司运营中心下设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工作。

经过多年经营管理，公司已根据 IATF16949:2016 标准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审核并选择符合汽车行业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及组装件等物资，并负责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同时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和监控，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应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公司实际生产中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通过 ERP 系统提出请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成后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量生产。公司及时跟踪客户需求情况，根据所掌握的客户生产计划或客户的订单反馈给公司运营中心；运营中心根据库存情况和客户的订单及生产计划，编制公司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每月初分解下发到各车间以及外协单位作为生产依据；生产车间按照运营中心编制的月度生产计划，分解为周计划组织生产，每周对接周计划完成情况，强化生产调度。

3、销售模式

（1）销售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下辖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国内市场按照客户分为五大区，各区域配备区域销售总监及驻厂代表；国际市场由业务经理进行开发。

（2）项目开发模式

由于公司涉及的零部件为国家法规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因此新项目的开发和验证周期较长。

公司项目开发分为两种模式：产品开发分为两种：①配合整车厂对新车型进行协同开发，该种模式的开发周期通常为 58 周；②针对整车厂既有车型进行开发，以满足整车厂的降本要求，该种模式的开发周期通常为 36 周。上述两种模式的开发流程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可行性内部评审→制作技术开发方案→正式报价→技术谈判、商务洽谈→定点通知→签订商务合同→概念开发→手工样件→工装样件→小批量→量产

（3）销售方式

①整车厂客户

公司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以直销模式向整车厂以及其他客户供货。

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开拓整车厂客户时一般需要通过其供应商体系认证程序，成为客户在某一零部件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开始正式项目开发及后续供货，但对于被动安全零部件供应商而言，体系要求尤其严格，认证时间周期相对更长，所以整车厂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切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东风乘用车、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全球最大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北汽福田（中国最大商用车生产企业之一）等国内整车厂的配套合格供应商。

待项目量产以后，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从整车厂获得月度需求提前备货并反馈至运营中心→运营部根据月度需求制定内部生产订单并反馈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期交付→整车厂核准每月的消耗数据→供应商平台发布→财务中心根据供应商管理平台数据开票→按合同约定及时回笼货款。

②非整车厂客户

非整车厂客户主要系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客户，以出口直销为主。针对非整车厂客户，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从客户处获得订单反馈至运营中心→运营部需求制定内部生产订单并反馈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期交付→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装运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

（4）产品定价和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产品的价格。项目定点后公司与整车厂签订采购协议（订单），并约定当年度采购价格。

整车厂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给予一定的商业信用。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公司给予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是开票后 1~3 个月回款，具体期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协议确定。

（5）售后服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整车厂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公司营销中心承担售后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公司对整车厂提供“三包”的售后服务，包括对整车厂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整车厂售出后对用户等服务。对于海外客户，出于保持长期合作和便于执行的原则，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与海外客户协商确定补运或扣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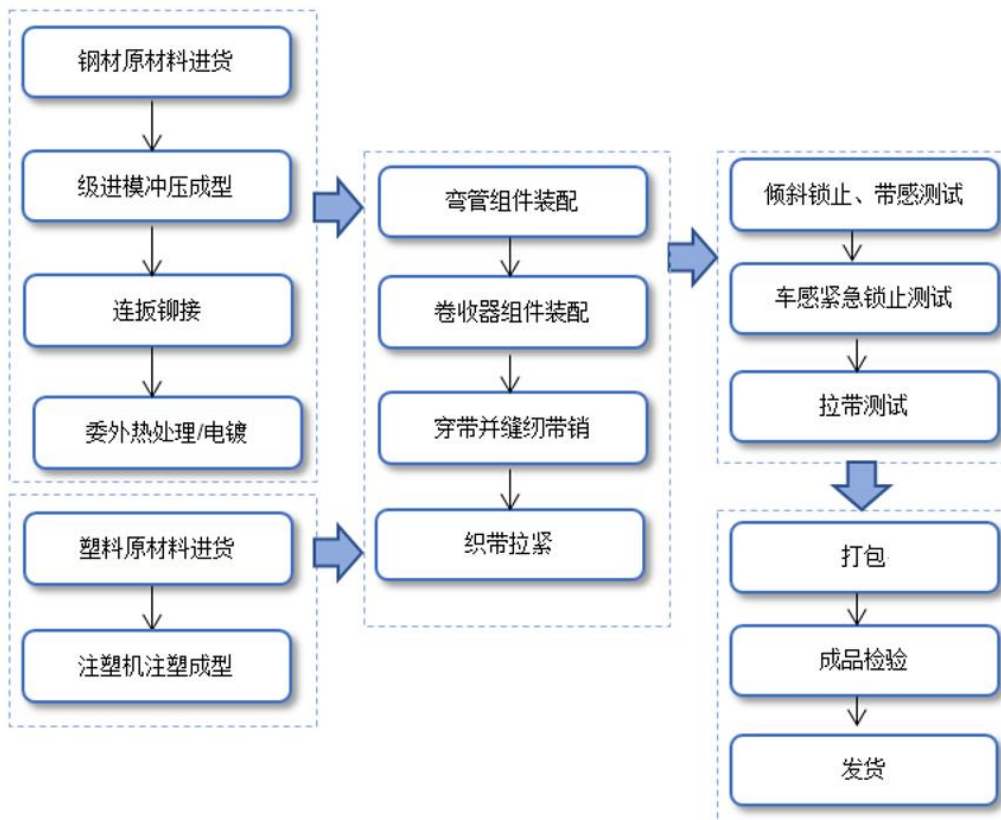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围绕“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不断进行创新和拓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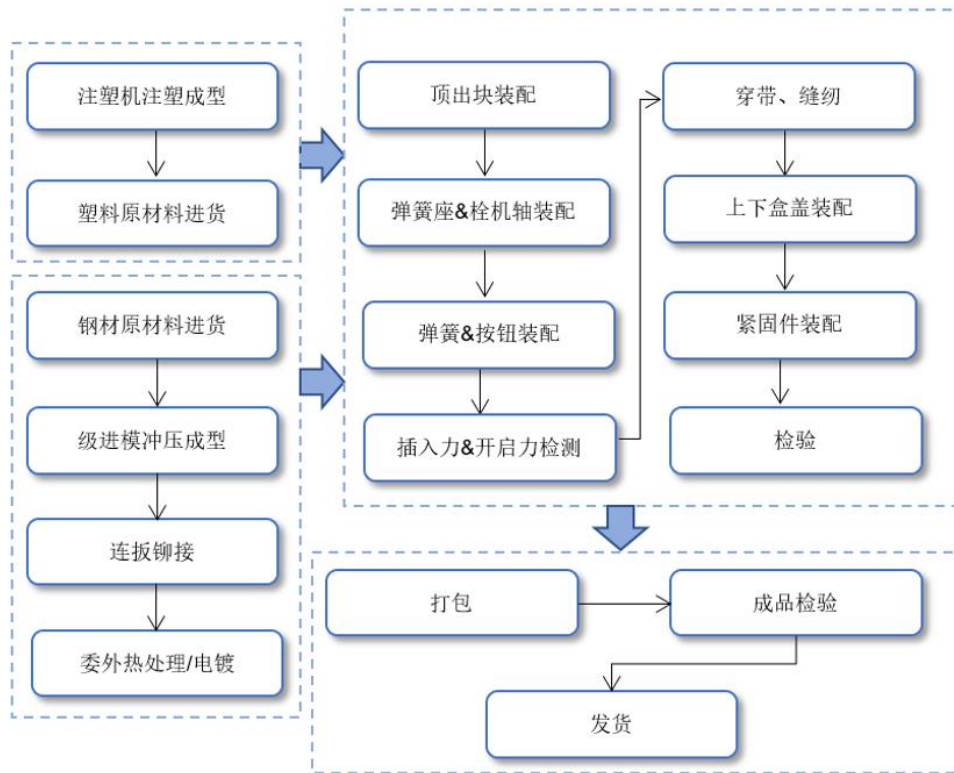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的主要部件分为安全带主体组件（主要包含卷收器、织带及锁舌）和带（锁）扣组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卷收器组件



2、带（锁）扣组件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态废弃物、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固态废弃物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3、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磨床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在工厂噪音处理方面，公司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主管部门禁止或处以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安全带总成的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对汽车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汽车制造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具体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行业的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由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	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是

经我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定、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受汽车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约和规范。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促进并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及法规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政策导向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29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门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年2月24日	工信部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 汽车零部件 、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24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11个部委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智能汽车发展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智能汽车的积极性。打破行业分割，消除市场壁垒，创新产业体系、生产方式、应用模式，推动智能汽车与信息通信、交通运输、国防军工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智能汽车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一)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2019年	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	要求“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 ，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例如“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助。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 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可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	国家发改委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规划指出，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

			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规划同时提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中国品牌汽车全面发展”“新型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国际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等规划目标,以及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中国汽车质量品牌建设等重点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国家发改委	纲要指出要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稳步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以汽车行业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同时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构建机动车船和燃料油环保达标监管体系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2016年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产销规模达到2800万-3000万辆,建成5-6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20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50%以上),有5-10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10%;2020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0万辆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	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20年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对国家经济的影响逐步显现,国家及各地政府纷纷出台了全方面、多层次的刺激政策,如《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等,对汽车制造业经营生产、拉动汽车消费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公司本身和汽车安全系统等零部件市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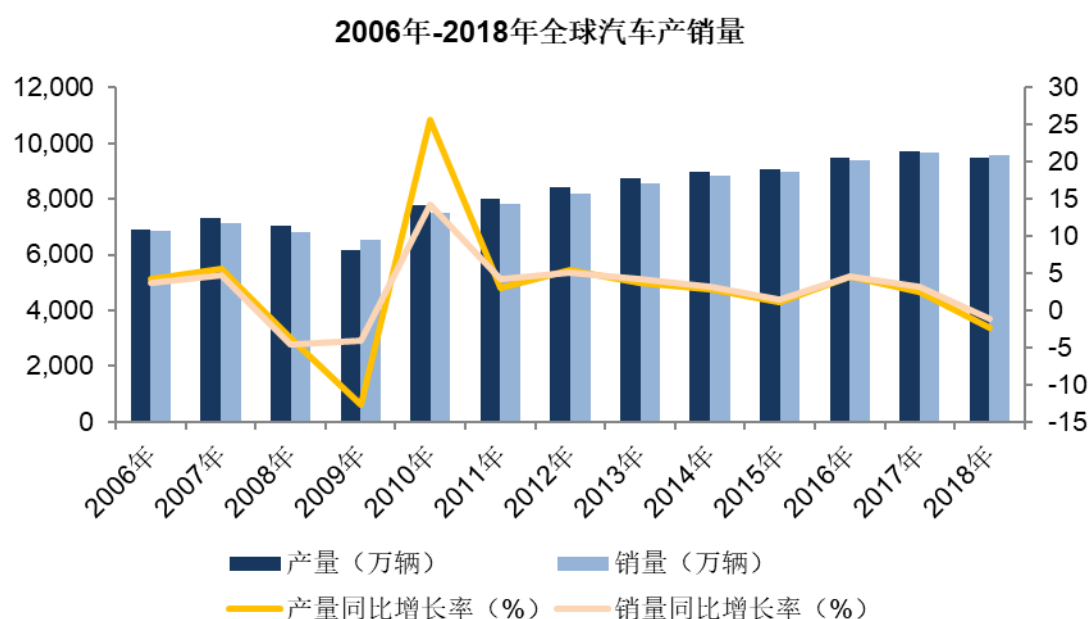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1) 整车制造行业概况

①全球整车制造行业概况

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汽车工业已经进入行业成熟期，并且已经成为了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重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工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

汽车工业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运行良好，产销量分别从 2011 年的 7,988 万辆、7,817 万辆上升到 2018 年的 9,506 万辆以及 9,571 万辆，增长率虽然有所下降，但总体来说，全球汽车市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随着新兴市场如中国、印度汽车市场的稳步发展，全球汽车行业仍然存在强劲持久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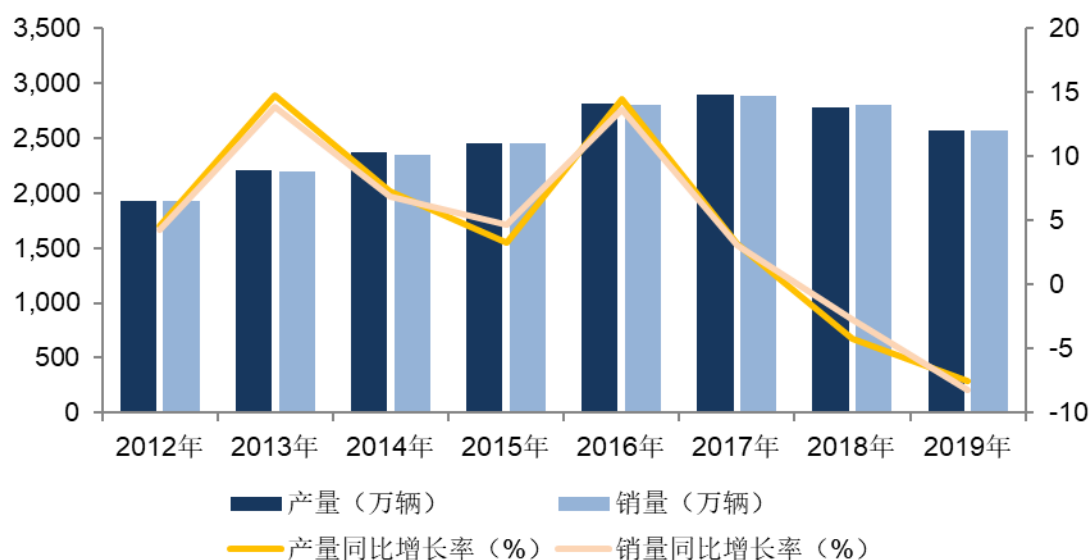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ICA

②我国整车制造行业概况

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的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政税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

2012年-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6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812万辆，同比增长14.46%，销售汽车2,803万辆，同比增长13.65%。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阶段。2018年度及2019年度，因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同时叠加1.6升及以下汽车购置税退出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下降。2018年，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16%和2.76%；2019年全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目前行业处于周期底部，但产销量仍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预计未来汽车产销量将保持高位震荡。

2012年-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从中长期来看，中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是汽车工业持续增长的决定性因素。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未来随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购买力水平提升，汽车消费能力将逐渐从一线城市向保有量偏低、购买力快速提升的二三线城市扩展，同时，随着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升级，我国汽车市场的产销量未来仍有增长空间。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产业链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行态势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显示：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50%~70%。汽车零部件是组成汽车的各个部分的基本功能单元所需要使用的配件，涵盖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电气系统、雨刮系统、减震系统以及车身等各功能系统使用的零部件，一辆整车由上万个汽车零部件组成。

从全球的汽车零部件市场来看，近年来，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显著，不仅交易金额巨大，而且通过吸收重组与剥离出售，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有关统计，2015年全球汽车供应商行业的并购交易额达到480亿美元，相比2014年上升40%。其中，北美的汽车供应商连续三年都是行业的主要整合者，随后是欧洲、韩国、日本和中国企业。并购和整合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专注于高端业务，而将低端业务剥离、转移至新兴市场国家和企业。而中国在这场并购浪潮中则大多扮演了吸收低端业务和品牌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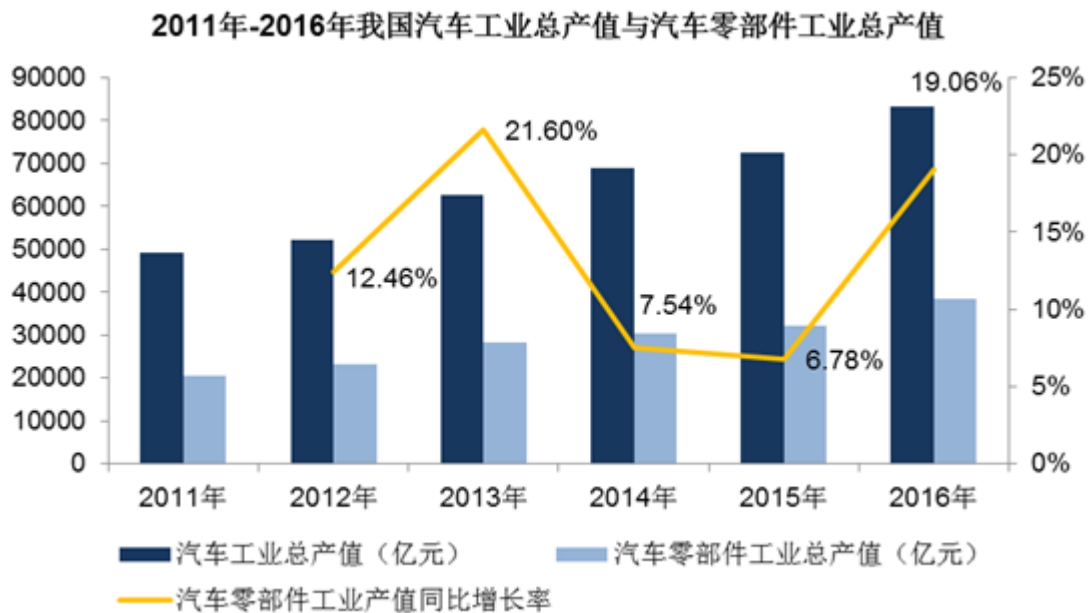
亚洲国家的汽车及零部件终端客户需求持续性增长，机械工程和制造也呈现持续性向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的趋势。

②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是随着整车制造业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大致可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期，是依靠原有基础的起步阶段。这一时期汽车零部件制造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零部件生产企业对整车厂的依附性强，整体技术较为薄弱。第二阶段从

九十年代后期开始至今，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迈入了加速发展的轨道；一方面，国内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下游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及需求契机；另一方面，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相继进入中国市场，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促进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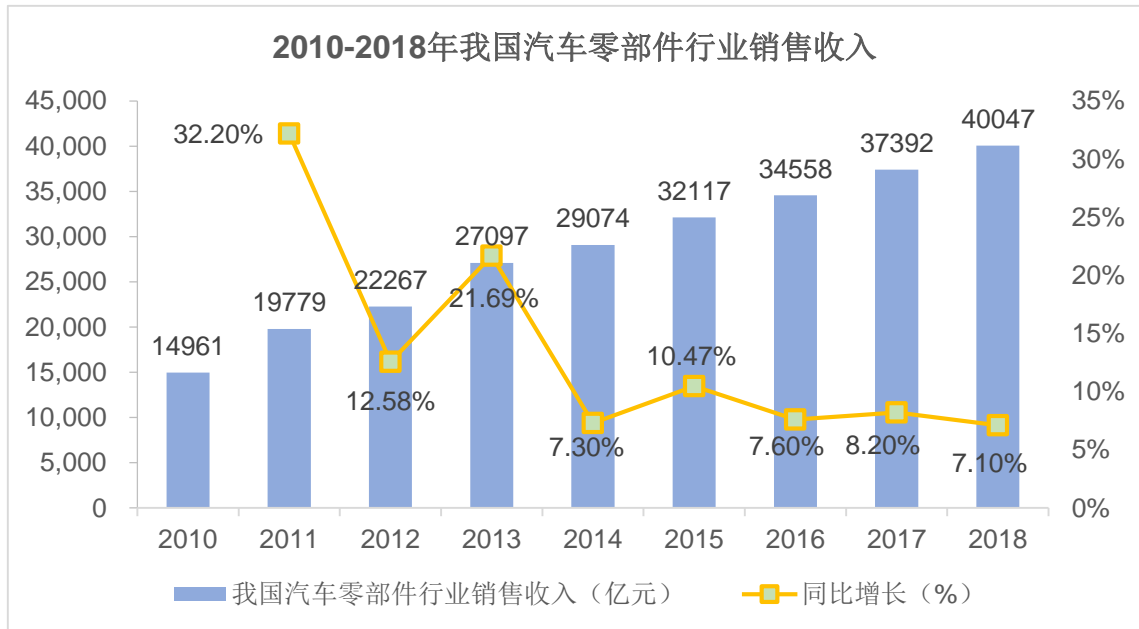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与汽车产量走势基本趋同，汽车产量的提升促进了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的扩大。2011年我国汽车工业总产值为49,184.52亿元，同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保持平稳增长为20,567.60亿元。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突破30,000亿元，达到30,246.90亿元，2016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达到38,454.80亿元，同比增长19.06%，2011年至2016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33%。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经过多年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京津和西南等六大产业集群，而国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基本围绕这六大产业集群分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趋于稳定，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统计12,090家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2,117亿元，同比增长10.47%；2018年，我国汽车零部件

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0,047 亿元，同比增长 7.10%，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我国汽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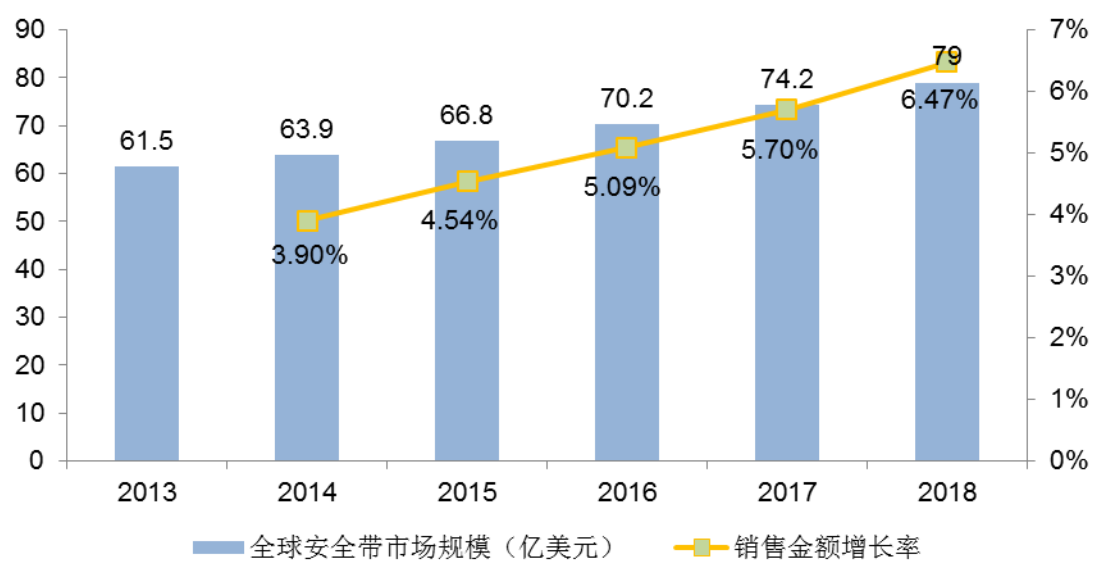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的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本方面的优势，迅速占据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份额。世界排名前 20 位的著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多数已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例如米其林公司、博世公司、美国普利司通公司等。尽管外资背景企业（独资以及中外合资）仅占规模企业数的 20%，但其市场份额高达 70% 以上。而在汽车电子和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市场份额高达 90%。在发动机管理系统（包括电喷）、ABS 等核心零部件领域，外资企业所占比例更是分别高达 95% 和 90% 以上。就市场格局而言，外资及合资企业凭借其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赚取较高利润，占据着主要地位；本土企业虽然起步较晚，在企业规模、制造技术等方面滞后，但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转型步伐的稳步推进，以及本土企业自主研发及配套能力的持续增强，部分本土零部件企业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已经成长出一批可以同外资及合资公司相竞争企业。

3、汽车安全带市场情况

汽车安全带是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安全部件的发展主要受到行业产销量增长与汽车安全配置渗透率提升的双重影响。由于汽车安全越来越受到驾驶者的关注与重视，汽车安全带市场发展速度超过了汽车行业的增速。根据 Technavio Analysis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汽车安全带市场规模为 61.5 亿美元，2018 年达到 79.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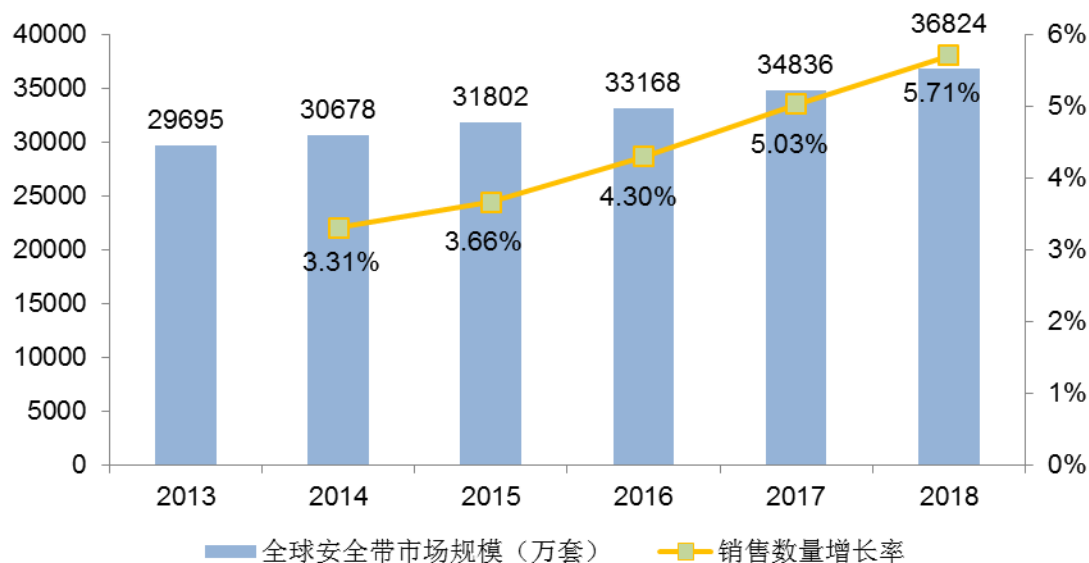
2013-2018年全球安全带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金额）



数据来源：Technavio 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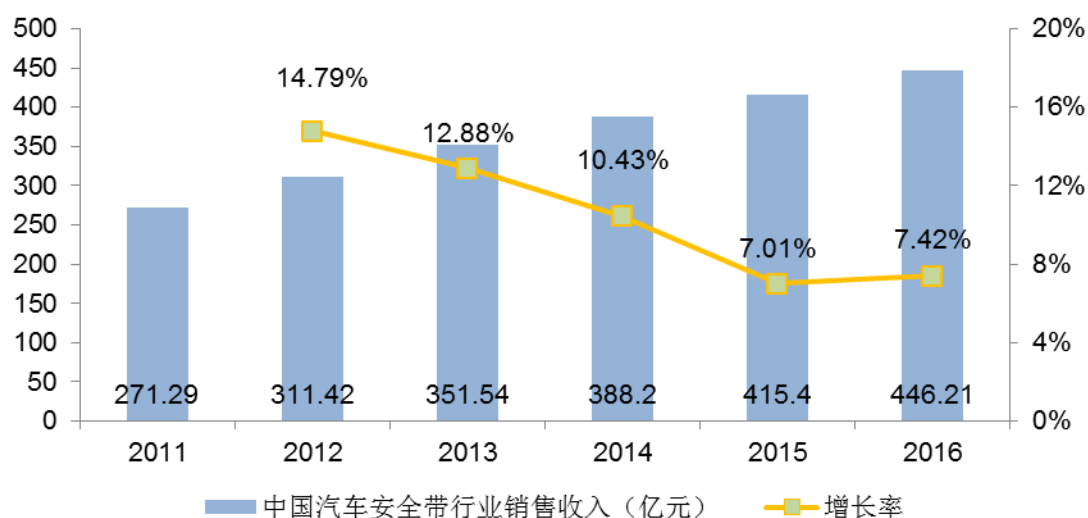
根据 Technavio Analysis 数据显示，从销售数量上来看，2013 年全球汽车安全带市场规模为 29,695 万套，2018 年达到 36,824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0%。

2013-2018年全球安全带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数量）



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加和汽车安全需求的增长，近年来我国汽车安全带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预计未来增速可达7-8%左右，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011-2016年中国汽车安全带行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中研华普数据库

4、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产销情况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走势相一致，全国汽车产量、公司主要客户整车产销量及其中公司供应主要车型产销量、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国汽车产量（万辆）	2,572.10	2,780.92	2,901.54
全国汽车销量（万辆）	2,576.90	2,808.06	2,887.89
公司主要客户整车产量（万辆）	302.80	230.50	240.93
公司主要客户整车销量（万辆）	298.58	243.74	239.33
主要客户中公司覆盖车型销量（万辆）	174.79	172.22	211.50
主要客户是否失信	否	否	否
主要客户收入（万元）	21,775.94	21,499.79	26,879.38
营业收入（万元）	46,500.47	42,083.25	42,623.56

注1：上表统计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产销数据时，为当期前五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商；

注2：全国汽车产销量数据来源于中汽协；

注3：各主要客户汽车产销量数据来源于各公司产销快报、盖世汽车研究所。盖世汽车研究所（以下简称“盖世汽车”）是一家的汽车行业智库，拥有以供应链信息、整车及零部件产销量为核心的底层数据资源；

注4：主要客户中公司覆盖车型销量即主要客户生产的所有车型中，公司生产销售的安全带对应的车型当年的销售量。公司覆盖的主要车型如：宝骏730、吉利帝豪等。

注5：主要客户是否失信系根据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记录。

2018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前五大整车厂客户产销量及公司供应的汽车产销量均有所下滑，公司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随之小幅下降。2019年虽然全国汽车产销量继续有所下滑，但受益于公司自2018年起陆续开发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一汽轿车等新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了产销量较大的吉利汽车。同时，公司在原有客户中不断拓展新车型（如宝骏530、捷途X70等），通过新车型与新客户的开发，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实现逆势增长。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在市场风险增加，行业景气度下降的情况下，积极开发新客户及新车型，保持了客户集中度及车型集中度均下降的良好趋势，有效降低了市场下行压力带来的影响，同时也提高了公司整体业绩的抗风险能力。

（四）行业竞争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发程度相对较高，目前已初步形成国际竞争国内化的趋势。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OEM）和售后服务市场（AM），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一般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整车生产企业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

该类企业一般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制造权，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是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2）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该类企业通常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3）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

该类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2、汽车零部件行业自主品牌与外资品牌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合资合作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在 1994 年《汽车工业产业政策》颁布之前，汽车产业的合作主要集中在轿车领域，以进口组装方式组装整车。经过上述《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以及 1995 年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外商投资我国汽车工业以及中方合作目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之后，汽车产业的合资合作重点开始转向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轿车关键零部件等方向。自开展合资合作以来，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张，但同时国

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关键零部件领域仍旧处于弱势地位，一些关键零部件市场仍主要由外资和合资零部件企业占有。这种现象的产生固然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积累不足、技术相对薄弱有关，但是更主要的原因是合资整车厂与外资、合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通过资本纽带等方式形成了相对封闭的产业配套体系。在全球汽车产业中，资本纽带作为国际汽车工业多年发展的自然结果，整车厂往往持有零部件企业的股权，因此合资合作乘用车企业在零部件采购方面通常更愿意与自有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合作，从而造成了国内零部件企业难以进入其采购体系，最终导致国内零部件企业的乘用车关键零部件市场占有率较低。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中国庞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成为了国际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的关键市场，国际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纷纷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同步设计能力和全球供货能力正在不断提高。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凭借多年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已在宇通客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主流内资整车厂中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多项客户授予的供应商荣誉，包括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宇通客车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奇瑞商用车“2018 年度最佳合作奖”、吉利汽车 2018 年供应商提升项目成果奖，2019 年供应商提升项目精进奖。同时，公司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理事单位，2019 年 10 月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颁发的“金带奖”。

我国汽车安全带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法规不健全，市场需求较小，技术落后，国内汽车安全带生产企业不多，大多数是从军工和航天机构转制而来。公司作为国内产品研制较早的汽车安全带自主品牌，多年来致力于汽车安全带的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行业中的先行者，2016 年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 2019 年重新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备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开发能力，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研发，较

早地突破了预张紧安全带技术，并且搭载多种车型在 C-NCAP 测试中取得 5 星安全评价。

目前，公司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品牌，覆盖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汽车等 2018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前十大内资整车厂中的八席。

序号	2018年		2017年	
	企业名称	销量（万辆）	企业名称	销量（万辆）
1	上汽集团	294.60	上汽集团	282.22
2	吉利控股	152.31	中国长安	166.28
3	中国长安	149.97	东风汽车	148.48
4	东风汽车	121.22	吉利控股	130.52
5	北汽集团	107.93	北汽集团	127.01
6	长城汽车	105.30	长城汽车	107.02
7	奇瑞汽车	66.93	奇瑞汽车	58.88
8	中国一汽	54.38	中国一汽	57.15
9	广汽集团	53.82	广汽集团	51.02
10	比亚迪汽车	50.20	安徽江淮	50.52
十家企业合计		1,156.67	十家企业合计	1,179.09
中国品牌企业合计		1,416.95	中国品牌企业合计	1,478.28
占比		81.63%	占比	79.7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配套多款近两年销量排名前十的主流车型，例如长城哈弗 H6、吉利帝豪轿车、宝骏 730、五菱宏光系列等。随着公司安全带总成系列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外的市场份额，汽车安全带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序号	公司配套乘用车车型	近两年销量排名
1	吉利帝豪	2017 年、2018 年轿车销量排名第九
2	哈弗 H6	2017 年、2018 年 SUV 销量排名第一
3	宝骏 510	2017 年、2018 年 SUV 销量排名第二
4	五菱宏光	2017 年、2018 年 MPV 销量排名第一
5	宝骏 730	2017 年 MPV 销量排名第二

6	欧尚	2017年MPV销量排名第七
7	宝骏360	2018年MPV销量排名第五
8	欧诺	2018年MPV销量排名第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同时为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座椅厂提供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奥托里夫公司（AUTOLIV）

瑞典奥托里夫公司（AUTOLIV）是在瑞典设立的一家国际跨国公司，成立于1956年，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安全系统，座椅安全带系统以及电子控制单元，汽车方向盘系统等，是全世界最大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

(2)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是由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热电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共同出资设立组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产品的售后服务。

(3)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是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美国百利得安全系统公司(Key Safety Systems, Inc.)共同投资成立，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制造以及销售，产品包括方向盘、安全气囊模块和安全带以及整个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4)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集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公司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

园骊马山大型生态公园脚下，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安全带总成、汽车发动机飞轮总成、驱动盘总成等十余个系列百余类产品。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并从中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安全带总成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基础上，不断对研发试验室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积极引进价值千万的伺服加速台车测试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和专利技术授权，实现公司被动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技术升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多家汽车整车厂优秀供应商称号。

（2）客户先发优势

整车制造企业作为大批量连续生产型企业，且国家法律法规对整车产品有严格的强制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整车制造企业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一般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从产品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考核其供应商。安全带作为被动安全系统中重要构成部分，是整车的必备部件，整车厂对安全带生产企业的供货能力和供货质量都要求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质量保证的供应商，且经过整车厂 1-3 年的背景调查、试样和小批量供货等审核环节后，才能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

由于整车制造厂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其未来市场份额稳步上升，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

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产品和服务等优势，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深耕，已与包括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全球最大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北汽福田（中国最大商用车生产企业之一）等主

流汽车品牌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销售规模已逐步体现。上述客户整车销售业绩随着国内居民财富的增长而大幅增加，相应的整车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业务需求提升较大。公司依托上述客户，积极拓展新整车厂业务，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整车厂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保持公司的客户先发优势。

（3）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2019-2020年，中国汽车市场的新能源汽车投放数量将达到百款，比2017-2018年增长50%以上，占新车投放总量的15%左右，成为汽车市场的核心亮点。中国新能源车市的集中爆发，在长期来看是大概率事件。公司亦积极协同整车厂新能源汽车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设计，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前，公司已成功为吉利帝豪EV、奇瑞新能源eQ1、上汽通用五菱E200\E100等重要新能源车型配套高端汽车安全带总成。

（4）质量优势

公司下游整车厂客户对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质量检验体系及其设备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资金，在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检验测试手段、清洁生产等方面都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公司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保证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每批产品都经过严格测试后才能出货，有效保证产品性能安全、可靠。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

（5）精益化生产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升级、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式进行精益化生产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工艺升级，对现有产线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可以在保证高精度、高品质的同时有效

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实行看板拉动式生产，尽可能缩短生产时间，减少在线库存量，减少不合格品，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浪费。

（6）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在推崇人本管理的同时，不断强化管理制度的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规范、标准的企业管理制度，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平台实施高效、稳定的运行；同时注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建设，建立了岗位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责任，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资源、供应链、客户关系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汇集了一批具备先进管理理念的管理人才，形成了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国际国内市场发展现状、趋势和竞争对手情况有着非常深刻的了解，能够根据国内外产业政策动向、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国内外汽车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广阔前景，然而随着汽车产业分工协作和零部件采购的进一步深化，汽车零部件行业正面临着产业集中度日益提高的竞争现状。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若想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固市场领先地位，必须加大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以及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目前公司的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新产品研发投入所需的大量长期资金。

（2）产能规模有限

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及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迅速发展，中国以及全球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亦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越来越多的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瞄准中国市场，依靠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抢占国内市场份额。近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陆续通过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合资

合作等方式迅速扩大产能和市场占有率规模。公司一直以来依靠自身的发展积累和债务融资，建成了一定的生产条件和产能规模，但随着不断扩展的新客户及老客户新产品升级的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需求，产能不足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需要积极加大力度新建产能、产线和产品技术升级，以便能更及时地、稳定地满足下游整车厂客户的需求，以求实现更大范围的自主替代。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汽车安全带总成的主要功能是在车辆突然减速时，通过限制佩戴者身体的运动，降低佩戴者受到的伤害，从而在关键时刻保护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所以汽车安全带总成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了整车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其主要体现在疲劳性能、高低温性能、锁止性能、强度性能、动态性能等，同时还需要适应震动、粉尘、腐蚀、高热、寒冷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为满足上述要求，就需要汽车安全带总成制造企业具备较高的关键零部件结构设计、工艺制造、检测能力等。因此，汽车安全带行业是集材料研发能力、结构设计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等综合能力为一体的行业，需要有多年的积累和实践的专业人员进行研究、设计、仿真分析、验证才能开发成功，所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2）严格的认证体系壁垒

汽车产业是目前生产专业化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对汽车零部件进行精益化生产及管理已经成为整车厂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的主要方式，因此整车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过程中，往往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

首先，生产企业为进入汽车产业链，需要适应从汽车零部件开始的严格质量要求。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制定了用于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的标准，例如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技术体系认证，该认证体系作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必备条件，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研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

量控制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金实力较弱、技术能力较差的企业难以通过该认证从而无法进入汽车产业体系。

其次，零部件企业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需要接受整车厂包括开发、采购、生产、物流、质控、环保等各方面的严格审核程序，通常合作关系的建立需要 1 至 3 年时间。同时，每一款产品均需要经历前期考核、产品工艺设计、样件试制、样件监测、整车实验、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年度评审等步骤，产品从设计开发到最终上线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资源投入较大。

更为重要的，汽车安全带总成成为汽车安全部件，属于汽车行业 A 类零部件，相较于其他普通汽车零部件，准入门槛更高，审核程序更为严格。

正因为整车厂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两者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相当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3) 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车型的升级换代周期正呈现逐渐缩短的趋势，同时，随着大量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得以应用，汽车消费市场逐渐向节能环保、安全性能等方面发展，整车厂为了维持其市场竞争力，通常会要求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参与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环节，以确保整车与零部件的同步配套升级，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较高的同步开发能力。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充分理解整车厂的设计理念的同时，以最快的速度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并在较短的开发周期内完成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样品试制与检测，对最终的规模化生产进行较好的成本控制，均是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开发能力壁垒。

(4) 先发优势壁垒

鉴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前期工作具有周期长、要求严、程序复杂等特点，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并且更换风险也较大，因此，为了保证持续稳定的零部件供应，整车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双方通常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先进企业一旦与整车厂客户建立稳定

的合作关系，可以凭借长期的合作，在产品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控制、供货能力保障、售后服务响应、同步开发能力等各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力。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打破现有成熟的合作模式，难以对现有零部件供应商构成威胁，形成了先发优势壁垒。

(5) 产能规模和资金实力壁垒

本行业是典型的规模效益型行业。为满足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大规模的订单需求，国内主要整车厂在供应商筛选时对于产能规模和资金实力均有严格的要求。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企业前期需要大规模的土地、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并且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后，企业的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边际生产成本下降，企业的规模效益才能逐步显现。另一方面，目前整车厂均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零部件供应商为满足整车厂按时生产的要求，需要在其附近建立仓库，以便及时供货，这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产能规模和资金实力均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重要壁垒。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突破盈亏平衡点，从而实现盈利。近年来，随着汽车产量、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呈快速上升趋势。从行业利润变动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同时，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越发的重视，汽车安全系统作为一项重要的汽车零部件，汽车安全系统的市场需求正在不断扩大。

从原材料价格变动来看，由于近年来钢材、塑料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剧，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均受到一定挑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率也存在一定的影响。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幅度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相较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其对于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敏感度更低，同时，汽车

零部件企业可通过扩大客户覆盖范围，从而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并进一步降低非系统性风险。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行业中的先行者，2016年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2019年重新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备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开发能力，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研发，较早地突破了预张紧安全带技术，并且搭载多种车型在C-NCAP测试中取得5星安全评价。

除了紧急锁止、预张紧、限力技术的开发以外，为进一步加强被动安全系统的保护能力，公司陆续开发了双边预张紧限力、髋部锁定等功能；为加强安全带适用性，公司针对性开发了儿童锁、防反锁等功能；为提高驾乘人员的安全带佩戴体验，公司持续开发了噪音抑制、可调倾角、低敏触发等功能。

跨过被动安全系统的范畴，公司将进一步布局ECU芯片及电机部件在安全带领域的应用，促进及开发被动及主动安全系统的融合发展，完成“碰撞前提前预张紧”“提前矫正坐姿”“周期曲线限力”等技术的创新及开发，进一步保护驾乘人员安全。

因此，多方面、跨领域的功能开发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创新特征。持续不断的科技创新是公司发展的主要路径。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汽车安全带制造的细分领域，目前无直接从事安全带制造的可比上市公司，国内主要内资安全带供应商，如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及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等均尚未在公开市场上市，国内主要外资安全带供应商，如奥托里夫公司，虽在海外完成上市，但由于国内安全带产品占其收入比重较小，未单独披露安全带相关产品收入等信息。因此，在A股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中，根据其主要客户类型、结算方式、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技

术含量，选择岱美股份（603730.SH）、继峰股份（603997.SH）、宁波高发（603788.SH）为公司的主要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供应商序列
岱美股份	遮阳板、座椅及头枕、转向盘、顶棚中央控制器	江森自控、通用、长城、东风、大众	一级供应+二级供应
继峰股份	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	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上海通用、东风本田	二级供应商
宁波高发	汽车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CAN总线控制系统及仪表等	上海汽车、上海大众、吉利汽车、郑州宇通、中国重汽集团	一级供应+二级供应
发行人	安全带总成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上汽通用五菱、郑州宇通、北汽福田、东风柳汽、	一级供应+二级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岱美股份	继峰股份	宁波高发	松原股份
经营情况	2019年实现收入48.18亿元，净利润6.27亿元，其中，遮阳板收入34.05亿元	2019年实现收入180.01亿元，净利润3.62亿元，其中，头枕收入47.56亿元	2019年实现收入9.44亿元，净利润1.79亿元，其中档位操纵器及软轴收入4.45亿元	2019年实现收入4.65亿元，净利润8,059.24万元
技术实力	拥有5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	拥有15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	拥有专利13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	拥有专利55项，发明专利7项
市场地位	2016年遮阳板市场占有率为21.85%	2013年头枕市场占有率为12.53%	2013年变速操纵器在商用车市场占有率为4.87%	2019年公司安全带市场占有率为7.29%

注：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数据均取自各公司招股意向书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	安全带总成	37,294.39	33,771.13	34,773.72
	安全带零部件	-	1.08	816.29
特殊座椅安全	特殊座椅安全装	5,365.32	5,055.05	4,014.13

装置	置总成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2,453.02	2,303.28	2,321.58
合计		45,112.73	41,130.54	41,925.7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89%、82.11%和 82.67%。

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分为安全带总成、零部件两类产品，其中安全带总成系为整车厂及座椅厂提供用于安装在乘用车及商用车的汽车座椅安全带；零部件系为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金属冲压件及注塑件。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系用于轮椅固定、专用车辆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固定的定制化产品。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安全带总成	41.67	1.32%	41.13	6.53%	38.61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65.12	15.80%	56.24	6.62%	52.75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质量，保持了产品单价的稳步提高。安全带总成 2018 年平均单价较 2017 年提高了 6.53%，2019 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上升了 1.32%；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2018 年平均单价较 2017 年提高了 6.62%，2019 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提高了 15.80%。2019 年度销售单价增长较高，主要系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中，平均单价较低的部分产品销量占比大幅度下降，间接提高了整体销售单价，同时也受益于产品升级以及 2019 年美元平均汇率增加。

单价变化的主要原因详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配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	1,166.57	1,040.27	976.68	89.17%	93.89%
2018年	1,151.31	934.86	911.02	81.20%	97.45%
2019年	1,160.44	1,027.77	977.33	88.57%	95.09%

注1：安全带总成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均围绕着卷收器/带（锁）扣进行设计安装及使用，因此在统计产能、产量及销量时，以卷收器/锁舌作为一套安全带总成或者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计算口径。仅统计成套产品，未包含安全带零部件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儿童座椅锁舌件；

注2：上述“产量”系根据“年入库量”统计；

注3：“销量”系根据确认收入的商品销售数量统计；

注4：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8,367.48	17.99%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5,453.02	11.7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4,941.60	10.63%
	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3,204.32	6.89%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2,993.84	6.44%
	合计		24,960.26	53.68%
2018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12,537.28	29.7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4,398.70	10.45%
	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3,332.84	7.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2,658.10	6.3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1,905.71	4.53%
	合计		24,832.62	59.01%
2017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16,952.88	39.7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4,329.22	10.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3,267.23	7.67%
	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2,661.39	6.2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安全带总成	2,330.05	5.47%
	合计		29,540.77	69.31%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由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销售收入合计统计得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由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销售收入合计统计得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由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销售收入合计统计得出。安民汽车安全零配件(无锡)有限公司受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 控制，故将其包含在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 中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66,807.67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8-06-15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辅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上汽通用五菱旗下拥有五菱之光、五菱荣光车系、宝骏 730、宝骏 560、宝骏 310 车系、宝骏 510 等畅销车型。自主设计研发的“五菱之光”上市 15 年，累计销售超过 510 万辆。
规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实现整车销量分别为 213 万辆、215 万辆和 207 万辆，销售规模突破千亿元。

2、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注册资本	22.14 亿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汤玉祥
成立日期	1997-01-08
经营范围	客车及其配件、附件制造，机械加工;汽车及其配件、附件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客货运输，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旅游，饮食服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宇通客车是一家集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可满足 5 米至 18 米不同长度的需求，拥有 133 个产品系列的完整产品链，主要用于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团体通勤、校车、景区车、机场摆渡车、客车专用车等各个细分市场
规模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宇通客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 亿元、332 亿元、317 亿和 125.05 亿元

3、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

名称	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
注册地址	美国印第安纳
注册资本	无法获取数据
实际控制人	James T. Anthony
成立日期	1961 年
经营范围	设计、测试和制造先进的汽车安全系统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IMMI 主营业务为设计、测试和制造先进的汽车安全系统，包括安全带、气囊、安全座椅等。IMMI 是全球化的跨国公司，为全世界的客户提供创新的安全解决方案，在北美、亚洲和欧洲都拥有制造基地
规模	无法获取数据

4、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注册资本	66.70 亿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6-08-28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

	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专利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福田汽车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拥有欧曼、欧辉、欧马可、奥铃、时代、萨瓦纳、拓陆者、萨普、图雅诺、风景、蒙派克、伽途、瑞沃等业务品牌,生产车型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乘用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
规模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北汽福田汽车销量分别为 53 万辆、60 万辆、54 万辆和 27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32 亿元、517.10 亿元、410 亿元和 260.59 亿元

5、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注册资本	42.78 亿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10-10-20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奇瑞控股集团布局了乘用车、商用车两大领域,目前已基本形成从“入门级”到“豪华级”的全方位品牌竞争格局,产品出口海外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打造了艾瑞泽、瑞虎等知名产品品牌。同时,旗下两家合资企业拥有观致、捷豹、路虎等品牌。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销量已超过 750 万辆,其中,累计出口超过 150 万辆,连续 16 年保持中国乘用车出口第一位
规模	2016 年至 2018 年,奇瑞汽车实现 70 万辆、68 万辆和 75 万辆的汽车销量

6、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名称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注册资本	12.25 亿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81-12-19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制和发展新产品,本企业自产的客车、货车、汽车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库、厂房、门面、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计、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东风柳汽主要从事商用车和乘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旗下拥有乘龙汽车、东风风行两大品牌;商用车涵盖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纯电动物流车、纯电动环卫车等系列产品,乘用车涵盖 MPV、SUV、轿车、纯电动 MPV 和纯电动轿车等系列产品
规模	2018 年公司实现销售汽车 183,039 辆,其中商用车销售 55,033 辆,创历史新高,主营业务收入 200 亿元

7、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发区新碶恒山路 152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李书福
成立日期	2008-10-13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普通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浙江远景隶属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吉利汽车生产使用。
规模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 亿元、927 亿元、1066 亿元和 47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其中:2018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了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跌出前五;2019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跌出前五。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生产的企业,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已有 11 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配套供应的第一款车型为奇瑞的面包车开瑞优派,后随着奇瑞乘用车的发展,发行人配套供应奇瑞 QQ、奇瑞旗云及新能源车型奇瑞 eQ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车型有凯翼、新奇瑞 QQ,捷途 X70 等。自

2018年开始，发行人配套新车型 eQ1、捷途 X70 的产销量提升，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增长，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为吉利汽车的控股子公司，是吉利汽车的生产采购平台，吉利汽车间接持有其99%的股份。吉利汽车是中国领先的民营汽车厂商，发行人自2018年开始批量供货。2015年，吉利汽车开发MPV车型吉利嘉际，对标宝骏730，邀请发行人进行合作开发，供应后排安全带。由于合作中发行人出色的成本和质量管控，2018年发行人又切入了缤越、缤锐、新帝豪、远景车型，供应后排安全带。2019年，发行人已切入供应新帝豪车型前排安全带，目前合作开发新车型有吉利星越，新帝豪等，未来随着新车型推向市场，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31%、59.01%及53.68%。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新整车厂客户的开发需要若干年的审核认证过程，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以及资金流的稳定，因此汽车零部件公司，尤其是一级供应商开发新客户的节奏较其他行业周期更长，整车厂客户也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两相促进之下，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保持较高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全年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高发	62.59%	61.93%	54.98%
继峰股份	43.61%	63.66%	70.15%
岱美股份	49.36%	50.30%	62.60%
同行业平均	51.85%	58.63%	62.58%
发行人	53.68%	59.01%	69.3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无重大差异，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下游客户为各大整机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时间较长，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年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9年
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	12年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年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年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3年

报告期内，除了上述客户外，公司持续进入了一汽轿车、上汽大通、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的供货体系，体现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进行产品定价时，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根据“成本加成原则”与客户协商确认产品价格。发行人建立了报价预算体系，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报价（参考行业内合理的预算利润率），根据技术方案制定项目成本预算，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竞争对手状况、是否为新客户体系、客户预算及付款方式等情况，制定合适的报价，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项目合同价格，定价公允。

从整体看，整车生产属于高技术重资产型行业，行业壁垒较高，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在国内整车市场的行业地位较为稳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收入规模较大，普遍在百亿规模以上，上汽通用五菱及吉利汽车达到千亿规模，经营风险较低。

受益于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主要进口国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对主要进口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地区，公司对各进口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外销国家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4,375.86	43.80%	4,107.83	46.41%	2,700.34	37.25%
德国	1,984.12	19.86%	1,753.85	19.81%	1,810.99	24.98%
土耳其	1,299.36	13.01%	1,063.62	12.02%	1,136.42	15.68%
俄罗斯	679.73	6.80%	635.88	7.18%	379.00	5.23%
阿根廷	428.73	4.29%	9.88	0.11%	-	-
荷兰	129.52	1.30%	264.30	2.99%	259.58	3.58%
其他	1,093.37	10.94%	1,016.17	11.48%	962.79	13.28%
合计	9,990.68	100.00%	8,851.52	100.00%	7,249.12	100.00%

2、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主要客户回款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出口国为欧美等发达地区，政治经济稳定。美国自2018年3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尚未被列于关税清单之内，发行人其他出口国家及地区均未与中国发生重大贸易摩擦。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销售的主要客户为IMMI和Q'straint，其合计占公司美国销售收入的90%以上，销售产品包括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产品价格、销量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价格（美元/套）	9.50	8.73	9.04
	销量（万套）	47.53	49.60	28.71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价格（美元/件）	0.39	0.34	0.41
	销量（万件）	461.96	526.06	322.42

公司美国客户IMMI专业从事定制化的安全带、安全气囊及座椅总成等安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工业、军事、应急响应车辆以及校车、长途客车和儿童约束装置等，Q'straint专业从事行动障碍人士安全约束系统

研发生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价格、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①销售价格稳中有升：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向主要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位售价保持稳定。2018年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及零部件单位售价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不同单位售价产品销售占比波动影响，实际单位售价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由于报告期内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升级，部分产品的单位售价有所上升。IMMI和Q'straint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占其产品单位价值的比例较小，其对公司产品的价格敏感度低，更看重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响应及时性，因此除因产品升级及原材料涨价因素对个别产品上调了价格外，未曾因贸易摩擦而调整产品单位售价。

②销量保持稳定：双方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公司能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并保持质量稳定，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量保持稳定。

(2) 贸易摩擦对主要客户回款的影响

①IMMI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给与IMMI的信用期为60天，IMMI均在信用期内及时回款，贸易摩擦未对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7.37	470.08	240.72
营业收入	2,090.49	2,351.11	1,372.23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12.31%	19.99%	17.54%
期后回款天数	44天	29天	39天

注：上述数据仅统计公司对IMMI境外公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

②Q'straint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给与Q'straint的信用期为60天，Q'straint均在信用期内及时回款，贸易摩擦未对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50.75	352.10	203.03
营业收入	2,239.02	1,719.06	1,267.15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24.60%	20.48%	16.02%
期后回款天数	59天	45天	31天

(3) 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均持续增加，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375.86	4,107.83	2,700.34
营业成本	2,358.84	2,301.38	1,578.89
毛利	2,017.02	1,806.45	1,121.44
毛利率	46.09%	43.98%	41.53%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收入分别为2,700.34万元、4,107.83万元及4,375.8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1.53%、43.98%及46.09%，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受益于部分产品升级换代后单位售价有所提升以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而增长，同时销量逐年提高，公司对美国客户收入持续增加，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币收入逐年增加：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美元原币收入（万美元）	1,006.55	967.88	740.53
欧元原币收入（万欧元）	323.29	294.09	287.11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按照汇率波动5%进行敏感性测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汇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295.11	272.21	212.41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295.11	-272.21	-212.41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06.15	97.50	93.11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06.15	-97.50	-93.11

根据上表测算，美元汇率上下波动5%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绝对金额分别为212.41万元、272.21万元及295.11万元。当欧元汇率上下波动5%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绝对金额分别为93.11万元、97.50万元及106.15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织带、金属铸件、塑料、回位弹簧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钢材	吨	9,606.96	4,293.65	10,797.20	5,086.84	10,346.00	4,903.37
织带	千米	30,672.82	3,512.08	26,412.83	2,975.48	28,879.46	3,153.13
金属铸件	千件	21,832.54	3,297.06	19,160.24	2,926.01	19,720.82	3,183.53
塑料	吨	1,397.76	2,149.34	1,236.76	2,030.23	1,477.26	2,202.43
回位弹簧	千件	49,207.87	1,795.00	40,383.70	1,663.47	43,712.93	1,787.66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年平均单价	2018年平均单价	2017年平均单价
钢材	元/吨	4,469.32	4,711.26	4,739.39
织带	元/米	1.15	1.13	1.09
金属铸件	元/个	1.51	1.53	1.61
塑料	元/公斤	15.38	16.42	14.91
回位弹簧	元/个	0.36	0.41	0.4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钢材、塑料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2019 年价格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0.68%、69.80%与 69.29%，主要系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和人工成本提高等造成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小幅下降。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塑料、织带、金属铸件和回位弹簧等，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物料类别	采购价格变动 1%对净利润的影响幅度	采购价格变动 5%对净利润的影响幅度	敏感系数
钢材	0.51%	2.57%	0.51
织带	0.36%	1.81%	0.36
金属铸件	0.35%	1.77%	0.35
塑料	0.21%	1.04%	0.21
回位弹簧	0.19%	0.94%	0.19

注：单位成本敏感系数=原材料采购变动金额×（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量持续增长，与供应商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若主要原材料钢材和塑料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可能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采购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金属铸件、回位弹簧、织带，上述原材料合计占公司主营成本中直接材料比例分别为：77.25%、72.31%及 74.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钢材、塑料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可比性。

公司采购的金属铸件种类、型号繁多，个体差异较大，无对应的公开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织带、回位弹簧采购价格由内部核价人员根据生产过程所需要的材料、工艺要求、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所需相关技术要求及自身产能安排、客户交期等因素，向若干家供应商通过询价、议价和比价程序确定，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在缺乏公开市场价格情况下，为确保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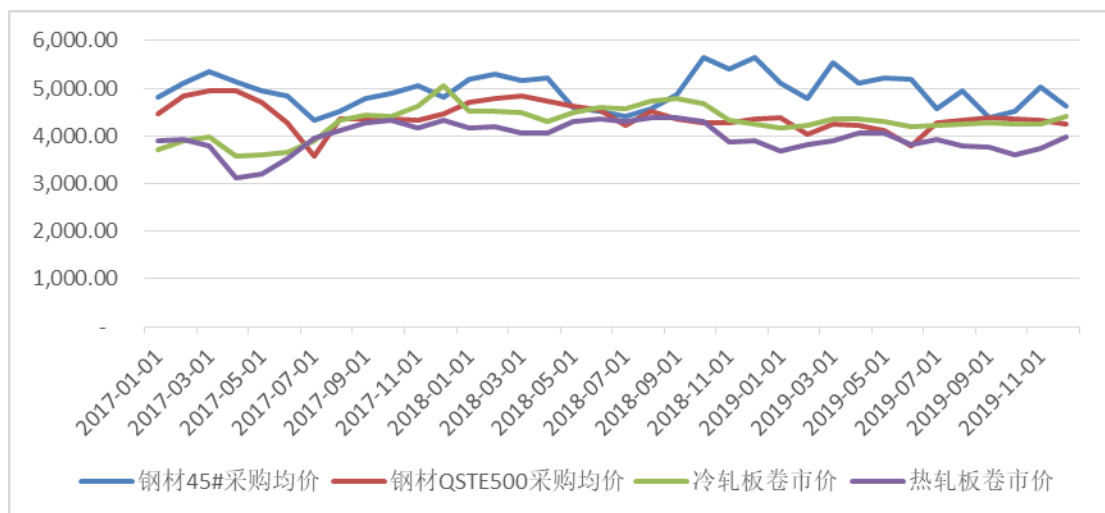
格公允，公司采用多点采购，多方询价的采购策略，同类产品中不同供应商价格可比，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相近。

（1）公司报告期钢材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7年，钢材市场价格呈快速上升趋势。2018年1-9月，钢材市场价格维持在高位震荡。2018年10-12月，钢材市场价格下跌。2019年1-9月，钢材市场价格小幅度上升后开始下跌，2019年10-12月，钢材市场价格开始回升。

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钢材45#（属于冷轧板卷）和钢材QSTE500（属于热轧板卷）。由于冷轧板卷市场价格高于热轧板市场价格，故按照钢材类型分别比较钢材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注：钢材市场价格取自“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采购价格变动略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确定采购单价并签订采购订单，订单签订日与到货入库日一般存在2-4个月的时间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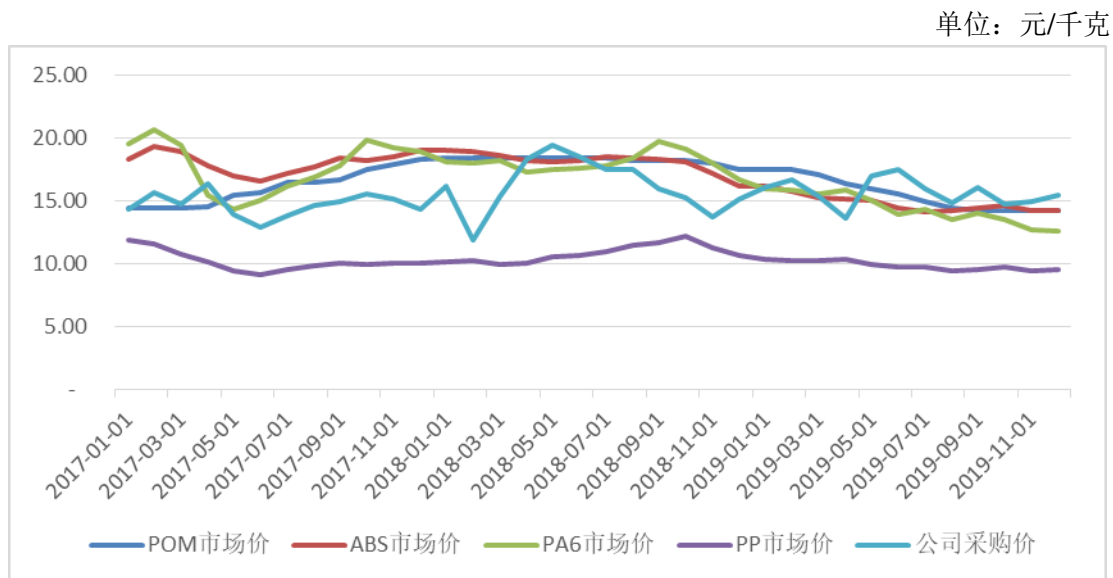
公司钢材采购平均价格一般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市场价格取自普通冷/热轧板卷价格，而公司采购的钢材45#和钢材QSTE500系在普通冷/热轧板

卷基础上经过淬火、酸洗等加工工艺所得。另外公司钢材采购价中包含出厂至目的地港口的运输费用。

2018年5-9月钢材45#采购成本的平均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在此期间给与了一定的促销优惠，以优惠1,110元/吨价格向主要钢材供应商大批量采购钢材45#。

(2) 公司报告期塑料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料种类较多，主要采购塑料类型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通用塑料包括PP塑料、ABS塑料，工程塑料包括POM塑料和PA塑料。公司同时采购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即在塑料原料的基础上通过物理、化学的方法使塑料某些性能得以改善或赋予塑料材料全新的功能，价格通常比塑料原料高。从主要采购塑料种类的市场价格看，2016年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2017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下半年又上升，2018年上半年市场价格较为平稳，三季度呈上升趋势，2019年塑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塑料市场价格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部分月份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系当月采购塑料种类的变化。部分月份采购价格略高于采购塑料种类的市场价系当月采购价格较高的工程塑料和改性塑料占比较高。

(三) 主要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如下：

物料类别	主要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钢材	钢材	吨	9,606.96	10,852.87	10,797.20	8,358.76	10,346.00	10,529.29
织带	织带	千米	30,672.82	30,579.66	26,412.83	26,272.77	28,879.46	28,864.04
金属铸件	芯轴	千件	7,371.99	7,366.87	6,554.89	6,550.45	7,539.16	7,526.61
塑料	塑料	吨	1,397.76	1,309.22	1,236.76	1,239.41	1,477.26	1,447.80
回位弹簧	卷簧	千件	9,591.25	9,561.27	8,477.12	8,506.50	9,034.49	9,063.87
产成品产量		万套	1,027.77		934.86		1,040.27	
卷收器产量		万套	980.02		852.33		915.83	
主要半成品产量		万件	7,691.22		5,427.99		7,782.26	

注：此处主要半成品产量包括车间当期入库的支架、锁舌、带头和锁体等冲压半成品。

2、主要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1) 钢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冲压车间对钢材进行冲压成型产出支架、锁舌、带头、锁扣、锁体和吊环体等半成品，钢材耗用量与半成品产量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内，钢材耗用数量与半成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钢材	吨	10,852.87	8,358.76	10,529.29
主要半成品产量	万件	7,691.22	5,427.99	7,782.26
单位耗用钢材	千克/件	0.14	0.15	0.14

主要半成品平均单位耗用钢材分别为 0.14 千克/件、0.15 千克/件、0.14 千克/件，波动不大。

(2) 织带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装配车间将锁舌、芯轴组件、织带和卷簧等材料进行装配产出安全带总成。主要安全带总成品种所需的织带长度从 0.93 米至 3.45 米不等。报告期内，织带耗用数量与产成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织带	千米	30,579.66	26,272.77	28,864.04
产成品产量	万套	1,027.77	934.86	1,040.27
单位耗用	米/套	2.98	2.81	2.77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织带平均耗用量分别为 2.77 米/套、2.81 米/套、2.98 米/套，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3) 芯轴耗用数量与卷收器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芯轴是含卷收器功能产品必备原材料。报告期内，芯轴耗用数量与具备卷收功能产品的产量之间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购芯轴	千件	7,366.87	6,550.45	7,526.61
自产短芯轴	千件	2,388.20	2,057.96	1,536.24

合计	千件	9,755.07	8,608.41	9,062.85
卷收器产量	万套	980.02	852.33	915.83
单位耗用	件/套	1.00	1.01	0.99

报告期内，单位卷收器芯轴平均耗用量分别为 0.99 件/套、1.01 件/套、1.00 件/套，耗用数量与卷收器产量配比保持稳定。

（4）塑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塑料耗用数量与产成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塑料	吨	1,305.95	1,239.41	1,447.80
产成品产量	万套	1,027.77	934.86	1,040.27
单位耗用	千克/套	0.13	0.13	0.14

报告期内，单位产成品塑料耗用量分别为 0.14 千克/套、0.13 千克/套、0.13 千克/套，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配比基本保持稳定。

（5）回位弹簧耗用数量与卷收器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卷簧系含卷收功能产品必备原材料，报告期内，卷簧耗用数量与具备卷收功能产品的产量之间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卷簧	千件	9,561.27	8,506.50	9,063.87
卷收器产量	万套	980.02	852.33	915.83
单位耗用	件/套	0.98	1.00	0.99

报告期内，单位产成品卷簧耗用量分别为 0.99 件/套、1.00 件/套和 0.98 件/套，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四）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能源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万度）	725.99	618.04	706.22

电费金额（单位：万元）	532.79	455.13	499.69
用电价格（元/度）	0.73	0.74	0.71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为电能，各期耗费电能数量分别为 706.22 万度、618.04 万度及 725.99 万度。公司主要在冲压注塑及装配两个工艺环节耗用电量，耗用主体分别为冲压注塑车间、装配车间及办公楼，其中冲压注塑车间报告期内各期耗用电量占公司耗用总电能的 75%以上，是公司电能耗费的主要车间，各环节耗费电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冲压注塑车间耗用电量	561.94	468.78	549.04
组装车间及办公楼耗用电量	164.05	149.26	157.18
合计	725.99	618.04	706.22

1、冲压注塑车间

报告期内，冲压注塑车间内使用冲压工艺及注塑工艺，将原材料钢材及塑料粒子加工成锁舌、支架及锁体等自制半成品。由于自制半成品产量与钢材耗用量相关性较强，因此冲压注塑车间耗用电量与公司钢材耗用量存在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冲压注塑车间耗用电量（万度）	561.94	468.78	549.04
钢材耗用量（吨）	10,852.87	8,358.76	10,529.29
比率（度/吨）	517.78	560.82	521.44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消耗一吨钢材，耗费的电能分别为 521.44 度、560.82 度及 517.78 度。

2018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钢材耗用量有所下降。公司注塑冲压车间安排班次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用于设备维护及保持运转消耗的电能较多，因此公司每吨钢材对应的电能耗量有所增加。

2、组装车间及办公楼

报告期内，公司组装车间及办公楼耗用能源较少，主要系用于组装生产线、空调及照明的运行和维护，组装车间及办公楼耗用能源及公司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组装车间及办公楼耗用电量(万度)	164.05	149.26	157.18
产量(万套)	977.77	934.86	1,040.27
比率(套/吨)	0.17	0.16	0.15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生产一套产品，耗费的电能分别为0.15度、0.16度及0.17度。报告期内单位能耗主要受产能利用率与实验室投运的影响。2017年，公司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单位能耗较低。2018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能耗有所上升。2018年6月，实验室开始投入运行，并陆续安装试验设备，2019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新基建项目，工程施工能耗有所增加，因此2019年电量耗用及单位能耗较大。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2019年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01.47	9.38%
	2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回位弹簧	1,778.01	8.33%
	3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铸件	1,267.15	5.94%
	4	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	织带	1,045.73	4.90%
	5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织带	889.03	4.17%
	合计			6,981.39	32.71%
2018年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022.09	14.63%
	2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回位弹簧	1,650.93	7.99%
	3	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	织带	1,276.34	6.18%
	4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金属铸件	1,108.76	5.37%
	5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铸件	868.29	4.20%
	合计			7,926.41	38.36%
2017年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351.76	15.48%

2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回位弹簧	1,787.66	8.25%
3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钢材	1,205.44	5.57%
4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织带	1,171.19	5.41%
5	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紧固件	1,089.22	5.03%
合计			8,605.28	39.73%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依赖个别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松益汽配系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参股 25.00% 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8APH71
成立时间	2016-04-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吴山村
实际控制人	丁中华
采购内容	卷簧
相关材料来源	钢带供应商：A-SANPRECISIONSTEELCO.,LTD
业务规模	年产卷簧组件 6,000 万件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接替实际控制人丁中华另一公司上虞诚信弹簧厂业务，向发行人提供卷簧

(2)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54549396E
成立时间	2010-06-22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	余姚市牟山镇魏家村吴昂头

实际控制人	潘文华
采购内容	芯轴
相关材料来源	余姚市明泰金属有限公司
业务规模	年产铸件 1,800 万套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向发行人提供压铸件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94799
成立时间	1998-09-14
注册资本	940,525.02 万元
注册地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内容	钢材
相关材料来源	澳洲进口铁矿石
业务规模	年产钢铁 5,000 万吨
合作历史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向鞍钢采购钢材

(4)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365231627
成立时间	2002-03-1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无锡市华庄镇新村村明芳路
实际控制人	汤建明
采购内容	织带
相关材料来源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模	年产织带 2,000 万米
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起向发行人提供织带

(5)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26426748B

成立时间	2001-04-05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思贤路 28 号
实际控制人	韩红脉
采购内容	芯轴
相关材料来源	上海今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业务规模	年产铸件 3,000 万套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起向发行人提供芯轴

(6) 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560666572K
成立时间	2010-08-18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	钱仁才
采购内容	织带
相关材料来源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尼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规模	年产织带 4,000 万米
合作历史	自 2002 年起公司前身无锡飞马向发行人供应织带

(7) 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668347610T
成立时间	2007-11-0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卡拉麦罗服饰有限公司内)
实际控制人	陈景旺
采购内容	紧固件
相关材料来源	浙江超龙有限公司
业务规模	年产紧固件 5,000 吨
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起向发行人提供紧固件

(8)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01935385
成立时间	2004-08-09
注册资本	29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	阮伟祥
采购内容	钢材
相关材料来源	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业务规模	年产钢材 60 万吨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起向发行人供应钢材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其中：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了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及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及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跌出前五；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及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均系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伙伴。报告期内采购规模保持稳定，2018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适当调整了对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及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因此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及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排名被动上升。

公司与上述公司采用 VMI 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与其采购合作关系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强。

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公司采购交易及结算流程如下：公司 PMC 部门根据物料清单，结合生产需求量与库存量之间的差额，向采购部下达《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向公司合作供应商确认供应量及交货时间，并提交《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完成后，订单正式发送给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入库前均需经过公

司质量检测部门的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影响。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采购部提交采购付款申请，经会计、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审批后，由出纳付款至供应商。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所采购产品均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且与供应商间的交易及结算流程符合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外协加工的主要情况

1、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表处理、热处理及开条等工艺流程，属于公司生产非核心技术环节。受制于生产场地有限，综合考虑成本、产能、环保等因素，公司将表处理及热处理等工艺全部外包给专业厂商，自身不从事表处理、热处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费合计	1,793.95	1,311.87	1,716.17
其中：表处理	1,396.27	1,010.96	1,342.12
热处理	299.08	216.52	276.67
开条及其他	98.60	84.39	97.38
主营业务成本	29,108.32	27,609.79	28,256.55
比例	6.16%	4.75%	6.07%

外协加工费用主要系发行人钢材冲压的后续工序，因此外协加工费用与公司钢材耗用数量相关。2017 年度，公司为加强及时供货，增加了自制半成品储备，因此外协加工费用较大；2018 年，公司面对市场行情变化，积极消化已有的自制半成品，因此外协加工费用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积极开发客户，产量较 2018 年增长 10%，同时，为了满足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工艺需求，外协加工费用随之增长。

2、公司主要外协加工流程

（1）零部件的表处理

业务模式：零部件的表处理的工艺流程为来料检验→震磨→上挂→脱脂→水洗→表调→磷化→水洗→电泳→水洗→风干→固化→下挂→装箱。

（2）零部件的热处理

业务模式：零部件的热处理的工艺流程为来料检验→加热→保温→冷却→装箱。

（3）钢卷开条

业务模式：钢卷的开条的工艺流程为对钢卷根据公司需求进行裁剪。

3、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工序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余姚市泛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处理、热处理	471.24	26.27%
2	余姚市舒意喷涂厂	表处理	368.36	20.53%
3	余姚市双河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358.14	19.96%
4	余姚市银烽达克罗五金制品厂	表处理	163.76	9.13%
5	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58.11	8.81%
外协加工费用总额			1,793.95	100.00%
2018 年度				
1	余姚市泛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处理、热处理	343.13	26.16%
2	余姚市舒意喷涂厂	表处理	281.66	21.47%
3	余姚市双河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278.57	21.23%
4	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31.90	10.05%
5	余姚市银烽达克罗五金制品厂	表处理	96.62	7.37%
外协加工费用总额			1,311.87	100.00%
2017 年度				
1	余姚市双河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308.50	17.98%
2	余姚市胜堰热处理厂	热处理	269.01	15.68%
3	余姚市舒意喷涂厂	表处理	257.39	15.00%
4	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234.80	13.68%
5	余姚市明烽喷涂厂	表处理	180.87	10.54%
外协加工费用总额			1,71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动原因

项目	变动情况	外协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较 2018 年度保持稳定，仅排名存在变动		
2018 年度	本期新增	余姚市泛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新开发外协供应商，2018 年度采购量大幅提升
		余姚市银烽达克罗五金制品厂	余姚市明烽喷涂厂实际控制人之子在原有基础上新设立主体余姚市银烽达克罗五金制品厂，继承之前业务
	本期减少	余姚市胜堰热处理厂	公司对外协工艺要求逐步提高，减少对其采购
		余姚市明烽喷涂厂	原因同余姚市银烽达克罗五金制品厂

4、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余姚市泛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泛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TKD7Y
成立时间	2017-01-1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余姚市牟山镇东进口
法定代表人	胡小华
股东构成	胡小华 40%；何美英 30%；吴列民 3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的批发、零售；五金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余姚市双河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双河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587277T
成立时间	1980-08-01
注册资本	28.40 万元
注册地	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
法定代表人	黄建生
股东构成	黄建生 40%；陈达 30%；虞建富 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镀加工

(3) 余姚市舒意喷涂厂

公司名称	余姚市舒意喷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EPUBT9K
成立时间	2016-04-26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余姚市泗门镇泗北村
法定代表人	陈建荣
股东构成	陈建荣 100%
经营范围	喷涂的加工

(4) 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90056737H
成立时间	2006-06-02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四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国联 51%
股东构成	王国联 51%; 屠银尔 18%; 戎路得 18%; 邹建明 8%; 励定波 5%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5) 余姚市银烽达克罗五金制品厂

公司名称	余姚市银烽达克罗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92YMG3M
成立时间	2017-08-01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城隍涂 1 区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陶银烽
股东构成	陶银烽 100%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喷涂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余姚市胜堰热处理厂

公司名称	余姚市胜堰热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925G64D
成立时间	2000-04-27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余姚市阳明街道康山村龙头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家茂
股东构成	黄家茂 100%
经营范围	金属热处理、弹簧、塑料件的加工。

(7) 余姚市明烽喷涂厂

公司名称	余姚市明烽喷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9288L44
成立时间	2009-08-04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城隍涂1区193号
法定代表人	陶建明
股东构成	陶建明 100%
经营范围	喷涂的加工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822.62	1,986.02	6,836.60	77.49%
通用设备	587.79	363.80	223.99	38.11%
运输设备	1,408.25	861.56	546.69	38.82%
专用设备	10,477.47	4,136.15	6,341.32	60.52%
固定资产合计	21,296.14	7,347.53	13,948.61	65.5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地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权利人
1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6940号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32,600.05	抵押	松原股份
2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等	4,715.40	抵押	松原股份
3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	余姚市牟山镇金牛中路59号	10,201.40	抵押	松原股份
4	渝(2019)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45575号[注]	合川区土场镇前坝路74号	179.96	否	松原股份

注：2019年6月，公司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将对公司的2,304,787.70元债务和1,336,624.16元债务转移至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由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予以支付。本次债务转移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分别欠本公司货款351,883.22元、131,307.39元和5,573,036.83元。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后，公司应收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货款账面余额5,573,036.83元、账面价值为1,842,974.44元。根据公司与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豁免其3,529,197.95元债务，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将指定商铺用于抵扣其部分应付公司账款1,642,110.00元。本公司已于期内办妥上述商铺的产权过户手续。

(2) 租赁房地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用房主要用于仓储，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1	松原股份	宁波大川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金牛中路57号	3,010.14	2020.03.16-2021.03.19	仓储

2、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使用年限	权利人
1	2.0MN 伺服台车测试系统	研发	83.79%	1,168.52	979.10	10年	松原股份
2	HA304 三点式安全带半自动精密生产线	装配	48.03%	405.73	194.88	10年	松原股份
3	P13 mmcore 双边预紧限力安全带半自动精密生产线	装配	62.72%	381.50	239.28	10年	松原股份
4	HFB-2500A 高精度冲床	冲压	36.47%	221.03	80.61	10年	松原股份
5	假人系统	研发	89.71%	174.87	156.88	10年	松原股份
6	H2-600 高精度冲床	冲压	52.56%	140.30	73.74	10年	松原股份
7	HFB-2500A 全自动液压精冲机	冲压	81.01%	135.90	110.09	10年	松原股份
8	数据采集系统	研发	89.71%	133.95	120.17	10年	松原股份
9	高精度安全带检测试验台	检验	64.42%	112.35	72.37	10年	松原股份
10	DAB 气囊装配线	装配	100.00%	112.07	112.07	10年	松原股份
11	龙门式双曲轴精密冲床	冲压	5.00%	111.37	5.57	10年	松原股份
12	H2-400S 全自动液压精冲机	冲压	33.58%	86.32	28.99	10年	松原股份
13	H305 预紧限力安全带半自动精密生产线	装配	71.53%	85.47	61.14	10年	松原股份
14	静态气囊展开测试系统	研发	90.50%	83.99	76.01	10年	松原股份
15	汽车安全带动态碰撞模拟系统	研发	62.84%	70.51	44.31	10年	松原股份
16	三点式安全带限力芯轴半自动精密生产线	装配	48.61%	68.38	33.24	10年	松原股份
17	HA600.3 锁扣半自动精密生产线	装配	91.29%	67.69	61.80	10年	松原股份
18	H2-250S 高精冲床	冲压	38.33%	60.68	23.26	10年	松原股份
19	ST050-支架焊接机	冲压	88.13%	59.85	52.74	10年	松原股份
20	HA301 半自动精密本体线	装配	45.44%	59.83	27.19	10年	松原股份

21	YS1-400T 扬锻压力机	冲压	5.00%	58.80	2.94	10 年	松原股份
22	HA600.1 锁扣装配机	装配	95.30%	51.79	49.35	10 年	松原股份
23	PAB 气囊装配线	装配	100.00%	51.72	51.72	10 年	松原股份

公司生产经营中，冲压（包括：级进模冲压成型、连扳铆接等工序）、装配（包括：弯管组件装配、卷收器组件装配、穿带并缝纫带销、织带拉紧等工序）、及研发需要的设备投入较大，因此主要固定资产以冲压、装备及研发为主。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六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6940号[注1]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37,117.00	注1	出让	出让	至2063.10.13	工业	抵押
2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注2]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等	6,677.01	注2	出让/受让	出让	至2051.11.28	工业	抵押
3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注3]	余姚市牟山镇金牛中路59号	4,183.53	注3	出让/受让	出让	至2052.10.24	工业	抵押
4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7405号	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	6,953.01	2015.1.7	出让	出让	至2065.1.6	工业	无
5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374号	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	14,641.00	2017.3.30	出让	出让	至2067.3.29	工业	无
6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443号	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	2,050.00	2020.7.16	出让	出让	至2070.7.2	工业	无

注1：该不动产权证登载之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原2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33,026 m²、4,091 m²）合并登记而来。其中，面积为33,026 m²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0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4,091 m²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2015年1月7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注2：该不动产权证登载之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原3宗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519 m²、4,068 m²和2,090 m²）合并登记而来。其中，面积为519 m²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2002年6月28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4,068 m²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2001年11月28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2,090 m²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2001年11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注 3: 该不动产权证登载之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原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059.53 m²、2,124 m²) 合并登记而来。其中, 面积为 2,059.53 m²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面积为 2,124 m²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已登记并取得 2 项商标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8586878	12	车辆座位安全带; 车辆座椅用安全带; 汽车座安全带(截止)	2011.08.28	自行申请	2011.08.28-2021.08.27
2		38829174	12	汽车座椅安全带; 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带; 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汽车方向盘; 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带; 运载工具用安全带; 汽车用安全座; 运载工具用方向盘; 运载工具方向盘罩; 汽车用方向盘套	2020.04.07	自行申请	2020.04.07-2030.04.06

3、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取得 55 项专利权, 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全带	ZL201310575700.9	2013.11.18	2016.01.06	自行申请	否
2	一种能快速脱离的安全带	ZL201310575879.8	2013.11.18	2016.03.02	自行申请	否
3	汽车用安全带	ZL201310575883.4	2013.11.18	2016.06.29	自行申请	否
4	一种安全带	ZL201310575771.9	2013.11.18	2016.12.07	自行申请	否
5	安全带卷收器	ZL201510928969.X	2015.12.15	2017.09.29	自行申请	否

6	安全带旋转张紧装置的引导子弹、旋转张紧装置及安全带	ZL201610182398.4	2016.03.25	2018.10.02	自行申请	否
7	一种转接片及安全带	ZL201710384580.2	2017.05.26	2019.11.05	自行申请	否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铆接装置	ZL201320648292.0	2013.10.21	2014.04.02	自行申请	否
2	一种安全带锁扣	ZL201320648490.7	2013.10.21	2014.04.02	自行申请	否
3	一种安全带消音装置	ZL201320648249.4	2013.10.21	2014.04.02	自行申请	否
4	一种开关座	ZL201320648248.X	2013.10.21	2014.04.02	自行申请	否
5	一种棘板	ZL201320648353.3	2013.10.21	2014.04.30	自行申请	否
6	一种安全带收卷器固定支架	ZL201320648453.6	2013.10.21	2014.04.30	自行申请	否
7	一种安全带	ZL201320648553.9	2013.10.21	2014.04.30	自行申请	否
8	一种汽车安全带卷收器	ZL201320648267.2	2013.10.21	2014.04.30	自行申请	否
9	一种卷收器	ZL201320648345.9	2013.10.21	2014.04.30	自行申请	否
10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	ZL201320648268.7	2013.10.21	2014.06.25	自行申请	否
11	一种自锁装置	ZL201320648424.X	2013.10.21	2014.06.25	自行申请	否
12	一种两点式自锁安全带	ZL201320648375.X	2013.10.21	2014.07.16	自行申请	否
13	一种锁扣	ZL201320648227.8	2013.10.21	2015.04.29	自行申请	否
14	织带尾部自动折叠装置	ZL201520966806.6	2015.11.30	2016.04.06	自行申请	否
15	安全带穿带机构的防错机构	ZL201520967183.4	2015.11.30	2016.04.06	自行申请	否
16	安全带自动穿带机装置	ZL201520967315.3	2015.11.30	2016.04.06	自行申请	否
17	安全带插扣自动测试装置	ZL201520968547.0	2015.11.30	2016.04.06	自行申请	否
18	卷收器卷簧收紧装置	ZL201520967154.8	2015.11.30	2016.04.06	自行申请	否
19	弯管自动加弹簧和传感器装置	ZL201520967314.9	2015.11.30	2016.04.06	自行申请	否

20	弯管自动加钢球机构	ZL201520967152.9	2015.11.30	2016.04.13	自行申请	否
21	弯管自动检测装置	ZL201520967371.7	2015.11.30	2016.04.13	自行申请	否
22	自动装插销装置	ZL201521094316.8	2015.12.26	2016.05.25	自行申请	否
23	用于安全带的搭接片、搭接头、搭接装置以及安全带	ZL201720606181.1	2017.05.26	2018.01.16	自行申请	否
24	带儿童锁的安全带卷收器及安全带总成	ZL201720533264.2	2017.05.15	2018.01.16	自行申请	否
25	安全带卷收器以及安全带总成	ZL201720463771.3	2017.04.28	2018.01.16	自行申请	否
26	一种安全带卷收装置	ZL201720460923.4	2017.04.27	2018.01.16	自行申请	否
27	安全带卷收器以及安全带总成	ZL201720473018.2	2017.05.02	2018.01.16	自行申请	否
28	一种安全带卷带器	ZL201720470794.7	2017.04.28	2018.02.06	自行申请	否
29	一种端片预紧总成	ZL201720547104.3	2017.05.17	2018.02.16	自行申请	否
30	安全带锁扣	ZL201720550212.6	2017.05.17	2018.02.16	自行申请	否
31	端片预紧总成	ZL201720547007.4	2017.05.17	2018.02.23	自行申请	否
32	一种安全带的调高器总成	ZL201720547100.5	2017.05.17	2018.02.23	自行申请	否
33	一种高度调节器	ZL201720546450.X	2017.05.17	2018.02.23	自行申请	否
34	安全带的调高器总成	ZL201720546116.4	2017.05.17	2018.02.23	自行申请	否
35	一种安全带锁扣	ZL201720547102.4	2017.05.17	2018.03.27	自行申请	否
36	一种用于安全带的防尘锁扣	ZL201820059726.6	2018.01.12	2018.09.18	自行申请	否
37	一种用于安全带锁扣的保护套和一种安全带装置	ZL201820026132.5	2018.01.08	2018.09.18	自行申请	否
38	一种螺栓垫片	ZL201820219096.4	2018.02.08	2018.10.30	自行申请	否
39	锁止式锁舌	ZL201820440287.3	2018.03.29	2018.11.20	自行申请	否
40	一种卷收器外壳和卷收器组件	ZL201820839491.2	2018.05.31	2019.02.15	自行申请	否
41	一种安全带锁扣	ZL201820800238.6	2018.05.28	2019.02.15	自行申请	否
42	一种迷你锁扣	ZL201820800988.3	2018.05.28	2019.02.15	自行	否

					申请	
43	一种安全带的织带导套	ZL201820805322.7	2018.05.28	2019.02.15	自行申请	否
44	具有锁止功能的安全带锁舌	ZL201821464545.8	2018.09.07	2019.06.18	自行申请	否
45	用于汽车安全带上的限位带夹	ZL201821465153.3	2018.09.07	2019.06.18	自行申请	否
46	用于汽车安全带上的双边锁止式高度调节器	ZL201821463683.4	2018.09.07	2019.06.18	自行申请	否
47	一种安全带锁舌	ZL201920146624.2	2019.01.28	2019.12.31	自行申请	否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全带锁舌	ZL201830503463.9	2018.09.07	2019.04.05	自行申请	否

4、取得的专利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分别与奥托里夫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里夫发展”）、和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励”）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奥托里夫发展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方	奥托里夫发展有限公司（Autoliv Development Aktiebolag）
被许可方	松原股份
许可范围	许可方拥有在中国取得授权的“一种汽车安全带的旋转张紧器”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812172.9）
许可方式	普通许可
许可年限	2017年5月16日至本专利有效期结束，本专利到期日为2020年6月26日
许可使用费相关约定	一次性授权费+计件收费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	2017990000218

(2) 公司与香港和励签署的《mCore系列产品许可及技术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方	和励科技有限公司（Helia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香港和励”）
被许可方	松原股份

许可范围	mCore 产品设计图纸著作权、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以及中国专利及技术的使用权和生产许可权；许可方如就现有 mCore 系列产品生产技术向中国专利主管部门申请新的专利保护，被许可方自动获得该项专利许可并无需向许可方支付额外费用；许可方提供前款项下所有知识产权中国范围内的一揽子许可
许可方式	普通许可
许可年限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专利有效期结束，相关专利最迟到期日为 2037 年 4 月 10 日
许可使用费相关约定	一次性合作费+计件收费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	2018990000336

5、奥托里夫授权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

(1) 奥托里夫专利的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比例低

报告期内，公司从奥托里夫取得专利的对应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取得奥托里夫专利产品收入	1,159.83	3,212.89	3,403.46
主营业务收入	45,112.73	41,130.54	41,925.72
占比	2.57%	7.81%	8.12%

报告期内，公司从奥托里夫取得专利的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8.12%、7.81%及 2.57%，占比逐年下降，同时由于该专利已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到期，因此该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较小。

(2) 奥托里夫授权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奥托里夫授权专利并不涉及原理设计，仅涉及“驱动球”组件的设计，除了奥托里夫授权的专利设计外，公司拥有另外其他 3 种不同的“驱动球”组件设计方案，因此该授权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

(3) 其他第三方授权或者授权给第三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第三方授权情形，也不存在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4) 涉诉专利与授权专利的关系

诉讼涉及到的专利号分别为：ZL201080034686.6 及 ZL200580004469.1，与授权专利 ZL00812172.9 并非同一专利，也不涉及授权专利产品。发行人与奥托里夫的专利授权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终止，专利诉讼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奥托里夫提起，专利诉讼并不影响授权合作的进行及正常经营活动。

6、3C 证书

公司已就其所生产的产品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 3C 证书 27 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3C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03091104000009	汽车安全带	2019.12.09	2024.12.08
2	2014091104000207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3	2014091104000208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4	2014091104000209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5	2014091104000210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6	2014091104000211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7	2014091104000212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8	2014091104000213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9	2014091104000253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10	2014091104000266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11	2014091104000267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12	2014091104000412	汽车安全带	2019.02.21	2024.02.20
13	2015091104000447	汽车安全带	2019.12.30	2024.12.08
14	2015091104000466	汽车安全带	2019.12.09	2024.12.08
15	2016091104000810	汽车安全带	2017.02.14	2021.04.21
16	2016091104000847	汽车安全带	2019.01.03	2021.06.08
17	2016091104000848	汽车安全带	2018.04.25	2021.06.08
18	2016091104000865	汽车安全带	2018.10.12	2021.06.29
19	2016091104000889	汽车安全带	2019.01.28	2021.07.29
20	2016091104000890	汽车安全带	2019.04.25	2021.07.29
21	2016091104000966	汽车安全带	2017.02.14	2021.12.08
22	2016091104000967	汽车安全带	2017.02.14	2021.12.08
23	2017091104000999	汽车安全带	2018.10.12	2022.02.23
24	2017091104001000	汽车安全带	2018.12.06	2022.02.23

25	2017091104001026	汽车安全带	2018.12.04	2022.03.23
26	2017091104001125	汽车安全带	2017.08.31	2022.08.30
27	2018091104001178	汽车安全带	2018.01.09	2023.01.08

7、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

根据《对外贸易法》、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应当向商务部或其委托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否则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公司已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向商务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354193。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公司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并持有宁波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2961203，有效期为长期。

8、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31002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100532，有效期三年。

（2）质量认证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松原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安全带的设计和制造	0326261	2015.09.08-2021.08.2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松原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松原股份测试中心	CNAS L12925	2019.12.18-2025.12.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环境及健康认证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环境及健康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松原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安全带的设计和生	00218E32216R1M	2015.06.12-2021.06.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松原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安全带的设计和生	00218S11851R1M	2015.06.12-2021.06.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排污登记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281730145332E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奥维萨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2810749301206001Z，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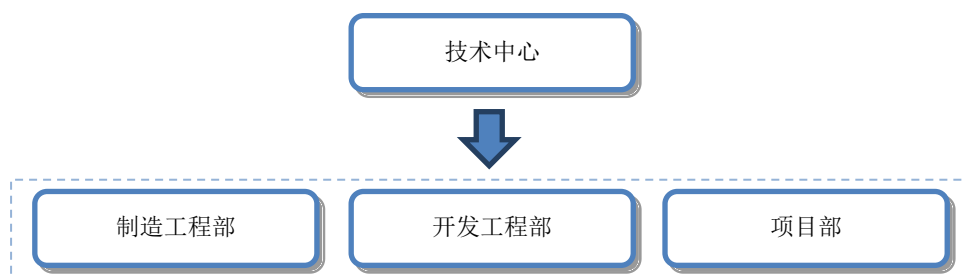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研发能力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同时为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座椅厂提供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在与整车制造企业和座椅厂的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发、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先进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以及先进检测方法与装备研究等，公司技术中心的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运作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技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开发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方法，详细规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试制、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保密等方面的内容。

3、针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

为了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制定了《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科技人员培训进修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在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技术成果的部门和个人，根据其经济效益和项目的难易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表彰和奖励。这些制度为保持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供了保障。保证公司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工艺的技术水平。

4、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79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4%。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赵轰、施炳军，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在不断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也积极与在汽车被动安全装置领域掌握基础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合作，发挥发行人在生产工艺、客户应用场景等积累的经验优势进行基础专利的二次开发及产品优化，并成功实现产品应用场景的落地及装车量产。

以“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为例，发行人与上海和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开发协议》，在原有专利基础上，通过模拟仿真工作不断完善技术概念，使产品最终落地，并且通过后续测试验证工作，不断优化产品设计以满足客户对产品一致性 & 可靠性的要求，相关产品已经通过例如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整车厂的测试认可。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的中，也将逐步形成自身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的相关发明专利已在申请中。

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1,998.13	2,067.87	2,248.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4.91%	5.27%
主要用途	研发人员薪酬、测试费用、研发耗材、研发设备折旧等		

（二）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创新方式，开发了多种型号的产品，致力于不断提高安全带产品的安全性和舒适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对应专利名称
----	------	------	-------	------	------	--------

1	紧急锁止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座椅的安全带产品上,为乘员乘驾起到更好的安全保护作用。创新设计卷收器芯轴上的合金轴套,以及织带上增加第二体织带层,在紧急锁止的过程中来保护安全带总成本体的更好	1、在卷收器支架与芯轴之间增加合金套环,避免受力过大时,防止芯轴从卷收器支架中的脱落情况,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2、安全带总成通过第二织带层、固定壳体支架的作用,降低在紧急锁止状态下产品自身质量的损坏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一种自锁装置(ZL 2013 2 0648424.X); 2、一种安全带卷收器(ZL 2013 2 0648268.7); 3、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固定支架(ZL 2013 2 0648453.6)
2	自动锁止二点式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为乘员乘驾起到更好的安全保护作用。创新设计了安全带的轮轴套两端的平滑机构,避免轴套的棱角将织带隔断,以及创造出一种电磁体挡块的自动锁止发明技术,提高了总成抗拉强度和安全带的使用性能	1、卷收器轴套两端面设计成圆弧过渡,解决了现有情况中卷收器内的织带容易被隔断的情况 2、在安全带锁体上有电磁体设置,可通过车辆的关闭后自动解除锁定 3、当车辆发生紧急事故后,车辆运行停止即安全带自动解锁,驾驶员不用再慌乱中去解扣安全带锁等,可及时脱离危险自救生命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汽车用安全带(ZL 2013 1 0575883.4); 2、一种两点式自锁安全带(ZL 2013 2 0648375.X)
3	单边预紧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座椅的安全带产品上,为乘员乘驾起到更好的安全保护作用。创新设计的单边预紧限力式,适合并促使提高安全带总成的性能	1、采用独特的单边限力技术,在乘员收到碰撞时,限力杆会使卷收器上固定受力点降低,并降低人体胸部的压力值,给乘员起到保护作用 2、同时单边预紧发生时,装置会将织带回收,起到缓冲的作用,保护乘员的安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弯管自动加弹簧和传感器装置(ZL 2015 2 0967314.9); 2、弯管自动检测装置(ZL 2015 2 0967371.7)
4	有效限制髋部位移的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有效的解决了乘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松垮的现象,让自己的身体有效贴紧在座椅上,让驾驶员和乘客更愿意去使用安全带,让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得	1、有效限制髋部位移的安全带总成的结构设计 2、汽车安全带自动回卷机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用于安全带的搭接片、搭接头、搭接装置以及安全带(ZL 2017 2 0606181.1)

		到进一步的保护				
5	带有自动回弹功能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有效的解决了前排乘客在使用高度调节器的时候上下调节力不平衡的缺陷,让乘客更便捷的使用高度调节力,从而提交安全带的使用率,更好的保护乘员的安全	1、带有自动回弹功能可调式高调器总成的防错结构设计 2、汽车高度调节器回弹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一种高度调节器 (ZL 2017 2 0546450.X)
6	带有消音功能的可调试高调器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有效的解决了前排乘客在使用过程中调节安全带高度的问题,更好的保护乘员的安全,以及让前排乘员及驾驶员带来更舒适的安全感体验	1、带有消音功能的可调试高调器总成的消音结构设计 2、汽车高调器滑动机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安全带的调高器总成 (ZL 2017 2 0546116.4)
7	轮椅用重椅非自锁型卷收器总成	主要应用在汽车轮椅固定安全系统上。为了更好的固定轮椅,为轮椅提供一套自动调节,自动收紧,给轮椅使用者提供有效的,有保障的安全限位系统	采用重型连板与支架螺栓的对接,提高了产品的承载受力程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安全带卷收器以及安全带总成 (ZL 2017 2 0463771.3)
8	具有自动切换锁止功能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带儿童锁功能的卷收器的技术创新,有效的解决了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好动及身体过小造成不能进行正常的锁止的问题,驾驶员和乘客更舒适去使用安全带,让驾驶员更安心的驾车和乘客的安全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1、儿童锁解锁及锁止结构设计 2、汽车安全带自动回卷机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带儿童锁的安全带卷收器及安全带总成 (ZL 2017 2 0533264.2)
9	大角度防反转可倾斜式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当座椅靠背前后进行调节时,(调节范围在	1、可调节角度的结构设计 2、汽车安全带自动收缩机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安全带卷收器以及安全带总成 (ZL 2017 2 0463771.3)

		85°-125°), 有效解决了汽车驾驶员和乘客由于安全带的角度不适应自己身体结构的时候不去系安全带的现状, 提高了安全带的使用率, 让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	--	---	--	--	--	--

公司核心技术多数受到了专利自主授权保护, 公司技术独立性较强, 公司自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独立的未披露风险。

(三) 公司核心技术壁垒情况

1、技术壁垒构成

安全带的专利壁垒由“原理设计专利”及“组件设计专利”有机结合而成。其中“原理设计专利”提供安全带设计的整体框架结构、功能实现及部分组件设计; “组件设计专利”着力于各项组件的详细设计, 影响安全带的稳定性等各种性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另有 18 项专利正在申请 (其中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 涵盖了安全带的整体设计及组件设计。

(1) 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的专利情况

以市场主流安全带“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为例, 该安全带主要功能为“紧急锁止”, 可在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 安全带产生锁止效果, 将驾乘人员固定于座椅上, 保证车内人员的安全。

公司目前的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共有 4 款平台设计, 可以提供不同的产品规格和性能要求 (如整体尺寸大小、佩戴舒适程度等), 该 4 款产品对应的整体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原理设计		
安全带平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HA302 平台	ZL 2013 2 0648268.7	实用新型专利
HA304.1 平台	ZL 2017 2 0460923.4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10575700.9	发明专利
	ZL 2015 2 1039260.6	实用新型专利
HA304.3 平台	ZL 2015 1 0928969.X	发明专利

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中，通常包含 30-50 款组件，主要组件包括：芯轴组件、卷簧组件、锁止块等，组件对应的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组件设计		
组件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消音机构及带感组件	ZL 2013 2 0648249.4	实用新型专利
上下连板及支架组件	ZL 2013 2 0648453.6	实用新型专利
芯轴组件及卷收器	ZL 2013 2 0648268.7	实用新型专利
芯轴组件	ZL 2013 2 0648375.X	实用新型专利
卷簧组件及卷收器	ZL 2017 2 0463771.3	实用新型专利
儿童锁组件及卷收器	ZL 2017 2 0533264.2	实用新型专利
防护垫	ZL 2013 20648553.9	实用新型专利
摆动车感及卷收器	ZL 2015 2 1039260.6	实用新型专利
消音机构及卷收器	ZL 2017 2 0470794.7	实用新型专利
车感组件及卷收器	ZL 2017 2 0460923.4	实用新型专利
卷簧组件	ZL 2015 2 0967154.8	实用新型专利
芯轴组件、罩盖	CN 2019 1 0800998.6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锁止盖、框架	CN 2019 1 0801249.5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带感组件、锁止块	CN 2019 1 0801140.1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锁止块、框架	CN 2019 1 0800983.X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2）限力安全带的专利情况

在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整体设计进行不断改进，并不断研发符合整体设计要求的新型组件，完成了限力、预张紧等新功能的研发，公司的预张紧限力安全带已经达到了市场主流水平，获得了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一汽轿车等主流整车厂的认可。

为实现限力对应的整体设计和专用组件设计专利如下：

含限力功能的安全带原理设计		
安全带平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HA304.2 限力平台	ZL 2013 2 0648345.9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7 1 0384580.2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75879.8	发明专利
HA304.4 限力平台	CN 2020 1 0583047.0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限力功能的专用组件		
组件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外形罩盖组件	ZL 2018 2 0839491.2	实用新型专利
车感组件	ZL 2018 2 0440287.3	实用新型专利
接连件组件	ZL 2017 2 0606181.1	实用新型专利
导向环组件	ZL 2015 2 0967183.4	实用新型专利
导套部件	ZL 2018 2 0805322.7	实用新型专利
锁止式锁舌	ZL 2018 2 0440287.3	实用新型专利
接连件组件	ZL 2017 2 0599303.9	实用新型专利
接连件组件	ZL 2015 2 0966806.6	实用新型专利

(3) 预张紧限力安全带的专利情况

为实现限力及预张紧功能，对应的整体设计和专用组件设计专利如下：

含预张紧限力功能的安全带原理设计		
安全带平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HA305 平台	ZL 008121729	许可使用专利，该专利目前已过期
HA308 平台	ZL 2016 1 0182398.4	发明专利
HA308.2 平台	CN 2020 1 0582228.1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CN 2020 1 0582226.2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预张紧限力功能的专用组件设计		
组件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压缩簧部件	ZL 2015 2 0967314.9	实用新型专利
限力芯轴组件	ZL 2013 20648345.9	实用新型专利
弯管部件	ZL 2015 2 0967371.7	实用新型专利
卷收器外形	ZL 2012 3 0612591.X	外观专利
驱动球部件	ZL 2015 2 0967152.9	实用新型专利
弯管组件、预紧底座	CN 2020 1 0582228.1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弯管组件、预紧底座	CN 2020 2 1183712.9	实用新型专利，预计 2021 年 2 月获得授权
车感组件、机械版	CN 2020 1 0582227.7	实用新型专利，预计 2021 年 2 月获得授权
芯轴组件、框架组件	CN 2020 1 0582226.2	发明专利，预计 2021 年 7 月获得授权

车感组件	CN 2020 2 1183702.5	实用新型专利,预计 2021 年 2 月获得授权
芯轴组件	CN 2020 2 1182730.5	实用新型专利,预计 2021 年 2 月获得授权

(4) 安全带配套锁扣的专利情况

原理设计		
安全带平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HA600.1 平台	ZL 2013 1 0575883.4	发明专利
HA600.2 平台	CN 2019 1 0206929.2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HA600.3 平台	ZL 2013 1 0575771.9	发明专利
	ZL 2017 2 0550212.6	实用新型专利
HA600.4 平台	CN 2019 1 0299761.4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组件设计		
组件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锁扣开关	ZL 2013 2 0648248.X	实用新型专利
栓机轴部件	ZL 2015 2 1094316.8	实用新型专利
栓机轴部件	ZL 2015 2 0968547.0	实用新型专利
按钮部件	ZL 2018 2 0059726.6	实用新型专利
平衡快组件	CN 2019 1 0206929.2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上下盖部件	CN 2019 1 0299761.4	发明专利, 预计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按钮部件	ZL 2013 2 0648490.7	实用新型专利
上下盖及锁扣	ZL 2017 2 0550212.6	实用新型专利
按钮及锁扣	ZL 2017 2 0547102.4	实用新型专利
锁舌部件	ZL 2013 2 0648227.8	实用新型专利
弹簧座组件	ZL 2018 2 0800238.6	实用新型专利
罩盖部件	ZL 2018 2 0026132.5	实用新型专利
罩盖部件	ZL 2018 2 0800988.3	实用新型专利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系与汽车安全带总成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相关的技术, 故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即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核心技术	45,112.73	97.02%	41,130.54	97.74%	41,925.72	98.36%

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46,500.47	100.00%	42,083.25	100.00%	42,623.56	100.00%

（五）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在积极与客户同步开发项目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以及工艺的研发，以求公司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扎实的技术储备应对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目标客户
1	迷你式带防错功能锁扣	研发阶段	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吉利汽车等
2	单轮自锁两点式卷收器（尼龙上下盖）	研发阶段	Q'STRAIT 等海外客户
3	HA308.2 高预张紧性能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研发阶段	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
4	小巧型安全带总成	小试批量生产阶段	宇通客车、海外客户
5	双边按压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研发阶段	吉利汽车
6	翻转自锁式锁止锁舌	小试批量生产阶段	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天际汽车
7	下端片可预张紧式装置总成	研发阶段	东风柳汽、吉利汽车、长城汽车
8	电动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研发阶段	上汽通用五菱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更好的开拓和服务海外市场，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松原欧洲有限公司（Songyuan Europe GmbH I.G.），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主要作为公司在欧洲地区的研发和营销平台，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固定资产投资。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注销松原欧洲。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松原欧洲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松原欧洲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2、松原欧洲有限公司（Songyuan Europe GmbH I.G.）”。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6年12月1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施炳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如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①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③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④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⑤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 4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0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各委员会分别由三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2、董事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固定议案和临时议案先报董事长审核，待董事长同意后，公司即可准备董事会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3) 监事会提议时；(4) 总经理提议时；(5)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 17 次会议，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的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不论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到会监事人数（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必须达到半数以上才能作出有效的决议。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构成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朱西产、何大安和刘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西产、何大安和涂必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之后，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成相应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7）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9）《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斌权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邓渝生、朱西产、胡铲明	胡铲明
审计委员会	何大安、胡凯纳、涂必胜	涂必胜
提名委员会	何大安、胡铲明、朱西产	朱西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涂必胜、胡凯纳、何大安	何大安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审议公司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2）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审议公司市场定位；（4）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5）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6）审议公司

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7）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8）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9）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董事会规模、构成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为境内注册主体，业务运营及主要经营场地亦在境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69 号），认为：“松原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相关人员的招聘、选举和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面对市场独立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业务、人员及控制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期到的重大经营环境变化。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

服务，致力于国内汽车安全系统自主品牌的发展，坚持“舒适、安全、可靠、环保”的汽车安全系统生产理念，为交通出行提供满足安全创想的汽车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合计直接和间接拥有发行人 98.39%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实际控制人沈燕燕和胡凯纳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及胡凯纳签署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松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松原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松原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松原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松原股份及松原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胡铲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以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和沈燕燕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71%的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级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松原欧洲有限公司 (Songyuan Europe GmbH I.G.)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7、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持股 29.50%，并曾经担任监事
2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持有 25.00% 的财产份额
3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子女合计持有 100% 财产份额
4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5	宁波众传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配偶孙坚洪持股 20%
6	余姚市章翔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的配偶章建君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余姚市舜牟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的配偶章建君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的配偶章建君持有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胡军明担任经理
9	宁波凯驰胶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姐妹的配偶胡银康持股 20.00% 并担任监事
10	余姚市诚盛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00%
11	余姚市宏达电器厂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81.01%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父亲沈根先持股 32.80%财产份额
13	上海恒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姐姐沈芳芳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14	镇江安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西产持股 40.00%
15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西产持股 45.00%
16	易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西产子女朱可欣持有 35%股权的企业
17	龙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涛持股 20.00%，已注销
18	上海格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涛的配偶杨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上海傲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涛的配偶杨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必胜的配偶冯伟芳任董事
21	霍山徽胜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必胜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 1: 2015 年 10 月 25 日, 胡铲明将所持有浙江容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创电机”）15%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建清, 本次股权转让前, 吴建清为容创电机第一大股东, 并持有容创电机 37%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持有容创电机 52% 的股权。2016 年 1 月完成相关工商备案;

注 2: 2016 年 1 月 15 日, 胡铲明将所持有兰溪市联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联盛”）29.76%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建清, 本次股权转让前, 吴建清为兰溪联盛第二大股东, 并持有兰溪联盛 34.52%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持有兰溪联盛 64.29% 的股权, 成为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7 月完成相关工商备案。

注 3: 2017 年 6 月 26 日, 杭州九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凯实业”）召开股东会, 同意胡铲明、蒋亨雷将所持有九凯实业 29.50% 以及 20.00%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葛其最, 本次股权转让后, 葛其最持有九凯实业 49.50% 的股权。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历史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持股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历史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持股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33% 财产份额, 胡凯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81.67% 财产份额
2	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持股 29.50%, 并曾经担任监事
3	余姚市保安器材厂	胡铲明曾经挂靠集体经营的企业, 于 2004 年 6 月停业、2009 年 12 月注销
4	重庆明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合计持股 100%, 胡铲明担任执行董事, 沈燕燕担任监事, 于 2007 年 7

		月注销
5	余姚市明凯汽车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6 月注销
6	北京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7	浙江双冠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0 年 4 月退出
8	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股 29.76%并担任监事，于 2016 年 1 月退出
9	杭州九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股 29.50%并担任监事，于 2017 年 6 月退出
10	浙江容创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股 15.00%，于 2016 年 7 月退出
11	上虞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胡铲明持股 30%并担任监事，于 2007 年 1 月注销
12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持有 25.00%的财产份额
13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4	宁波众传塑业有限公司	沈群群配偶孙坚洪持股 20%
15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子女合计持有坚洪气阀 100%的财产份额
16	余姚市舜牟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的配偶章建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的配偶章建君持有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胡军明担任经理
18	余姚市章翔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的配偶章建君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宁波凯驰胶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姐妹的配偶胡银康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铲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明凯投资 3.33%财产份额，胡凯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明凯投资 81.67%财产份额
历史沿革简述	明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胡铲明持股 3.33%，有限合伙人胡凯纳持股 81.67%、邓渝生持股 5.00%、陈斌权持股 3.33%、李可雷持股 3.33%、赵轰持股 3.33%。明凯投资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主营业务	明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成立以来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明凯投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除对发行人增资及取得分红以外，报告期内明凯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报告期内明凯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2) 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亮房地产”）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持股 29.50%并曾任监事
历史沿革简述	卓亮房地产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余姚市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鲁家伟持股 100%；2011 年 9 月股东变更为陆君儿、罗文锭、蒋亨雷及胡铲明，分别持股 40%、20%、20%及 20%；2011 年 12 月，陆君儿退出，公司由罗文锭、蒋亨雷及胡铲明继续分别持股 50.5%、20%及 29.5%；2013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蒋亨雷退出，公司由罗文锭及胡铲明继续分别持股 70.5%及 29.5%；2019 年 4 月，罗文锭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何永明，公司由何永明及胡铲明分别持股 70.5%及 29.5%
主营业务	卓亮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卓亮房地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卓亮房地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3) 余姚市保安器材厂（以下简称“保安器材厂”）

与发行人的关系	保安器材厂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承包经营该厂
历史沿革简述	保安器材厂于 1994 年 1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1995 年 4 月起，袁柏桢承包保安器材厂；1997 年 3 月起，胡铲明承包保安器材厂，2004 年停业；2009 年 12 月 7 日保安器材厂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袁柏桢承包期间，保安器材厂主营业务为电视机配件；胡铲明承包期间，保安器材厂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保安器材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保安器材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	否

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	--

(4) 重庆明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明凯”）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合计持股 100%，胡铲明担任执行董事，沈燕燕担任监事，于 2007 年 7 月注销
历史沿革简述	重庆明凯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胡铲明及沈燕燕分别持股 70%及 30%；重庆明凯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于 2007 年 7 月注销
主营业务	重庆明凯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重庆明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重庆明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5) 余姚市明凯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余姚明凯”）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6 月注销
历史沿革简述	余姚明凯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登记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主营业务	余姚明凯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于 2005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余姚明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余姚明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6) 北京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原”）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历史沿革简述	北京松原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7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北京市汽车半轴厂、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日本松原商事株式会社分别持股

	40%、20%及 40%；2001 年 7 月，北京松原股东变更为北京天恒汽车半轴有限公司、王云戈及王菲，分别持股 40%、40%及 20%；2002 年 1 月，北京松原股东变更为沈燕燕及周燕萍，分别持股 70%及 30%；2016 年 11 月北京松原注销
主营业务	北京松原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具备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资质，因其经营不善，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燕燕取得北京松原股权之前其已处于停产状态；2003 年发行人产品通过了 3C 认证，具备了汽车安全带总成的生产经营资质后，北京松原停止了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北京松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北京松原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7) 浙江双冠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冠”）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0 年 4 月退出
历史沿革简述	浙江双冠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兰溪市双冠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由胡铲明、吴建清分别持股 65%及 35%；2010 年 4 月，胡铲明退出，公司由金小芬、吴建清分别持股 65%及 35%；2013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40 万元，股东变更为吴福新、金小芬及吴建清，分别持股 70%、20%及 10%，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双冠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吴建清及金小芬，分别持股 80%及 20%；2018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000 万元；2018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双冠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气弹簧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浙江双冠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双冠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2018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双冠销售安全带产品合计 22.15 万元； 3、2019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双冠销售安全带产品合计 11.19 万元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浙江双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宇通客车存在交易往来，除此以外，浙江双冠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浙江双冠生产的气弹簧均用于商用客车，宇通客车、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等客车厂为其主要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浙江双冠与公司存在重叠客户具有合理性。

2、中通客车为浙江双冠主要客户。2017年之前，中通客车为公司客户，公司产品已取得CCC、E-mark认证，产品质量好、定价较高，中通向公司采购安全带金额不大且约定的商务条款比较苛刻。2017年1-11月，中通客车向公司累计采购安全带51.28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开始停止向中通客车销售安全带产品。2018年及2019年，浙江双冠出于维护与中通客车关系考虑，在满足公司付款条件前提下向公司采购安全带，用于配套销售给中通客车。在与中通客车就商务条款等达成新的协议后，公司于2019年9月恢复向中通客车供货，此后浙江双冠不再向公司采购。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实现对中通客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56万元、27.37万元。

3、公司与浙江双冠主要客户中仅宇通客车重叠，宇通客车为浙江双冠第一大客户，浙江双冠2017年至2019年对宇通客车销售收入在1,500万到2,000万之间，占其全年销售收入80%左右。宇通客车2017年至2019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329.22万元、4,398.70万元、4,941.60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10.16%、10.45%、10.63%。宇通客车为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年报信息，每年采购金额约200亿元，公司及浙江双冠供应占比均极低。宇通客车每年对采购的不同产品分别进行招标竞价，公司及浙江双冠在各自品类产品供应中均存在竞争对手，公司及浙江双冠之间不存在通过宇通客车行进利益输送的情形。浙江双冠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与公司存在显著不同，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浙江双冠与公司在业务、资金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4、浙江双冠经营地址位于浙江兰溪，自设立以来均由吴建清经营，胡铲明从未参与企业经营。吴建清原为兰溪市机床厂（国有企业）员工，兰溪市机床厂于1995年成立二分厂，主营业务为气弹簧的生产、销售，吴建清任厂长；兰溪市机床厂二分厂于1999年改制时变更为兰溪双冠汽车零部件厂，主营业务为气弹簧的生产、销售，吴建清继续担任厂长职务。2005年浙江双冠成立时，产品技术、业务均由吴建清负责，胡铲明为财务投资者。浙江双冠规模较小，2009年全年销售收入约1,400万元，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微利状态，胡铲明有意专注于发行人主业，无意参与浙江双冠经营及继续投入，吴建清看好浙江双冠发展前景，2010年4月，双方协商一致后，胡铲明将所持浙江双冠65%股权转让给吴建清配偶金小芬，并辞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因浙江双冠成立以来一直微利，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原始出资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经对吴建清、胡铲明访谈确认，胡铲明将所持浙江双冠股权转让给金小芬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事项已交割完毕，吴建清、金小芬股权受让资金来源为其家庭积累，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金小芬代胡铲明持有浙江双冠股权的情况，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吴建清、金小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联盛”）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股29.76%并担任监事，于2016年1月退出
历史沿革简述	兰溪联盛成立于2003年5月27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68万元，由朱加林、吴建清及胡铲明分别持股35.71%、34.52%及29.76%；2016年7月，胡铲明退出，兰溪联盛股东变更为吴建清及朱加林，分别持股64.29%及35.71%；此后未发生股本变动或股权转让事项
主营业务	兰溪联盛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座椅骨架、扶手、脚踏和刹车盘配套等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兰溪联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	报告期内兰溪联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宇通客车存在交易往来，除此以外，兰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溪联盛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注：1、2016年1月，胡铲明将所持有兰溪联盛29.76%的股权作价983.8万元转让给吴建清，并于2016年7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吴建清为兰溪联盛第二大股东，持有兰溪联盛34.5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其持有兰溪联盛64.29%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兰溪联盛主营的座椅骨架、扶手、脚踏等座椅部件均为结构件，工艺简单，成本易于核算，毛利率普遍较低，且客户单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净资产价值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转让方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根据相关转账记录、缴税凭证以及对吴建清、胡铲明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兰溪联盛生产的座椅骨架、扶手、脚踏等座椅部件均用于商用客车，宇通客车、中通客车等客车厂为其主要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兰溪联盛与公司存在重叠客户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兰溪联盛主要客户中仅宇通客车重叠，宇通客车系兰溪联盛第一大客户，2017年至2019年对宇通客车销售收入保持在7,000万元左右，占其全年销售收入近90%。宇通客车2017年至2019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329.22万元、4,398.70万元、4,941.60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10.16%、10.45%、10.63%。宇通客车为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年报信息，每年采购金额约200亿元，公司及兰溪联盛供应占比均极低，宇通客车每年对采购的不同产品分别进行招标竞价，公司及兰溪联盛在各自品类产品供应中均存在竞争对手，公司及兰溪联盛之间不存在通过宇通客车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兰溪联盛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对应的原材料与公司存在显著不同，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兰溪联盛与公司在业务、资金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9) 杭州九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凯”）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股29.50%并担任监事，于2017年6月退出
历史沿革简述	杭州九凯成立于2014年3月5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罗文锭、胡铲明及蒋亨雷分别持股50.50%、29.50%及20.00%；2017年6月，胡铲明及蒋亨雷退出，杭州九凯股东变更为罗文锭及葛其最，分别持股50.50%及49.50%；2020年6月29日已被吊销
主营业务	杭州九凯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杭州九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杭州九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0) 浙江容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创电机”）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股 15.00%，于 2016 年 7 月退出
历史沿革简述	容创电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吴建清、冯利民、胡铲明及朱加林分别持股 37%、33%、15%及 15%；2015 年 10 月，胡铲明退出，容创电机继续由吴建清、冯利民及朱加林分别持股 52%、33%及 15%；2020 年 6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主营业务	容创电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无刷电机，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容创电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容创电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1) 上虞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联盛”）

与发行人的关系	胡铲明持股 30%并担任监事，于 2007 年 1 月注销
历史沿革简述	上虞联盛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吴建清、胡铲明及朱加林分别持股 40%、30%及 30%；于 2007 年 1 月注销
主营业务	上虞联盛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座椅骨架、扶手和脚踏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虞联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虞联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2)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持有 25%的财产份额
历史沿革简述	松益汽配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由潘文华、顾益平及沈群群分别持股 50%、25%及 25%；松益汽配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主营业务	松益汽配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铝压铸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制造，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松益汽配系发行人供应商，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松益汽配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3)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历史沿革简述	宽杰包装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由沈群群、孙坚洪（沈群群配偶）、周维军及周孙杰分别持股 25%、25%、25% 及 25%；宽杰包装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主营业务	宽杰包装主营业务为包装纸箱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宽杰包装系发行人供应商，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宽杰包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4) 宁波众传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传塑业”）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夫孙坚洪持有 20% 股权
历史沿革简述	众传塑业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持股由祝冠雄、潘文华、顾益平及孙坚洪分别持股 30%、30%、20% 及 20%；众传塑业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主营业务	众传塑业主营业务为消毒喷头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众传塑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众传塑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5)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子女合计持有坚洪气阀100%的财产份额
历史沿革简述	坚洪气阀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成立之初为沈群群配偶孙坚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3年12月26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准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孙坚洪、沈群群、孙款宽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孙坚洪出资12万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群群出资9万元，孙款宽出资9万元；合伙企业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主营业务	坚洪气阀主营业务为五金件、气阀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坚洪气阀系发行人供应商，除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坚洪气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6) 余姚市舜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牟物资”）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的配偶章建君持有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历史沿革简述	舜牟物资成立于2001年9月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章建忠持股70%，章水照持股30%； 2010年11月4日，章建忠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徐巧珍，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徐巧珍持股70%，章水照持股30%； 2014年6月26日，徐巧珍将其持有的65%股权转让给章建君，章水照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章建君，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章建君持股95%，徐巧珍持股5%；此后未发生股本变动或股权转让事项
主营业务	舜牟物资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舜牟物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舜牟物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7)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益德”）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的配偶章建君持有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胡铲明兄弟胡军明担任该公司经理职务
历史沿革简述	宁波益德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设立时名称为余姚市益德塑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叶彩浓持股 98%，胡云云持股 2%；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名称由余姚市益德塑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8 年 8 月 30 日，胡云云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章建君，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叶彩浓持股 98%，章建君持股 2%；2019 年 11 月 1 日叶彩浓将其持有的 98% 股权主让给章建君与毛慧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章建君 75%，毛慧敏 25%；此后未发生股本变动或股权转让事项
主营业务	宁波益德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粒子的加工、销售，其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宁波益德系发行人供应商，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宁波益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8) 余姚市章翔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翔塑业”）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的配偶章建君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历史沿革简述	章翔塑业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由章水照及章建君分别持股 60% 及 40%；此后未发生股本变动或股权转让事项
主营业务	章翔塑业主营业务为塑料粒子的加工、销售，其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宁章翔塑业系发行人供应商，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章翔塑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19) 宁波凯驰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驰胶带”）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姐妹的配偶胡银康持股 20.00% 并担任监事
---------	------------------------------------

历史沿革简述	凯驰胶带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74.48 万美元，由余姚市电讯设备厂、德国新维治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宁波市余姚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30%及 20%；2000 年 9 月，股东变更为余姚新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德国新维治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宁波市余姚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8%、22%、30%及 20%；2001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40 万美元；2001 年 7 月，宁波市余姚进出口有限公司退出，公司由余姚新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德国新维治进出口有限公司继续分别持股 48%、22%及 30%；2002 年 9 月，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退出，余姚新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德国新维治进出口有限公司继续分别持股 70%及 30%；2006 年 3 月，德国新维治进出口有限公司退出，公司由余姚新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陈凤英分别持股 70%及 30%；2007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 万美元；2009 年 3 月，陈凤英退出，公司由余姚新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凯驰(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0%及 30%；2011 年 3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余姚市新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胡银康及胡焕忠，分别持股 70%、20%及 10%，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人民币；此后未发生股本变动或股权转让事项
主营业务	凯驰胶带主营业务橡胶同步带、多楔带、平皮带和同步带轮，其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凯驰胶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凯驰胶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否

上述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主体中已注销的企业程序均履行了公告、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已列明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因任职或股权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自然人姓名	备注
1	余姚市同威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监事景占东持股 90.00%
2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西产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12 月届满离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3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西产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自然人姓名	备注
4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西产担任董事
5	上海格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注销，独立董事朱西产持股 8.60%，担任董事
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大安担任独立董事
7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大安担任独立董事
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大安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大安担任独立董事
10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必胜担任独立董事
11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必胜担任独立董事
1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必胜担任独立董事
13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必胜担任独立董事
14	刘涛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15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涛担任独立董事
16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涛担任独立董事
17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涛担任独立董事
18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涛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建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涛担任独立董事
2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涛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金属铸件	881.60	3.02%	1,108.76	4.01%	1,081.27	3.83%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箱	72.47	0.25%	248.96	0.90%	344.44	1.22%
余姚市牟	紧固件	89.75	0.31%	130.88	0.47%	131.50	0.47%

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余姚市章翔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	-	-	19.01	0.07%	13.69	0.05%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63.98	0.22%	106.12	0.38%	-	-

注：松益汽配系胡铲明之妻妹沈群群参股的企业。宽杰包装、坚洪气阀系胡铲明之妻妹沈群群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余姚市章翔塑业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胡铲明弟弟胡军明配偶章建君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发行人同类型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金属铸件	26.74%	37.89%	33.96%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箱	12.53%	49.81%	58.36%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紧固件	3.71%	5.70%	5.13%
余姚市章翔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	-	0.94%	0.55%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2.98%	5.23%	-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上述产品时，均向同类型产品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报价、供货实力、质量保证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占发行人同类采购比例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和比例较小，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规则、公允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6.57	169.73	286.07

注：因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西产曾担任浙江天成自控独立董事，天成自控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朱西产已于2017年12月届满离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浙江天成自

控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处交易列示仅作同期交易对比所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资金往来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沈燕燕	120.00	2015年3月15日	2018年4月20日
沈燕燕	17.91	2015年9月30日	2018年4月20日
沈燕燕	52.00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前，公司向沈燕燕拆入资金用于日常营运。自2018年4月后，发行人已实际偿还向沈燕燕拆入的全部资金，并停止向股东拆借资金的融资行为。

②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松原股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700.00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900.00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1,000.00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系资金受托支付，由于资金停留时间较短，因此未计算资金利息。

(2) 转贷

①发行人受托支付坚洪气阀的情况

A、发行人受托支付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的原因、资金流向及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申请银行借款时，存在银行将相关资金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坚洪气阀，坚洪气阀在当天或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资金转回后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相关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时间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700.00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900.00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1,000.00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发行人向供应商的实际付款需求具有单次支付金额小、累计次数多的特点，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基于同坚洪气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信任，请求其协助发行人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走账。2017年8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同时相关银行借款亦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情况。2017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贷款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出具的无纠纷无追责证明。

B、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由发行人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坚洪气阀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其仅为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发行人未因前述“转贷”向坚洪气阀支付费用；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2017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贷款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出具的无纠纷无追责证明。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7年8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针对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整改措施：

a、发行人已不再发生相关行为

公司自2017年8月起，不再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其他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其他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b、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证明和承诺

公司已取得贷款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对银行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对公司转贷行为不予追究。

c、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银行贷款“转贷”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松原股份在相关贷款期间未发生逾期还款、拖欠本息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受托支付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也未对金融管理秩序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就上市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追究。上述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d、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就“转贷”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1）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2）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3）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交易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

e、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公司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或“转贷”情形。

②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情形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银行将贷款资金直接转账至坚洪气阀后，发行人将其计入对坚洪气阀的其他应收款借方，当天或者次日，坚洪气阀将“转贷”资金转入发行人另一银行账户后，发行人计入对坚洪气阀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贷方，至此借贷相等，账务记载总额与相关统计金额一致。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贷款本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坚洪气阀转贷的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④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做出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⑤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发行人受托支付坚洪气阀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资金单据（借款汇入单据、向公司转出借款的单据、借款本金归还和利息支付单据）、借款资金归还的银行账户相关月份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检查发行人通过坚洪气阀向银行取得的借款是否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已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B、获取贷款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对银行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对公司转贷行为不予追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坚洪气阀受托支付事项不具有真实业务实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97.15	64.88	202.28
应付票据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50	110.86	150.48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114.53	170.06	201.29
应付账款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47	57.28	126.77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238.89	381.40	328.27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26.30	26.43	24.07
余姚市章翔塑业有限公司	-	-	1.78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47.30	-
其他应付款			
沈燕燕	-	-	137.91

胡铲明	-	-	14.52
胡凯纳	-	-	8.38
邓渝生	-	-	-
李可雷	-	-	1.48
陈斌权	-	-	2.59
韩旸	-	-	1.58
赵轰	-	-	2.28
景占东	-	-	2.58

注：朱西产已于 2017 年 12 月届满离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2017 年底，公司应付沈燕燕 137.91 万元，该笔款项主要系资金拆借款。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就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对 2017-2019 年度期间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事项予以规范，并完善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7-2019 年度期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均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实际控制人沈燕燕和胡凯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松原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作为松原股份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松原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松原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松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股东地位损害松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系由独立董事变动形成。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68 号）。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交易的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是否超过对应项目的 10%。

本节的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变化趋势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水平及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等。

（1）下游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步入稳定期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2）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致力于汽车安全带的研发、生产、销售，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与整车厂的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公司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拥有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以及面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竞争水平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市场格局：整车配套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参与者有整车生产企业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一批国内自主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当的竞争能力，逐步进入主流汽车品牌供应商名录。未来，只有技术水平不断创新，服务更加综合高效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

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

（4）产品价格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0%左右，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及相关制品、织带、塑料等，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供应商也会结合公司为其带来的业务量而给予一定的价格支持。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9%、17.53%及 15.08%，其中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货运仓储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现状相匹配，其主要受到研发支出和员工薪酬水平的影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二) 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新技术研发成果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创造价值的能力。毛利率体现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高水平的毛利率不仅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是获取客户信任和销售订单的基石。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可综合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市场营销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53,509.34	22,732,171.55	36,176,74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45,861,828.41	79,914,876.78
应收账款	161,667,849.67	146,494,042.08	116,514,920.51
应收款项融资	59,324,419.60	-	-
预付款项	12,871,790.46	4,366,050.60	8,883,512.09
其他应收款	1,641,301.42	1,760,580.75	4,472,444.30
存货	90,956,036.21	80,899,849.22	73,743,638.5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57,883.03	240,391.74	94,075.53
流动资产合计	354,572,789.73	302,354,914.35	319,800,208.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486,052.87	136,945,497.41	116,352,801.60
在建工程	10,895,857.79	6,635,321.38	11,924,22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033,385.41	38,224,121.00	38,848,836.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25,927.63	7,279,543.28	4,759,99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2,315.87	2,554,226.48	1,827,70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049.61	622,796.26	1,018,5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69,589.18	192,261,505.81	174,732,092.85
资产总计	552,842,378.91	494,616,420.16	494,532,30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68,609.44	59,300,000.00	55,268,85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3,184,745.98	34,464,949.56	41,804,520.22
应付账款	70,642,498.88	55,015,858.69	66,364,205.92
预收款项	1,374,369.31	74,551.33	115,267.86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97,524.98	9,762,543.02	10,207,708.55
应交税费	12,725,413.96	10,461,148.06	25,339,023.08
其他应付款	222,937.79	307,055.35	3,137,505.6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616,100.34	169,386,106.01	202,237,089.3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521,200.94	1,437,040.34	1,244,238.38
递延收益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012.38	2,376,461.1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1,213.32	5,113,501.52	2,544,238.38
负债合计	188,127,313.66	174,499,607.53	204,781,327.70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2,836,567.45	132,836,567.45	132,836,567.4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193.89	4,355.59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174,725.18	13,089,114.30	6,613,511.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5,693,578.73	99,186,775.29	75,300,89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15,065.25	320,116,812.63	289,750,973.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15,065.25	320,116,812.63	289,750,97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842,378.91	494,616,420.16	494,532,301.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465,004,719.96	420,832,470.60	426,235,550.95
减：营业成本	291,921,830.36	276,249,331.13	282,667,045.00
税金及附加	3,758,909.89	4,025,556.48	3,965,703.69
销售费用	24,581,262.10	22,414,820.29	23,024,964.03
管理费用	23,170,623.25	25,925,852.04	31,668,272.28
研发费用	19,981,299.26	20,678,715.42	22,482,503.29
财务费用	2,402,881.84	4,734,539.59	5,060,283.73
其中：利息费用	2,709,492.69	5,466,923.00	5,001,748.99
利息收入	34,793.32	43,364.95	131,914.58
加：其他收益	1,320,016.91	13,340,601.61	1,187,30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	-1,046,712.31	-	41,530.82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3,826.3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4,890.32	-7,271,275.08	-942,877.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95.32	-20,976.98	-10,496.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01,305.85	72,852,005.20	57,642,241.74
加：营业外收入	1,442.72	155,124.42	1,013,137.19
减：营业外支出	327,366.39	432,301.01	590,17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75,382.18	72,574,828.61	58,065,208.54
减：所得税费用	11,782,967.86	9,077,707.91	8,000,11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92,414.32	63,497,120.70	50,065,090.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92,414.32	63,497,120.70	50,065,09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92,414.32	63,497,120.70	50,065,090.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8.30	4,355.5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8.30	4,355.59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38.30	4,355.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38.30	4,355.59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98,252.62	63,501,476.29	50,065,09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98,252.62	63,501,476.29	50,065,09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85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85	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348,162.69	375,027,515.70	380,329,52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397.33	19,964,156.43	12,340,8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93,560.02	394,991,672.13	392,670,32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46,915.78	181,460,924.72	190,979,79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09,853.66	72,491,599.76	68,222,92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9,413.23	23,345,560.29	32,898,80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8,657.54	38,882,311.85	54,530,1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44,840.21	316,180,396.62	346,631,7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8,719.81	78,811,275.51	46,038,60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2.16	-	41,53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547.88	204,179.07	88,54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7,370.04	204,179.07	2,630,0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57,177.32	42,864,855.44	37,096,17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7,177.32	42,864,855.44	37,096,17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807.28	-42,660,676.37	-34,466,1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00,000.00	81,300,000.00	102,071,19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00,000.00	81,300,000.00	102,071,1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00,000.00	77,268,858.00	66,802,3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32,379.65	48,243,590.62	29,340,43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2,379.65	125,512,448.62	96,142,77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2,379.65	-44,212,448.62	5,928,41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8.30	4,355.5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2,371.18	-8,057,493.89	17,500,91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6,196.46	23,793,690.35	6,292,77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8,567.64	15,736,196.46	23,793,690.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93,343.86	22,354,578.73	34,321,84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45,319,428.41	79,401,407.97
应收账款	161,558,497.88	145,985,999.72	116,069,373.11
应收款项融资	59,324,419.60	-	-
预付款项	12,030,328.26	1,744,139.10	8,874,512.09
其他应收款	1,639,562.53	1,760,300.95	4,472,444.30
存货	90,956,036.21	80,899,849.22	73,719,118.4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9,211.21	240,391.74	-
流动资产合计	353,451,399.55	298,304,687.87	316,858,698.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88,140.29	5,167,724.79	4,229,26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059,615.96	136,558,649.21	115,900,183.92
在建工程	10,895,857.79	6,635,321.38	11,924,22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033,385.41	38,224,121.00	38,848,836.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25,927.63	7,279,543.28	4,759,99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1,338.56	2,541,442.19	1,821,84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049.61	622,796.26	1,018,5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30,315.25	197,029,598.11	178,502,873.78
资产总计	557,081,714.80	495,334,285.98	495,361,57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68,609.44	59,300,000.00	55,268,85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3,184,745.98	33,922,549.56	40,054,520.22
应付账款	70,640,667.88	52,410,116.71	66,507,100.81
预收款项	1,374,369.31	74,551.33	115,267.86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50,115.07	9,715,896.19	10,189,222.30
应交税费	12,725,226.86	10,458,600.91	25,017,324.74
其他应付款	4,705,661.96	4,674,073.53	7,620,438.9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5,049,396.50	170,555,788.23	204,772,73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521,200.94	1,437,040.34	1,244,238.38
递延收益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012.38	2,376,46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1,213.32	5,113,501.52	2,544,238.38
负债合计	192,560,609.82	175,669,289.75	207,316,971.26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4,065,828.53	134,065,828.53	134,065,828.5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174,725.18	13,089,114.30	6,613,511.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4,280,551.27	97,510,053.40	72,365,26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21,104.98	319,664,996.23	288,044,60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081,714.80	495,334,285.98	495,361,572.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465,004,719.96	420,750,747.74	418,717,061.23
减：营业成本	291,921,830.35	275,940,436.09	276,315,893.52
税金及附加	3,752,931.20	4,008,948.48	3,915,375.62
销售费用	24,575,998.47	22,409,419.31	22,564,333.44
管理费用	22,846,663.59	25,003,280.85	31,207,190.35
研发费用	19,981,299.26	20,678,715.42	22,482,503.29
财务费用	2,398,545.70	4,729,505.75	4,869,911.62
其中：利息费用	2,709,492.69	5,466,923.00	4,815,296.79
利息收入	34,293.36	42,427.52	130,348.49
加：其他收益	1,300,016.91	13,339,231.42	1,187,30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712.31	-	41,53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5,340.4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4,890.32	-7,243,573.05	-368,09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64.33	-20,976.98	-9,779.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49,160.87	74,055,123.23	58,212,818.33
加：营业外收入	1,442.72	155,124.42	1,013,137.19
减：营业外支出	327,366.39	432,301.01	590,17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23,237.20	73,777,946.64	58,635,785.13
减：所得税费用	11,767,128.45	9,021,914.36	8,035,54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56,108.75	64,756,032.28	50,600,237.4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56,108.75	64,756,032.28	50,600,237.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856,108.75	64,756,032.28	50,600,237.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917,881.22	375,022,082.23	365,997,34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139.25	18,212,143.33	19,329,68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360,020.47	393,234,225.56	385,327,02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28,814.97	180,426,553.51	189,047,73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26,096.51	71,562,834.67	66,346,68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75,310.24	22,947,578.72	31,700,14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3,793.79	38,815,858.72	52,214,3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44,015.51	313,752,825.62	339,308,8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6,004.96	79,481,399.94	46,018,14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2.16	-	41,53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247.00	204,179.07	88,54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5,069.16	204,179.07	2,630,0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98,480.45	42,864,855.44	37,096,17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415.50	938,463.7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8,895.95	43,803,319.15	37,096,17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3,826.79	-43,599,140.08	-34,466,1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00,000.00	81,300,000.00	102,071,19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00,000.00	81,300,000.00	102,071,1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00,000.00	77,268,858.00	66,802,3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32,379.65	48,243,590.62	29,340,43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2,379.65	125,512,448.62	96,142,77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2,379.65	-44,212,448.62	5,928,41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9,798.52	-8,330,188.76	17,480,45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8,603.64	23,688,792.40	6,208,33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8,402.16	15,358,603.64	23,688,792.40
----------------	---------------	---------------	---------------

（三）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68 号），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松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安全带总成和相关零部件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等产品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松原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623.56 万元、42,083.25 万元和 46,500.4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925.72 万元、41,130.54 万元和 45,112.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36%、97.74%和 97.02%。

松原公司内销产品在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或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松原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松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和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结算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松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548.24 万元、8,447.31 万元和 9,653.2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73.88 万元、357.32 万元和 557.6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374.36 万元、8,089.99 万元和 9,095.6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

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5)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编报基础和合并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奥维萨	2013 年	100%	是	是	是
2	松原欧洲	2018 年	100%	是	是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SONGYUAN EUROPE GMBH I.G.。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8 号），并持有第 N33022018000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200,442.61 欧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境内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SONGYUAN EUROPE GMBH I.G.采用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

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①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②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⑤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⑥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⑦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注]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3)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注]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客户类型分为整车厂和非整车厂，内销收入主要来自对整车厂客户的销售，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对非整车厂客户的销售。

（1）公司内销整车厂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及依据说明

公司内销整车厂客户主要系上汽通用五菱、宇通客车、吉利汽车、北汽福田、奇瑞汽车和东风柳汽等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可分为两大类：1、领用结算：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领用结算的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远景公司、北汽福田、奇瑞汽车和东风柳汽等。2、验收入库结算：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验收结算的主要客户为宇通客车。

①领用结算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	具体业务流程及合同一般条款说明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	根据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在其生产所在地附近设立中转仓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

方	库，由公司办理运输业务并承担运输风险，	并取得客户领用该货物的通知	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由自行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其生产需求将货物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接收交货时的签字或盖章不被视为对合同货物的最终验收，客户一般将公司供货的实际耗用情况通过供应商管理平台予以发布。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平台发布的领用情况和价格协议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3 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货物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负责将货物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以客户实际领用的结算单为依据向其开具发票并办理收款，故在客户实际领用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3 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因此客户领用结算后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验收结算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	具体业务流程及合同一般条款说明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根据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办理运输业务并承担运输风险。客户验收货物后将入库结算情况通过供应商管理平台予以发布。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验收入库该货物的通知	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	公司根据平台发布的入库情况和价格协议	产品销售收入金	

够可靠地计量	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额已确定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负责将货物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以客户实际验收入库的结算单为依据向其开具发票并办理收款，故在客户验收入库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因此客户验收结算后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内销非整车厂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及依据说明

公司内销非整车厂客户部分采用领用结算，部分采用验收结算，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及依据说明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

(3) 公司外销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及依据说明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对非整车厂客户的销售，外销主要客户有 IMMI、Q'straint 等公司，交易类型主要为 FOB 方式，对境外少数客户交易采用 CIF 方式，其中 FOB 方式下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99.16%、99.14%和 98.76%，外销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及依据说明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具体业务流程及合同一般条款说明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根据外销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交易方式主要为 FOB，少数客户采用 CIF 方式，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配送至装运港，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提单。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外销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主要分为款到发货、预付 30%左右剩余部分货到付款和到货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等三种方式,其中到货后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采用信用证和银行托收收款方式。	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与外销客户有稳定的结算周期,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货物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表可见,在 FOB 和 CIF 贸易方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指定装运港,将产品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款到发货结算方式下,公司产品发出前,已经全部收到货款;在货到付款结算方式下,虽然发货后公司暂时未收到货款,但是在公司采用信用证或银行托收收款方式下,最终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高。因此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 新旧收入准则比较

2017年7月5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准则”),替代了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旧准则”),新准则对收入确认的原则进行了调整,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旧收入政策	新收入准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

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

(2) 新旧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

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不同，公司收入确认分为：领用消耗确认收入、验收入库确认收入以及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三种模式。其中，领用消耗结算以内销整车厂客户为主、验收入库结算确认收入以内销非整车厂客户为主、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以外销客户为主。

在新旧准则下上述收入确认时点与准则条款的关系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约定内容	旧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	新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
领用消耗确认收入	客户一般将公司供货的实际耗用情况通过供应商管理平台予以发布，公司根据平台发布的领用情况和价格协议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	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
验收入库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货物后将入库结算情况通过供应商管理平台予以发布，公司根据平台发布的入库情况和价格协议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客户根据提单按照合同约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将产品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将产品

	定时间进行付款	报关, 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 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	-----------------	-----------------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 控制权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 新旧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没有影响。

(3) 新旧收入准则下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新旧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没有影响, 因此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也不受影响。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

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

项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13%、16%	16%、17%	17%
房产税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注：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及以前按17%税率计缴。自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止按16%税率计缴，2019年4月及以后按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年度	增值税	房产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3%、16%	1.2%、12%	5%	3%	2%	20%
2018年度	16%、17%	1.2%、12%	5%	3%	2%	20%
2017年度	17%	1.2%、12%	5%	3%	2%	25%
SONGYUAN EUROPE GMBH I.G						
2019年度	19%	-	-	-	-	15%
2018年度	19%	-	-	-	-	15%

宁波奥维萨2018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将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奥维萨公司暂将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松原欧洲按所在地税务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6〕2号），本公司于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号），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

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均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8年度，子公司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将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奥维萨公司暂将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784.48	601.46	535.70
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	6.34	-	-
合计	790.82	601.46	535.70
利润总额	9,237.54	7,257.48	5,806.5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56%	8.29%	9.2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3%、8.29%及8.56%，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六、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471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890.32	-115,009.40	-10,49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700.00	12,749,499.55	2,164,30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22.16	-	41,530.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	-	-	-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228.67	-183,144.17	-554,03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5,856.51	591,102.06	-
小计	1,918,259.68	13,042,448.04	1,641,307.3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3,236.45	1,960,641.97	267,304.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5,023.23	11,081,806.07	1,374,002.90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6	1.79	1.58
速动比率（倍）	1.46	1.31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7%	35.46%	4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99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3	3.45	4.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56.82	9,325.10	7,629.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59.24	6,349.71	5,006.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00.74	5,241.53	4,869.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4.91%	5.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9	1.05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11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	4.27	3.86

注：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1%	20.79%	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3%	17.16%	18.39%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0.85	0.67	1.07	0.85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70	0.65	1.05	0.70	0.6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

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112.73	97.02%	41,130.54	97.74%	41,925.72	98.36%
其他业务收入	1,387.74	2.98%	952.71	2.26%	697.83	1.64%
营业收入合计	46,500.47	100.00%	42,083.25	100.00%	42,623.56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及认证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00%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并保持稳定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	安全带总成	37,294.39	82.67%	33,771.13	82.11%	34,773.72	82.94%
	安全带零部件	-	-	1.08	-	816.29	1.95%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5,365.32	11.89%	5,055.05	12.29%	4,014.13	9.57%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2,453.02	5.44%	2,303.28	5.60%	2,321.58	5.54%
合计		45,112.73	100.00%	41,130.54	100.00%	41,925.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2018年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收入略有下降，2019年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及车型，安全带总成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收入持续增加，由2017年的6,335.71万元增长为2019年的7,818.34万元，占公司收入比重逐年增加，由15.11%增加至17.33%。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主要系用于轮椅固定、专用车辆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固定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大力拓展上述细分市场，收入持续增加。

(1) 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销售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总成的销售规模与国内汽车市场整体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安全带总成销量	894.95	821.13	900.59
国内市场整体规模	12,282.92	12,633.00	13,975.00
市场占有率	7.29%	6.50%	6.44%

注1：国内市场整体规模系根据盖世汽车、相关上市公司年报等统计国内市场各车型销量，以及各车型搭载安全带数量，合并计算而得。

注2：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逐步减少并终止了安全带零部件的对外销售，预计未来也不再开展此类业务，因此本次销量统计未包含安全带零部件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总成销售规模占市场整体规模比重分别为6.44%、6.50%及7.29%，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总成的市场占有率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新客户及新车型（如奇瑞捷途X70、奇瑞eQ1、一汽奔腾T77、帝豪GS/GL、帝豪EC7、上汽大通G50等），公司市场占有率随之稳步上升。

①未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具体措施

公司深耕安全带市场多年，目前已全车供应吉利、五菱等国内自主品牌主流整车厂，是国内极少数具有配套前排安全带能力的自主安全带品牌之一，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配套能力为后续开拓其他整车厂客户和车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未来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措施来提高市场占有率：

A、持续增加新客户的开发

近年来，公司始终把开发新客户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新进入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东风乘用车、广汽乘用车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并取得合作项目。2020年1-6月，公司更是进入了江铃福特、江铃汽车及江淮汽车的供货体系，由于安全带项目有较长的产品开发周期及销量爬坡期，因此上述新进入的整车厂客户预计将在未来几年内持续给公司带来业务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积累的客户基数越来越大，公司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国内主流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认可。如公司报告期内新进入的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东风乘用车、广汽乘用车等均为国内主流自主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尤其是2020年公司进入了江铃福特的供应体系，开启了公司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的新篇章。随着公司给越来越多的市场主流整车厂进行供应，公司的市场知名度等竞争力将逐步增加，并有更多机会进入其他整车厂供应体系。

B、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供货比例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仍有较大的收入增长空间。以吉利汽车为例：经测算，2019年度公司对吉利汽车的安全带销量约占其安全带采购总量约17%，未来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主要通过新车型及新产品开发来提高供货比例：2019年度，公司供应车型合计58款。2020年，公司在研车型已有48款，其中33款预计将于2020年产生收入，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更大。随着新车型的开发，公司销售的安全带数量将持续增加。

C、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销售布局，加强充实营销力量，切实提高销售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实现销售份额的快速增长。

D、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加强对市场需要的研判力量，紧跟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维持行业领先地位。

E、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数字化工厂，根据市场情况切实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持续深入抓好生产与质量管理，做好产销协调，稳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②汽车安全带总成市场的情况、竞争格局及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年4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3%和4.45%，同比结束下降；2020年5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8.2%和14.5%，疫情对整车市场的影响逐步淡化，同时，截至2020年6月11日，中汽协统计调研的23家整车企业中共计204个生产基地已全部复工；2020年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2.5%和11.6%，整车行业已呈现回暖趋势。

在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的过程中，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趋势正在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经历了从外观件到功能件，再到安全件的发展过程。目前，汽车的内外饰等外观件国产化替代已卓有成效，但汽车安全系统、空调系统、底盘控制、发动机控制等核心或安全部件还是以外资、合资厂商为主。而奥托里夫公司作为全世界最大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在国内安全带市场中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安全带总成的自主替代还有广阔市场空间。

相较于奥托里夫等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A、响应速度快，服务及时

公司对主要整车厂客户提供7×24小时服务，公司专门设立了驻厂服务人员岗位，以便与客户及时进行沟通。公司生产及研发中使用的模具均为自主设计制造，因此公司具备较快的样品试制速度，为客户更快完成设计变更及样品提交提供了良好保障。

B、公司产品自制比例高，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中，多数零部件为自制件。公司生产流程从冲压、注塑工艺开始，采购原材料以大宗商品（钢材、塑料）为主，采购价格透明。除鞍钢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在公司周边，运输等成本较低。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优势。

③公司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尚无专业从事安全带产品生产销售的公众公司，国内主要内资安全带供应商，如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及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等均尚未在公开市场上市，国内主要外资安全带供应商，如奥托里夫公司，虽在海外完成上市，但由于国内安全带产品占其收入比重较小，未单独披露安全带相关产品收入等信息，因此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从主要客户相近、主要原材料相近等维度筛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作为可比公司。

由于可比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未包含安全带相关产品，因此公司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可比公司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岱美股份	遮阳板、座椅及头枕、转向盘、顶棚中央控制器
继峰股份	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
宁波高发	汽车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CAN总线控制系统及仪表等

（2）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包括行动障碍人士安全约束装置、集成式儿童座椅安全带等，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系根据客户不同使用场景，按照其要求进行定制化设

计和制造的安全装置产品，由于其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使用场景较为分散，因此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其产品市场整体规模。

由于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的应用领域广，目前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市场的集中度较低，主要生产厂家及二级供应商较为分散，国内外尚无专业从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公众公司，因此难以获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对象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对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厂	33,042.73	73.24%	30,303.62	73.68%	31,556.08	75.27%
非整车厂	12,070.00	26.76%	10,826.91	26.32%	10,369.64	24.73%
合计	45,112.73	100.00%	41,130.54	100.00%	41,92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整车厂为主，非整车厂主要包括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供应商、商用车座椅厂和汽车售后服务商等。

4、报告期销售收入按境内境外销售分布情况

(1) 公司销售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5,122.05	77.85%	32,279.01	78.48%	34,676.61	82.71%
其中：华南地区	9,489.17	21.03%	13,249.54	32.21%	18,368.17	43.82%
华东地区	14,974.26	33.19%	8,812.68	21.43%	7,308.57	17.43%
华中地区	6,867.46	15.22%	6,587.26	16.02%	6,224.56	14.84%
西南地区	499.87	1.11%	867.59	2.11%	1,170.01	2.79%
华北地区	1,038.04	2.30%	1,769.23	4.30%	1,091.23	2.60%
东北地区	2,253.25	4.99%	992.71	2.41%	514.06	1.23%
外销	9,990.68	22.15%	8,851.52	21.52%	7,249.12	17.29%

合计	45,112.73	100.00%	41,130.54	100.00%	41,925.7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及华东地区。其中，华南地区客户主要有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等，主要集中在柳州。柳州是中国第三大汽车城，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等大型整车厂及相关汽车配套厂均位于该地区。2018年及2019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销量下降，因此对应的华南地区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华东地区客户主要位于无锡、芜湖、青岛及临海等城市。华东地区作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拥有众多汽车生产集群。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逐年上涨，系公司着力开发多样化客户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海外销售，大力拓展境外客户。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7年至2019年销售收入由7,249.12万元增长至9,990.68万元；销售占比由2017年的17.29%逐步增加到2019年的22.15%。

（2）公司海外销售情况

①公司海外销售中按销售对象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对象为主要系非整车厂客户，随着国内整车厂客户逐步发力开发海外市场，公司2019年外销中新增了整车厂客户。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整车厂	9,941.01	8,851.52	7,249.12
整车厂	49.67	-	-
合计	9,990.68	8,851.52	7,249.12

②公司海外销售中按销售产品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按照产品类别分，主要分为：安全带总成、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三类，各类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带总成	3,714.72	3,027.50	2,798.74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1,225.58	1,204.10	887.48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5,050.38	4,619.92	3,562.90
合计	9,990.68	8,851.52	7,249.12

③各产品类型下海外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和原因

A、安全带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的安全带总成收入保持稳定，2019年公司海外安全带销售总成数量略有增加，主要系开发了海外座椅厂客户。

B、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一方面系公司对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中的主要核心产品进行了不断升级，因此公司单位售价稳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着力开发海外市场，公司销售的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受到了海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逐渐加大了采购规模。

C、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后，客户逐渐加大了采购规模。2017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单位售价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中，单位售价较高的产品占比有所增加，同时也受到汇率上升的影响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与外销客户的良好深入合作，公司外销产品数量及单位售价均获得增长，外销收入和外销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各年度第一、第四季度收入普遍大于第二、第三季度收入。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系受到国内汽车整车市场的销售波动影响导致，国内汽车整车市场销售通常在春节前后达到销售旺季，并于五六月份进入销售淡季，而整车厂与一级供应商普遍采用“下线结算”的模式，因此，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销售季节性波动与整车市场的销售波动基本保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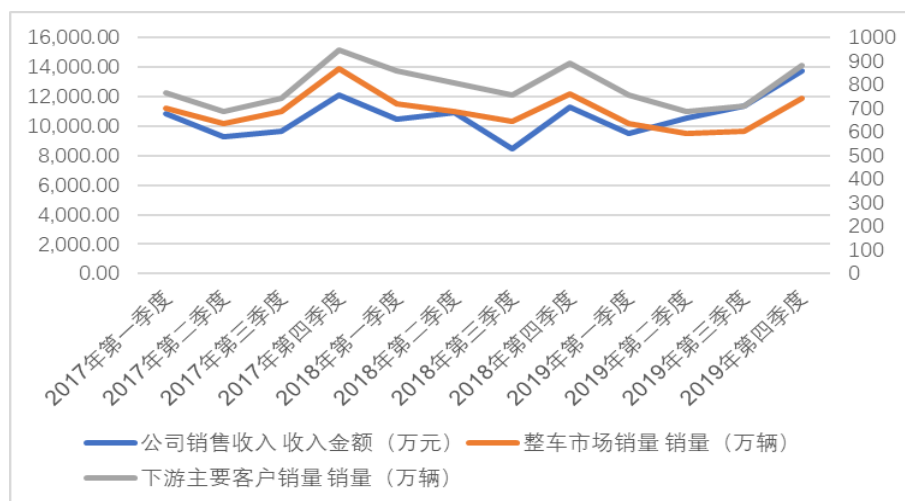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未披露分季度收入，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与整车市场销量及下游主要客户销量对比见下：

期间	公司销售收入		整车市场销量		下游主要客户销量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销量(万 辆)	占比	销量(万 辆)	占比
2017年第一季度	10,854.97	25.89%	700.2	24.25%	63.55	25.48%
2017年第二季度	9,282.18	22.14%	635.19	21.99%	48.82	19.57%
2017年第三季度	9,676.87	23.08%	687.06	23.79%	55.37	22.20%
2017年第四季度	12,111.71	28.89%	865.44	29.97%	81.69	32.75%
小计	41,925.73	100.00%	2,887.89	100.00%	249.44	100.00%
2018年第一季度	10,461.51	25.43%	718.27	25.58%	137.97	27.70%
2018年第二季度	10,909.72	26.52%	688.38	24.51%	117.85	23.66%
2018年第三季度	8,460.54	20.57%	642.41	22.88%	111.90	22.47%
2018年第四季度	11,298.76	27.47%	759.00	27.03%	130.36	26.17%
小计	41,130.53	100.00%	2,808.06	100.00%	498.08	100.00%
2019年第一季度	9,510.80	21.08%	637.24	24.73%	117.02	25.50%
2019年第二季度	10,506.00	23.29%	595.06	23.09%	93.37	20.34%
2019年第三季度	11,375.88	25.22%	604.8	23.47%	105.71	23.03%
2019年第四季度	13,720.05	30.41%	739.8	28.71%	142.83	31.12%
小计	45,112.73	100.00%	2,576.90	100.00%	458.93	100.00%

注 1：整车市场销量数据取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 2：下游主要客户销量数据为各年前十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客户主要车型整车销量，数据来源为产销快报及盖世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与整车市场销量和下游客户销量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由此可见，2017年-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与整车市场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2019年三季度销售收入较2018年三季度高，主要系1、2018年三季度公司刚刚完成帝豪EC7、捷途X70等车型的开发，尚未完成量产，2019年三季度公司

完成量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公司安全带产品受到了客户的认可，宝骏 530 供货比例得到提高；3、2019 年公司新开发了奔腾 T77、哈弗 H6 等车型；4、2019 年三季度宝骏 E100 整车产量大幅增加，公司安全带收入随之增加。

上述车型的整车厂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单位：辆）		变动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三季度	
帝豪 EC7	43,511	54,671	公司提高供货比例
捷途 X70	35,822	7,777	公司提高供货比例
宝骏 530	12,369	10,900	公司提高供货比例
奔腾 T77	18,407	-	公司 2019 年新增车型
哈弗 H6	79,032	87,560	公司 2019 年新增车型
宝骏 E100	20,537	3,752	车型产量增加

产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2019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除了上述帝豪 EC7、捷途 X70、宝骏 530、哈弗 H6 影响外，公司新开发了嘉际及缤越系列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单位：辆）		变动情况说明
	2019 年四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帝豪 EC7	56,959	40,200	公司提高供货比例
捷途 X70	39,771	32,233	公司提高供货比例
宝骏 530	28,069	17,867	公司提高供货比例
嘉际	10,573	-	公司 2019 年新增车型
哈弗 H6	128,203	146,687	公司 2019 年新增车型
缤越	36,194	22,975	公司 2019 年新增车型

产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6、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安全带总成	894.95	8.99%	821.13	-8.82%	900.59	-5.04%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82.39	-8.35%	89.89	18.14%	76.09	15.89%

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公司安全带总成的销售与整车厂产销量直接相关。2018年以来，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宏观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28年来首次出现产量及销量的双重下滑。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汽通用五菱2018年产销量受行业影响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19年公司安全带销量为894.95万套，较2018年增加了73.81万套，增幅8.99%。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了帝豪EC7、捷途X70、大通G50、奔腾T77以及哈弗H6等新增车型。

2018年度，公司面对严峻的市场局势，采用了以下措施减少了整车销售市场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主动拓展整车厂客户，2018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一汽轿车等整车厂批量生产供货，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深度开发客户资源，新增了奇瑞eQ1（小蚂蚁）、帝豪GS、宝骏530、宝骏360、宝骏E200等品牌主打车型，同时逐渐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提高了品牌影响力。

①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总成各年销量变化的原因及影响如下：

A、2018年销量下降原因及影响

2018年度公司安全带总成销量较2017年度下降79.46万套，降幅8.82%，主要系公司供应的主要车型中宝骏730、宝骏560的市场销量下降。

2018年度，公司供应的主要车型中宝骏730、宝骏560的销量合计为11.15万辆，较2017年度的42.09万辆下降了30.94万辆，降幅73.51%，受此影响下，公司供应宝骏730、宝骏560对应安全带的销售量下降117.11万套。2017年度至2018年度，宝骏730、宝骏560市场销量及搭载安全带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车型	2018年市场销量	2017年市场销量	供应安全带数量
宝骏730	11.15	27.08	5套/车
宝骏560	-	15.01	5套/车

合计	11.15	42.09	
----	-------	-------	--

注1：市场销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面对部分主要车型产销量下滑，公司积极主动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新产品、拓展新车型，自2017年起成功开发了宝骏530、吉利帝豪GL、宝骏360、捷途X70等新车型，供应车型数量由2017年的37个拓展到2019年的58个，有效减少了宝骏730、宝骏560市场销量下滑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B、2019年销量上升原因及影响

2019年公司安全带销量为894.95万套，较2018年增加了73.81万套，增幅8.99%。主要公司积极开发新车型及新客户，2018年四季度以来完成了长城哈弗H6、吉利新帝豪、吉利帝豪GL/GS、一汽奔腾T77、奇瑞捷途X70/X90、上汽大通G50等新增车型的量产销售，弥补了宝骏560、宝骏730车型遇冷带来的安全带销量空缺，积极支撑了公司业绩。上述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销量增加
新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量	214.91	61.27	153.64

②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A、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呈现稳定预期，汽车零部件本土化采购及安全件自主替代和升级发展仍有广阔市场空间

2012年-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但2018年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2018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约为172辆，而根据OICA显示，2015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821辆，德国为593辆，日本为609辆，我国不仅低于上述发达国家，同样还低于很多发展中国家（2017年巴西210辆/千人，墨西哥288辆/千人，泰国235辆/千人）。因此，未来随着居民购买力提高，消费需求升级，尤其我国三四线地区，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汽车行业销量仍有持续增长多年的空间，未来高保有量带来的更新需求也将成为汽车销量的主要影响因素。

内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成本较低，同时随着近年来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本

土企业产品在具有价格优势的基础上，逐渐具备了较为完善的性能，相对国外同类产品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一些原本仅向外资或合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的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将行业内领先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纳入到其供应商体系中，为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也经历了从外观件到功能件，再到安全件的快速进化过程。在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领域，原由国际巨头所把控，近年来国内零部件企业技术快速进步，逐渐开始自主替代，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汽车的内外饰等外观件国产化替代已卓有成效，但汽车安全系统、空调系统、底盘控制、发动机控制等核心或安全部件自主替代还有广阔市场空间。

随着C-NCAP评分体系的行业监管推动，整车厂对于被动安全系统的可靠性和舒适性要求越来越高，由于C-NCAP对以安全带为核心的被动安全系统在乘员保护部分中的要求越来越高，且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购车时候会参考C-NCAP评分，因此整车厂对于高性能安全带的需求进一步加强，高性能安全带替代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已成未来发展趋势。

B、未来汽车行业的稳步增长、采购本土化、自主替代和升级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客户以国内整车厂客户为主，在国内汽车行业未来产销量预期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下，一方面公司现有客户的存量车型和新车型增长将带动公司销量提高，另一方面在汽车零部件本土化采购以及汽车安全带自主替代、升级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凭借技术工艺先进、质量稳定可靠、性价比高、具备高性能和整车安全带供应能力等突出优势，作为国内自主品牌中可以独立自主研发生产高性能安全带的厂商，将不断拓展新客户、新车型，抢占国内存量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通过产品升级、快速响应、质量稳定等优势不断提高外销市场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C、公司客户持续拓展新客户、新车型，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单个客户产销量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越来越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前五大客户收入	24,960.26	24,832.62	29,540.77
营业收入	46,500.47	42,083.25	42,623.56
占比	53.68%	59.01%	69.31%

为了减弱个别车型销量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车型，公司供应车型数量大幅增加，由2017年的37款车型增加到2019年的58款车型，前五大车型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前五大车型收入	13,257.43	11,500.07	15,921.98
安全带总成收入	37,294.39	33,771.13	34,773.72
百分比	35.55%	34.05%	45.79%

D、公司高性能安全带销售占比提高，全车供应能力加强

目前乘用车前排位置主要配备高性能安全带，后排位置主要配备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伴随行业监管要求的推动，未来后排位置配备高性能安全带已成为发展趋势。随着持续研发和技术工艺提升，公司已具备高性能安全带和整车（前后排）安全带的供应能力，契合未来整车市场对高性能安全带需求日趋加强的发展方向。

随着公司高性能安全带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安全带的供应量逐步增加，同时公司整车供应安全带的收入比重亦显著提高，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供应整车的安全带收入占安全带总收入的占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供应整车的安全带收入	33,383.41	27,491.99	23,768.82
安全带总成收入	37,294.39	33,771.13	34,773.72

占比	89.51%	81.41%	68.35%
----	--------	--------	--------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安全带总成	41.67	1.32%	41.13	6.53%	38.61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65.12	15.80%	56.24	6.62%	52.75

①安全带总成销售单价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总成销售单价逐年上升，由2017年的38.61元/套上升到2019年的41.67元/套。

2018年较2017年平均单价上升较快，主要系：1、单位售价相对较低的简易式安全带销量占比下降，同时单位售价相对较高的高性能安全带占比有所上升。2、随着整车厂客户对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要求的提高，公司对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进行了升级，并提高了单位售价。

2019年公司安全带总成单位售价较2018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市场定位较高的品牌明星车型，增强了安全带产品的竞争力及议价空间。

A、单位售价相对较低的简易式安全带销量比重下降、单位售价相对较高的高性能安全带销量比重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总成产品按照功能主要分为三类，包括简易式安全带、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高性能安全带。其中，简易式安全带功能构成较为单一，仅包含锁止功能且无法提供搭载声学警报模块，亦无法升级预张紧及限力功能，主要应用在商用车后排位置；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包含了锁止、卷收等功能且可以选择搭载声学警报功能，主要运用于乘用车后排位置；高性能安全带总成除了锁止、卷收及声学警报功能外，还拥有预张紧、限力等功能，能对驾乘者起到最大程度的保护，同时也具有较好的佩戴舒适性，主要安装于车辆驾驶及副驾驶座位，具体功能对比如下：

项目	锁止功能	卷收功能	是否可选择搭载声学警报功能	舒适性	其他功能
简易式安全带	√	无	不可选	较差	无
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	√	√	可选	一般	无
高性能安全带总成	√	√	可选	较好	预张紧、限力等

安全带总成的销售价格与其功能密切相关，通常而言，定位较高的汽车使用的安全带具有更多功能，其中，具有“预张紧、限力、自动锁止”功能的安全带为“高性能安全带总成”，产品价格较高；“简易式安全带总成”产品价格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安全带产品变化趋势不同，其中：公司简易式安全带总成销量逐年下降；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 2018 年销量有所下降，2019 年有所回升；高性能安全带 2018 年销量有所上升，2019 年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简易式安全带	44.43	45.58	68.82
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	717.57	620.22	681.05
高性能安全带总成	132.94	155.34	150.71

a. 简易式安全带销量下降情况和原因

简易式安全带主要用于客车，报告期内销量逐年下降，主要系2017年4月交通局实施的1094-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约定：“营运客车在车内乘客易见位置应设置安全带佩戴提醒标识，应装备乘客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当乘客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时，对乘客至少应有声学报警”。由于简易式安全带无法搭载声学报警功能模块，因此为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公司主要客车客户逐渐降低简易式安全带采购量，并升级为可以搭载声学报警功能模块的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或者高性能安全带。

随着简易式安全带销量逐年下降，公司具备声学报警功能的安全带产品销量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含声学报警功能的安全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含声学警报功能安全带总成销量	202.94	163.80	77.58
安全带总成销量	894.95	821.13	900.59

占比	22.68%	19.95%	8.61%
----	--------	--------	-------

b.高性能安全带销量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年，公司高性能安全带总成销量有所增长，一方面系中国新车评价规程中提高了被动安全系统分值比重，国内整车厂逐步增加对高性能安全带产品的采购量，另一方面系随着技术实力和供应能力逐步提升，基于优化产品结构的考虑，公司着力发展单位售价较高的高性能安全带产品。

C-NCAP，即“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hina-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系通过第三方购买新上市的车型进行严格及全面的碰撞试验，按照评价结果对新车的安全性能进行打分。2018年C-NCAP发布了《C-NCAP管理规则（2018年版）》，其中以安全带为核心的被动安全系统在乘员保护部分中的要求被进一步提高。规则中首次提出了综合得分率的评价准则，规避了以往只有总分评价，可能导致某些车型出现严重偏科情况仍然能获得5星评价的问题。

由于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在C-NCAP评价中的得分低于高性能安全带，且C-NCAP评分结果将直接形象体现车辆安全系数并进而影响各车型市场销量，因此国内整车厂越来越重视C-NCAP评分，使用高性能安全带总成替代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已成趋势，公司高性能安全带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

普通紧急锁止式安全带主要运用于乘用车后排位置，乘用车驾驶及副驾驶位置（以下简称前排座椅）由于有更高的使用频率及更高的碰撞风险，通常要求采用高性能安全带，因此，随着着力开展高性能安全带的研发与测试并取得主流整车厂客户的认可，公司已具备整车安全带（包含前排和后排）的供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实现了对一汽奔腾T77、吉利帝豪EC7、吉利帝豪GL等热门车型的全车供应，公司全车供应的车型数量逐步由2017年的23款车型上升到2019年的44款。

随着公司产品口碑及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供应的车型中使用高性能安全带总成的车型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高性能安全带总成的车型数量与公司供应的总车型数量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款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使用高性能安全带车型	33	25	19
公司所有供应车型	58	52	37
占比	56.90%	48.08%	51.35%

如上文所述，在客车安全带须强制配备声学报警功能以及中国新车评价体系提高以安全带为核心的被动安全系统分值比重的行业监管要求共同推动下，国内整车厂商对安全带的功能和性能愈发重视，2017年-2018年，单位售价较低简易式安全带销量比重有所下降、单位售价较高的高性能安全带销量占比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

项目	销售价格区间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2017年销量
简易式安全带	8-22	44.43	45.58	68.82
高性能安全带	35-115	132.94	155.34	150.71

2019年，公司高性能安全带产品销量为132.94万套，较2018年下降了22.40万套，降幅14.42%，主要系2018年公司供应高性能安全带的主要车型宝骏510销量下滑，2018年宝骏510市场产销量为36.62万辆，2019年产销量为14.57万辆，每辆车使用2套高性能安全带产品。公司是宝骏510车型的主要安全带供应商，宝骏510车型产销量下滑对公司高性能安全带总成销量产生了一定影响。

B、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结构升级

报告期内，由于整车厂对驾乘人员体验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公司生产的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除了满足国家规定的参数和性能标准要求外，通过对产品结构和性能的升级改造，在满足安全性的前提下大幅减少了紧急刹车时误触发紧急锁止的概率，提高了产品舒适性。

公司对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进行了性能升级后，受到了整车厂客户的普遍认可。升级后的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的单位售价较升级前提高了5%-15%。

报告期内，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销量升级款的比重逐年上升，从2017年的25.93%上升到2019年的41.47%。因此随着公司对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的升级改造以及单价调整，公司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的单位售价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的普通款及升级款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2017年销量
普通款	420.00	402.17	504.45
升级款	297.58	218.04	176.60

C、公司积极开发品牌明星车型

2018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发了长城哈弗H6、吉利新帝豪、吉利帝豪GL/GS、一汽奔腾T77、长安欧尚X7、奇瑞捷途X70/X90、上汽大通G50等系列具有市场美誉度的车型，相较而言，公司新开发的车型知名度更响，市场接受度更广，整体售价更高。因此公司销售的安全带产品的均价也更有竞争力。

2019年，公司新增的主要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售均价为49.23元/套，较原有车型的均价高，因此新车型对提高安全带产品的平均单价起到了积极有力的作用。2019年，公司新增主要车型及其他车型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单位：元/套）
新增车型	214.91	10,580.13	49.23
原有车型	680.04	26,714.27	39.28
合计	894.95	37,294.39	41.67

②公司积极开发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市场，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销量及单价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市场。公司生产销售的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主要应用于轮椅固定、专用车辆安全带以及儿童安全座椅领域。由于该产品专业化程度高，有较为定制化的质量要求，因此产品单价较高，价格区间为30-115元/套。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销量分别为76.09万套、89.89万套及82.39万套，销量大幅度增加。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平均单价有所提高，主要系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公司改进了产品设计，并提高产品价格。2019年产品单价有所提高，主要系：1、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中，平均单价较低

的部分产品销量占比大幅度下降，间接提高了整体销售单价；2、2019年美元平均汇率较2018年上涨了4.53%。

③ “年降”安排的相关影响

A、“年降”安排涉及的客户、车型、年降幅度

根据行业惯例，整车厂客户在采购供应过程中，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通过精益化生产逐年降低零部件生产成本，在此基础上，双方一般每年根据整车市场变化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个客户对应的三款车型项目在商务合同及价格协议中对产品开发完成后 1-3 年的价格以及降幅进行了约定，降幅约定为 1%-5%不等，该情况属于“年降”安排。

公司就其他车型产品与客户进行前期开发、价格约定及结算过程中，未对后续年份的价格进行约定，价格系根据双方协商谈判决定，未呈现价格稳定下降的趋势和预期，因此不属于“年降”安排。

B、“年降”安排对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年降”安排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主要原因系：

a.涉及“年降”安排的车型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涉及“年降”安排的车型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相较于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公司受到“年降”安排的影响较小，主要系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全车供应能力的安全带供应商，在技术积累、研发速度、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因此相较而言，公司与整车厂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时，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在进行价格谈判时，根据整车厂的采购规模，原材料变动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友好协商。

b.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车型提高了整体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车型，以及对原有车型进行全车供应商，来提高整体销售单价。2017年，公司开发的新车型平均销售单价为 42.29 元/套，公司原全

车供应部分车型受到市场欢迎，销量大幅增加，该系列车型平均销售单价为 54.64 元/套；2018 年，公司开发的新车型平均销售单价为 45.03 元/套，公司通过对原有车型进行前排高性能安全带开发等方式进行原有车型的增量开发，开发完成后平均销售单价为 62.34 元/套。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车型项目对应的安全带销量均高于公司安全带平均售价，受此影响，公司安全带销售单价稳步提高，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C、公司在研车型中涉及“年降”安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推荐新客户及新车型的开发策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在未来 1 年内产生收入的在研车型分别为 13 款、8 款、33 款；对应销量分别为 165.95 万套、58.12 万套及 338.95 万套。2019 年底在研车型较多，主要系公司重点开发的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及吉利汽车销售规模及市场影响力较大。截止报告期末目前新增的在研项目中，具有“年降”安排约定的车型有分别为 1 款、1 款、6 款，对公司未来整体销售增长影响较小。

公司车型项目是否有“年降”安排主要受到项目开发的情况、整车厂定价以及后续考核模式、以及后续供应情况而变化，不同的整车厂、以及不同的车型项目之间具有不同的定价方式，因此“年降”安排属于商业个性化条款，不具有广泛的可比性，对公司未来经营影响较小，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7、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与其市场规模、销售相关车型规模等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其市场规模、相关车辆销售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车型（包括宝骏 730、宝骏 510、宝骏 560、宝骏 310、宝骏 530、宝骏 360、宝骏 E100、五菱之光及五菱荣光 V 系列）供应安全带总成产品，覆盖的相关车型使用 2/5/7 套安全带。具体情况如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变动幅度	2017 年
整车销量（单位：万辆）	97.91	-27.78%	135.56	-12.83%	155.52

相关车型销量（单位：万辆）	71.24	-35.40%	110.27	-13.64%	127.69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8,274.68	-34.00%	12,537.28	-26.05%	16,952.88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194.30	-28.44%	271.53	-29.72%	386.36

注1：整车销量即上汽通用五菱主要车型销量，车型销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搜狐汽车

（<https://auto.sohu.com/>）。

注2：相关车型销量即上汽通用五菱生产的所有车型中，公司生产销售的安全带对应的车型当年的销售量。

注3：销售收入即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产生的收入，收入仅包含安全带产品销售收入，不含E-mark认证费收入。

报告期内，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车型销量分别为155.52万辆、135.56万辆及97.91万辆，公司安全带总成相关的车型销量分别为127.69万辆、110.27万辆及71.24万辆，公司供应的相关车型占其整车销量比例较高。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供应的主要车型宝骏730、宝骏510市场销量有所下降，对公司销量和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汽车）

报告期内，浙江远景系吉利汽车下属采购平台，吉利汽车间接持有其99%的股权，公司为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要车型帝豪EC7、帝豪GL、嘉际、帝豪GSe、帝豪EV及缤越系列供应安全带总成产品，覆盖的相关车型使用5/7套安全带，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整车销量（单位：万辆）	137.48	-8.40%	150.08	20.26%	124.80
相关车型销量（单位：万辆）	67.77	59.14%	42.59	-	-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5,453.02	361.42%	1,181.80	-	-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119.42	249.00%	34.22	-	-

注：整车销量及吉利汽车销售的所有车型销量，车型销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于2018年公司尚处于合作初期，因此公司整体供货量较低；2019年吉利汽车完成了对公司产品质量及供货速

度等供应指标的考核，逐步提高了从公司采购安全带的比例限额，同时公司供应的车型逐步增加，因此公司对其收入大幅增加。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郑州宇通的大、中、小型商用客车供应安全带总成产品，覆盖的相关车型使用1/17/32/45套安全带，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整车销量（单位：万辆）	5.87	-3.58%	6.09	-9.51%	6.73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4,941.60	12.34%	4,398.70	1.60%	4,329.22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135.95	15.77%	117.42	-14.78%	137.79

注1：整车销量即宇通客车销售的所有车型销量，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注2：商用客车难以获取车型数据，因此无相关车型销量数据。

报告期内，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车型销量分别为6.73万辆、6.09万辆及5.87万辆，公司销售给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带数量分别为137.79万套、117.42万套及135.95万套。

2018年，受到宇通客车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对其安全带产品销量下降了14.78%，收入保持稳定，主要系宇通客车对主要车型搭载的安全带产品进行了升级，由简易式安全带升级为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安全带。随着产品的升级，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单价也随之提高。

2019年，宇通客车销量保持稳定，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到了宇通客车的认可，提高了公司的安全带供应比例。

(4)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捷途X70、奇瑞eQ1、凯翼X3、等车型供应安全带总成产品，覆盖的相关车型使用4/5/7套安全带，具体情况如下：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车型销量（单位：万辆）	57.32	11.07%	51.61	1.46%	50.87
相关车型销量（单位：万辆）	29.91	102.62%	14.76	272.25%	3.97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976.85	56.21%	1,905.71	298.24%	478.53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75.52	86.18%	40.56	196.10%	13.70
-------------	-------	--------	-------	---------	-------

注1：整车销量即奇瑞控股销售的所有车型销量，车型销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注2：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仅包含安全带产品销售收入，不含E-mark认证费收入。

报告期内，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车型销量分别为50.87万辆、51.61万辆及57.32万辆，公司对其销售安全带数量分别为13.70万套、40.56万套及75.52万套。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开发并量产了捷途X70、捷途X90、瑞虎8及奇瑞eQ1等新项目，供应车型占奇瑞主要车型比例大幅度提高，对应销售收入同步提升，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其市场规模、相关车辆销售规模变动情况相一致。

（5）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商用货车供应安全带总成产品，覆盖的相关车型使用3套安全带，具体情况如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整车销量（单位：万辆）	49.03	7.07%	45.79	-5.67%	48.54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950.85	11.01%	2,658.10	-18.64%	3,267.23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93.39	11.98%	83.40	-7.51%	90.17

注1：整车销量即北汽福田销售的所有车型销量，车型销量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注2：商用货车难以获取车型数据，因此无相关车型销量数据

报告期内，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销量分别为48.54万辆、45.79万辆及49.03万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型货车及牵引车辆。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分别为90.17万套、83.40万套及93.39万套，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主要受北汽福田整车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与其市场规模变动情况相一致。

（6）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T77、T99等车型供应安全带总成产品，覆盖的相关车型使用5/7套安全带，具体情况如下：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整车销量（单位：万辆）	30.99	35.72%	22.84	-1.02%	23.07
相关车型销量（单位：万辆）	5.49	410.02%	1.08	-	-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1,832.15	324.12%	431.99	-	-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26.91	339.20%	6.13	-	-

注1：整车销量即一汽轿车销售的所有车型销量，车型销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注2：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仅包含安全带产品销售收入，不含E-mark认证费收入；

注3：此处收入包含了公司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配套座椅厂长春金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

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于公司供应的相关车型于2018年四季度开始生产，因此2018年整体供货量较低。2019年公司全年进行供货，因此销售收入及数量大幅度增加。

（7）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商用货车以及菱智、景逸系列乘用车供应安全带总成产品，覆盖的相关车型使用3/5/7套安全带，具体情况如下：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整车销量（单位：万辆）	17.44	-4.93%	18.35	-35.71%	28.54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1,370.52	-22.79%	1,775.16	-26.51%	2,415.55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38.55	-22.36%	49.65	-27.52%	68.50

注1：整车销量即东风柳汽销售的所有车型销量，车型销量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注2：商用货车难以获取车型数据，因此无相关车型销量数据

注3：此处收入包含了公司向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指定的配套座椅厂柳江县龙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及柳州市嘉泰裕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销量分别为28.54万辆、18.35万辆及17.44万辆，公司对其销售安全带数量分别为68.50万套、49.65万套及38.55万套，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其市场规模变动情况相一致。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及数量降幅较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销量低，主要系公司基于优化产品结构的考虑，逐渐收缩单价与毛利较低的安全带产品供应。

（8）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欧诺等车型供应安全带总成产品，覆盖的相关车型使用5套安全带，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整车销量（单位：万辆）	80.33	-6.49%	85.90	-19.17%	106.27
相关车型销量（单位：万辆）	5.34	-38.54%	8.69	-43.27%	15.32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987.65	-26.84%	1,349.93	1,756.55%	72.71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27.98	-20.62%	35.25	1,496.82%	2.21

注1：整车销量即长安汽车销售的所有车型销量，车型销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报告期内，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销量分别为106.27万辆、85.90万辆及80.33万辆，公司对其销售安全带2.21万套、35.25万套及27.98万套。

2017年，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合作初期，因此相关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售量较低。2018年公司产品受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认可，销售收入及销售收入均大幅增加。2019年，受到相关车型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对其销售的安全带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9）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海马汽车有限公司M3/S5等车型供应安全带总成产品，覆盖的相关车型使用5套安全带，具体情况如下：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变动幅度	2017年
整车销量（单位：万辆）	2.66	-41.06%	4.51	-55.35%	10.10
相关车型销量（单位：万辆）	0.25	-92.56%	3.36	-60.26%	8.46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0.69	-94.30%	362.66	-65.60%	1,054.20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	0.48	-94.05%	8.14	-69.76%	26.92

注1：整车销量即海马汽车销售的所有车型销量，车型销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报告期内，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销量分别为10.10万辆、4.51万辆及2.66万辆，公司对其销售安全带26.92万套、8.14万套及0.48万套。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马汽车销售情况主要受到相关车型市场销售情况的变动情况影响。

8、公司向竞争对手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说明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大”）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集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安全带总成、飞轮总成及汽车电子电器产品。

公司于报告期初向重庆光大销售安全带零部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	0.87	643.95

重庆光大作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与其进行生产经营上的合作，主要系产品不涉及核心工艺以及互利共赢的考虑。

公司销售给重庆光大产业的产品系用于安全带生产的零部件，主要涉及冲压、注塑工艺，该产品工艺简单，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不属于安全带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公司给重庆光大销售零部件，一方面不会对双方产品及供应链的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分摊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利润。重庆光大产业选择从公司采购零部件，主要是因为相较于其他冲压、注塑件供应商而言，公司能较好满足其用于安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

在有限可控的范围内与竞争对手达成商业合作是一种并不罕见的经营策略，如知名手机生产商苹果公司即向其主要竞争对手三星公司采购手机屏幕，达成互利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的考虑，逐步调整发展方向，着力于开发新整车厂客户及拓展高性能安全带产品市场，减少了零部件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光大销售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安全带零部件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售价	-	0.68	0.83
单位成本	-	0.54	0.65
毛利率	-	19.65%	21.11%

2018年，公司销售安全带零部件系2017年订单中零星部分，不具备规模，因此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2018年后，公司终止了安全带零部件的对外销售业务。

公司参照附近冲压、注塑厂家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定价，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同类型客户，因此无法比较。

9、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冲压后的钢材废料销售。

（1）公司废料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废料归集的一般程序、内控措施；废料储存条件及要求

发行人的废料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包括钢边角料和废钢屑等，生产过程中堆放在设备旁地面和废料桶中，由车间指定人员定期将其归集堆放在厂区指定地点。废钢对储存条件无特殊要求，常规条件下即可保存。

②公司废料销售的一般程序、内控措施

废料采购方定期（1-2天，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延长至7-15天左右）上门提货，因此发行人的废料库存一般较少。废料销售的一般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A、发行人参考“富宝网”上同类废钢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废料销售价格；

B、由客户或其指定的运输单位上门提货，仓管员根据厂区地磅称重结果办理废料出库手续，记账员根据由仓管员和运输员签字的《出库单》（一式四联，采购方、仓库、记账员和公司财务各一联）登记废料销售台账；

C、发行人专门人员定期与废料采购方进行对账，发行人财务部月末取得销售台账和出库单并与对账人员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并及时收回款项。

（2）废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在废料由客户或其指定的运输单位上门提货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出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废料成本确定及核算方法

考虑到材料领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全部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且公司废料销售较及时，公司废料销售确认收入时未再单独分摊成本进行结转。

(4) 报告期各期各类废料进销存数量

发行人废料销售及时，基本无库存，报告期各期各类废料的销售数量，基本等于其产生的数量。

(5) 每年新增各类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产量等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废料销售数量和钢材投料数量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钢销量（吨）	5,777.37	4,389.79	5,443.63
钢材投料数量（吨）	10,852.87	8,358.76	10,529.29
废钢销量/钢材投料数量	53.23%	52.52%	51.70%

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销量/钢材投料数量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自 2017 年四季度起更多地使用级进模对钢材进行冲压成型的加工，级进模可一次冲压成型多个产品以提高生产效率，但同时级进模拥有更多的导向槽，导向槽的增多导致废料率有所增加。另外，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轻量化的需求，公司设计开发通过模拟仿真计算、优化使用更多加强筋结构替代原有设计。此外，公司单件产品耗用钢材量受产品结构、尺寸大小等影响，钢材耗用量与公司产能不存在明显的线性关系。

10、现金交易情况**(1) 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和比例如下：

①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偶发性的货物销售（不含税）	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1.27	-
废料销售（不含税）	余姚市姚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	122.34
	绍兴上虞立怡贸易有限公司	-	-	58.75
小计		-	1.27	181.09

营业收入金额	-	42,083.25	42,623.56
占比	-	-	0.42%

A、偶发性的货物销售

报告期内发生一笔偶发的现金销售，公司与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客户现场购买产品。

B、废料销售

公司现金交易的废料客户主要系自然人设立的小规模公司，且废料销售业务存在次数频繁和单次销售金额低的特征，自2017年4月起，经规范整改，发行人所有废料客户均使用对公账户支付废料采购款，未再发生现金废料销售情形。

②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金采购商品交易。

③购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厂房零星工程（含税）	北京品界装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18.43
小额资产购置（含税）	其他零星供应商	6.51	-	-
小计		6.51	-	18.43
固定资产当期增加额（不含税）		2,100.52	-	1,723.14
占比		0.31%	-	1.07%

公司以现金购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系向余姚市物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购买车辆、零星工程及小额固定资产购置。

④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手车销售	7.65	1.98	0.80
各年处置固定资产净值	387.73	29.06	9.90

占比	1.97%	6.81%	8.08%
----	-------	-------	-------

公司以现金处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系向个人处置公司废旧车辆。

(2)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包括偶发性的货物销售、废料销售、零星采购、购置及处置固定资产。出于交易的便利性，部分单笔交易金额小、交易对手规模小或交易频次高的交易通过现金完成支付，相关现金交易符合日常交易习惯，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例如废料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继峰股份曾披露向部分个体户销售废料的收入为现金交易，因此，现金交易与行业惯例相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现金交易废料销售的情形。

(3)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通过核查上述现金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发票和资金单据、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人员情况，确认上述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包括偶发性的货物销售、废料销售、零星采购、购置及处置固定资产。相关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与依据如下：

现金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	成本核算原则及依据
偶发性的货物销售	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与公司产成品成本核算原则一致
废料销售	发行人在废料由客户或其指定的运输单位上门提货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出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材料领用时相关成本已计入产品成本，且公司废料销售较及时，公司废料销售确认收入时未再单独结转成本
零星采购	-	与公司产成品成本核算原则一致
购置固定资产	-	与公司固定资产成本核算原则一致
处置固定资产	与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核算原则一致	-

针对公司是否利用体外资金虚构业务增加收入、支付采购款少计成本费用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检查公司主要现金交易的协议、发票、付款审批单和现金缴款单等资料，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②结合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检查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偏低；结合投入产出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原材料投入与产量明显不匹配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③对废料销售经办人员和出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废料销售现金交易的主要背景和目的，核查废料销售台账、出库签收单等相关销售资料，走访和函证相关废料运输单位及客户以合适交易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④结合投入产出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废料产销量与钢材投料、相关产品产量明显不匹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废料销售进行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通过对获取的现金交易相关协议、发票、资金单据、出库签收单、销售台账与相关收款账户流水情况进行比对，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一致，未见明显异常分布情形。

(6)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个人卡流水并进行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资金往来情形。

(7)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现金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库存现金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现金交易。我们对现金收款交易进行凭证测试，针对报告期内销售现金收款交易，抽查核对销售订单、发货凭证、销售发票及收款单据等资料；针对报告期内采购货物或劳务产生的现金交易，我们检查相关的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等。

③针对现金交易中的客户或供应商，检查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④取得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单，并对其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检查其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比例均较小且发生的现金交易属于零散交易，现金交易是必要合理的，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的资金往来属于为公司代收或代垫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账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或财务舞弊的情形。

1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00.00	357.40	341.97
其中：«Dvizhenie+», Trading company, Ltd.	-	357.40	341.97
北汽银翔及关联公司	200.00	-	-
营业收入	46,500.47	42,083.25	42,623.56
比例	0.43%	0.85%	0.80%

其中：

(1) 俄罗斯客户«Dvizhenie+», Trading company, Ltd.由于俄罗斯外汇管理或限制,其直接外汇付款受限或缺乏便捷性,因此根据当地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企业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经发行人沟通,自2018年下半年起,该客户与当地专业货物代理机构合作进行货物采购、进出口及货款支付,逐步减少并取消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2018年由于生产经营陷入困境,银行账户遭到冻结,因此,北汽银翔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重庆北汽银翔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付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走访及函证的核查程序,对相应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并查验对应的协议、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收款凭证、中信保资信报告等资料,了解相关客户的实际运营状况以及通过第三方进行支付的背景及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第三方支付的对应收款和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12、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有车型、新增规模供应车型和增量车型销量和收入的变化情况

(1) 2018 年变动趋势

2018 年度,从市场宏观表现上看,全国安全带总成销量、全国汽车产量、全国汽车销量均呈现不同幅度下滑。在公司业绩表现上看,公司前十大客户整车厂公司安全带总成销量、前十大客户整车厂公司安全带总成销售收入、公司安全带总成销量及公司安全带总成销售收入也呈现不同程度下滑态势,整体趋势一致,公司销量变化情况与宏观环境变化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公司客户拓展方面,2018 年公司主要客户产销量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开发了新客户及新车型,其中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进入到公司前十大客户,新客户及新车型的引入有效降低了公司安全带销量下滑的幅度。

2018 年前十大客户公司及供应车型产销量上升但公司销量及收入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新增车型较多,由于整车厂尚处于试生产的磨合阶段,且新增车型切入

时间较晚，如帝豪 EC7、帝豪 GL 均系 2018 年下半年才开始逐渐供货，因此从全年来看，整体供货比例较低，安全带销量变动与车型与客户及供应车型销量有所差异。

由于公司安全带销量变动主要受对应车型市场销量及供货比例直接影响（通常一款车型，整车厂会选用 1-3 家安全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根据供应商的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分配不同的供货比例，如果公司能同时供应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及高性能安全带，则供货比例较只能供普通紧急锁止安全带的供应商高；或者公司能长期保障供货质量及相应速度，则整车厂也会相应提高供货比例），因此从车型的增减变化及市场销量看，公司安全带销量变化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性较强。2018 年，公司原主要车型（2017 年销售收入前十大的车型）市场销量及对应安全带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①公司原主要车型安全带销量变化

单位：万套、万辆

车型	整车厂	2018年车型市场销量	2017年车型市场销量	变动幅度	2018年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量	2017年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量	变动幅度
宝骏 51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4	36.39	-0.70%	116.23	121.54	-4.37%
宝骏 730		11.15	27.08	-58.82%	50.65	129.48	-60.88%
宝骏 560		-	15.01	-100.00%	0.40	33.86	-98.82%
五菱荣光 V		14.95	17.24	-13.25%	28.66	37.03	-22.59%
五菱之光		8.03	9.27	-13.37%	7.25	30.28	-76.06%
宝骏 310		15.17	21.56	-29.66%	12.71	21.31	-40.37%
海马 S5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72	6.56	-58.48%	9.68	27.89	-65.30%
宇通客车系列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09	6.73	-9.51%	117.42	137.79	-14.78%
北汽福田货车系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79	48.54	-5.67%	83.41	90.20	-7.53%
东风柳汽货车系列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8.35	28.54	-35.71%	49.65	68.50	-27.52%
2017年前十大车型小计		158.39	216.92	-26.98%	476.06	697.87	-31.78%

2018年，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公司2017年对应安全带收入的前十大车型（占2017年安全带销售收入比重78.76%）市场销量下滑26.98%，公司对应的安全带销量下滑31.78%。公司安全带销量变动与车型变动情况一致，趋势合理。

面对2017年前十大车型对应的安全带在2018年销量下降221.81万套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积极拓展新车型及新客户，当年供应车型数量增加15个，新增规模供货车型（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万）13个，2018年当期为公司带来销量165.95万

套，产生收入 7,017.92 万元；2、公司 2017 年开发的 3 个车型（非前十大车型）于 2018 年销量增加，带来安全带销量增加 22.84 万套，增加收入 1,368.34 万元。

②2018 年公司新增规模供货的车型市场销量及安全带销量情况

车型	整车厂客户	每车供应安全带数量(单位：套/车)	2018 年市场销量 (单位：万辆)	2018 年对应车型的安全带销量 (单位：万套)
欧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	5.61	30.42
宝骏 53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11.63	23.99
帝豪 GL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	29.86	22.96
宝骏 36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10.61	22.24
捷途 X70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4.00	22.17
帝豪 EC7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	21.51	10.02
众泰 T5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3.63	7.79
中华 V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1.46	6.66
君马 S7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1.54	5.17
奔腾 T7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	1.08	6.13
CORTE Z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	3.57
宝骏 E20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	3.10
欧尚 COS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0.79	1.75
合计			91.73	165.95

注 1：车型市场销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部分车型无市场销量，主要系车型初上市，产销规模较小，主要汽车数据未收录

注 2：部分车型市场销量*每车供应安全带数量小于 2018 年对应车型的安全带销量，主要原因包括：销售的安全带用于样件测试等，未进行装车；2、新上市车型用于 4S 店样车铺货，未进行销售；3、新上市车型产销量较小，盖世汽车进行统计可能存在误差。

2018 年，公司新增规模供应车型 13 个，车型对应的市场销量合计为 91.73 万辆，公司对其供应了 165.95 万套安全带。

③2018 年，公司原有非前十大车型销量增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辆

车型	整车厂	2018 年车型 市场销量	2017 年车型 市场销量	变动幅度	2018 年车型对 应的安全带销 量	2017 年车型对 应的安全带销量	变动幅度
奇瑞 eQ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9	2.85	229.84%	17.98	4.52	297.47%
众泰 T3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2	2.26	91.45%	10.46	3.72	181.32%
汉腾 X5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3.27	0.62	428.97%	5.71	3.07	86.21%
合计		16.99	5.73	196.78%	34.14	11.31	202.00%

注：车型市场销量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如上图所示，2018 年，公司原供货车型奇瑞 eQ1、众泰 T300 及汉腾 X5 获得了较好的市场表现。整体销量较上年上涨了 196.78%，公司对应的安全带销量较上年增加 22.83 万套，增幅 202.00%，安全带销量变动趋势与市场变化一致。2018 年度，奇瑞 eQ1 及众泰 300 对应的安全带销量增幅较市场销量变动大，主要系整车厂客户提高了公司的供货比例。安全带销量变动趋势与市场变化一致，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2018年，公司在原有车型销量下滑的情况下，通过积极拓展车型，以及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扩大供货比例，对稳固公司业绩起到了良好的效果，2018年，公司原十大车型，新增规模车型及原有车型增量对公司安全带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

项目	2018年销量	2017年销量	变动数量	变动幅度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2017年前十大车型	476.06	697.87	-221.81	-31.78%	19,210.11	27,471.94	-8,261.83	-30.07%
2018年新增规模供应车型	165.95	3.50	162.45	4,646.01%	7,017.92	141.61	6,876.31	4,855.73%
2018年增量车型	34.14	11.31	22.84	202.00%	1,865.47	497.13	1,368.34	275.25%
小计	676.15	712.68	-36.52	-5.12%	28,093.51	28,110.68	-17.18	-0.06%
安全带总成合计	821.13	900.59	-79.46	-8.82%	33,771.13	34,773.72	-1,002.60	-2.88%
占比	82.34%	79.13%			83.19%	80.84%		

注 1：2018 年新增规模车型：以前年度主要为零星销售或者样品测试产生的收入，收入未超过 100 万，本年收入超过 100 万，下同。

注 2：2018 年增量车型：以前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但并非前十大车型，本年销量增幅超过 50%，下同。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安全带总成销量下降了 79.46 万套，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1,002.60 万元，其中：原前十大车型对应的安全带总成销量下降了 221.81 万套，收入下降了 8,261.83 万元，原前十大车型市场变化是公司安全带产品销量下行压力的主要来源，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1、新增规模供应车型，弥补了 162.45 万套销量及 6,876.31 万元收入；2、原有车型的增量开发，弥补了 22.84 万套销量及 1,368.34 万元收入。两冲抵，公司销量小幅下降 36.52 万套，收入小幅下降 17.18 万元，极大地降低了 2017 年前十大车型销量下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的业绩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2) 2019 年变动趋势

2019 年度，市场宏观表现方面来看，全国安全带总成销量、全国汽车产量、全国汽车销量、前十大客户整车厂汽车产量、前十大客户整车厂汽车销量、前十大客户整车厂公司供应车型产量、前十大客户整车厂公司供应车型销量均呈现不同程度下滑。

从公司业绩表现方面来看，公司前十大客户整车厂公司安全带总成销量、前十大客户整车厂公司安全带总成销售收入、公司安全带总成销量及公司安全带总成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呈现了逆势增长的趋势，主要系：

①原主要车型(2018 年销售收入前十大的车型)在 2019 年的市场销售表现较好，且整车厂客户增加公司的供货比例，使得公司对应的安全带销量小幅下降 16.59 万套，降幅 2.95%；

②2019 年公司新增规模供货车型（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8 个，带动了安全带销售 58.12 万套；

③公司对原有车型帝豪 EC7 进行了进一步开发，供应安全带由增加了高性能安全带。随着供应安全带种类的增加，以及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的安全带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59.35 万套。

④公司 2018 年开发的车型于 2019 年销量大幅增加，带动安全带销售增长 22.47 万套。如奔腾 T77，该车型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上市，2019 年广受市场好评，销量节节上升，因此 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大幅增加，公司作为其主要的安全带供应商，安全带销量随之增长；

2019 年前十大客户公司供及应车型产销量下降但发行人销量及收入上升，主要系部分原有车型销量占比提升，如帝豪 EC7 系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供货，2019 年全年进行了供货，且增加了供应的安全带产品种类。按照全年数据计算，2018 年供货占比为 9.31%，2019 年供货占比大幅提升到 76.01%，并成为了 2019 年的前十大车型之一。受益于公司对存量车辆的持续开发，公司在 2019 年前十大客户公司供及应车型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销量及收入有所上升。

2019 年，公司原主要车型市场销量及对应安全带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①公司原主要车型安全带销量变化

单位：万套、万辆

车型	整车厂	2019年车型市场销量	2018年车型市场销量	变动幅度	2019年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量	2018年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量	变动幅度
宝骏 51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82	36.14	-56.23%	60.61	116.23	-47.85%
宝骏 730		9.89	11.15	-11.30%	50.13	50.65	-1.02%
宝骏 530		8.31	11.63	-28.58%	37.19	23.99	55.02%
五菱荣光 V		15.98	14.95	6.88%	10.20	28.66	-64.41%
奇瑞 eQ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	4.70	-16.11%	16.06	17.98	-10.69%
捷途 X70		12.81	4.00	220.25%	64.13	22.17	189.26%
欧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	5.61	-51.38%	19.23	30.42	-36.79%
宇通客车系列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87	6.09	-3.58%	135.17	117.42	15.11%
北汽福田货车系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03	45.79	7.07%	93.39	83.41	11.96%
东风柳汽货车系列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7.44	18.35	-4.93%	38.55	49.65	-22.36%
2018年前十大车型小计		141.82	158.41	-10.47%	524.66	540.59	-2.95%

2019年，公司2018年前十大车型（占2018年安全带销售收入比重66.08%）市场销量小幅下降了10.47%，公司安全带销量下降16.59万套，降幅2.95%。公司2018年前十大车型销量及对应安全带销量变动情况与汽车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9年公司原前十大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量降幅低于对应的车型市场降幅，主要系：部分公司基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

提高了公司原有车型的供货比例,如宇通客车系列供货比例由 78.23%上升到 100.41%;宝骏 530 的供货比例由 37.83%上升到 92.08%。

②2019 年公司新增规模供货的车型市场销量及安全带销量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前十大车型对应的安全带销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继续开拓车型增量,完成新增规模供货车型 8 个,带动安全带销量 58.12 万套,具体情况如下:

车型	整车厂客户	每车供应安全带数量 (单位:套/车)	2019 年市场销量 (单位:万辆)	2019 年对应车型的安全 带销量(单位:万套)
大通 G5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7	2.84	19.88
嘉际系列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	3.30	11.18
哈弗 H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38.64	7.08
欧尚 X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	1.18	7.28
大通 D6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5	0.46	3.33
奔腾 T9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	0.40	3.22
缤越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	13.63	3.06
哪吒 N01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1.00	3.10
合计			61.45	58.12

注 1: 车型市场销量数据来源: 盖世汽车

注 2: 部分车型市场销量*每车供应安全带数量小于 2019 年对应车型的安全带销量, 主要原因包括: 1、销售的安全带用于样件测试等, 未进行装车; 2、新上市车型用于 4S 店样车铺货, 未进行销售; 3、新上市车型产销量较小, 盖世汽车进行统计可能存在误差。

③2019年，公司原有非前十大车型销量增加的情况如下：

2019年，公司积极开发帝豪 EC7 的安全带种类，增加供应了该车型的高性能安全带，因此大幅提高了供货比例，由 2018 年的 9.48% 提高到 75.05%，使得公司的安全带销量大幅增加；另外，公司原有车型奔腾 T77 及宝骏 E100 市场销售大热，2019 年销量分别较 2018 年增加 326.77% 及 131.96%，公司对应的安全带市场销量也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车型	整车厂	2019 年市场销量	2018 年市场销量	变动幅度	2019 年销量	2018 年销量	变动幅度
帝豪 EC7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8.25	21.51	-15.17%	69.36	10.02	592.37%
奔腾 T7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59	1.08	326.77%	23.68	6.13	286.58%
宝骏 E10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1	2.59	131.96%	7.62	2.71	181.35%
合计		28.85	25.18	14.57%	100.67	18.85	433.94%

综上所述，2019年，公司原主要车型（2018年前十大车型）销量下降15.93万套，降幅2.95%；收入下降2,257.57万元，降幅10.10%。在此情况下，公司新增规模供应车型8个，当期新增销量57.57万套，较上年同期新增收入2,593.82万元，弥补了2018年前十大车型收入下滑带来的业绩空缺；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存量车型，一面受益于给原有车型开发新安全带提高供货比例；另一面受益于原有车型市场销量走俏，2019年公司增量车型为公司带来81.82万套的销量增长以及5,285.48万元的收入增长，是公司2019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

项目	2019年销量	2018年销量	变动数量	变动幅度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2018年前十大车型	524.66	540.59	-15.93	-2.95%	20,093.12	22,350.69	-2,257.57	-10.10%
2019年新增规模供应车型	58.12	0.54	57.57	10,661.11%	2,617.23	23.41	2,593.82	11,080.39%
2019年增量车型	100.67	18.85	81.82	433.94%	6,275.54	990.06	5,285.48	533.85%
小计	683.45	559.99	123.46	22.05%	28,985.89	23,364.16	5,621.73	24.06%
安全带总成合计	894.95	821.13	73.81	8.99%	37,294.39	33,771.13	3,523.27	10.43%
占比	76.37%	68.20%			77.72%	69.18%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108.32	99.71%	27,609.79	99.95%	28,256.55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83.86	0.29%	15.14	0.05%	10.15	0.04%
营业成本合计	29,192.18	100.00%	27,624.93	100.00%	28,266.7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	安全带总成	25,094.46	23,687.85	24,043.62
	安全带零部件	-	0.87	643.95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2,732.28	2,651.60	2,233.18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1,281.59	1,269.48	1,335.81
合计		29,108.32	27,609.79	28,256.55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为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7.37%、85.80%和 86.21%。

2018年，公司主营业成本较2017年减少646.76万元，主要系公司安全带零部件成本较上年下降了643.08万元。受到2018年公司安全带总成销量下降影响，公司安全带总成成本较上年下降355.77万元，受到2018年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销量上升影响，2018年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成本较上年增加418.43万元。2019年，公司主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加1,498.53万元，主要系公司安全带总成销量有所增加，安全带总成成本随之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直接人工	2,641.93	9.08%	2,513.53	9.10%	2,378.34	8.42%
制造费用	6,296.14	21.63%	5,824.23	21.09%	5,906.21	20.90%
其中：委外加工费用	1,641.87	26.08%	1,402.03	24.07%	1,427.79	24.17%
间接人工费用	2,259.74	35.89%	2,113.39	36.29%	2,016.59	34.14%
折旧摊销费用	1,107.22	17.59%	1,036.03	17.79%	798.43	13.52%
直接材料	20,170.25	69.29%	19,272.04	69.80%	19,972.00	70.68%
其中：钢材	4,520.95	22.41%	4,262.50	22.12%	4,808.17	24.07%
金属铸件	3,372.65	16.72%	2,926.01	15.18%	3,183.53	15.94%
回位弹簧	1,792.73	8.89%	1,698.36	8.81%	1,787.66	8.95%
织带	3,454.51	17.13%	2,947.65	15.29%	3,424.69	17.15%
塑料	1,978.37	9.81%	2,101.93	10.91%	2,224.33	11.1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108.32	100.00%	27,609.79	100.00%	28,256.55	100.00%

注：委外加工费用、间接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占比系占制造费用比例；钢材、金属铸件、回位弹簧、塑料及织带占比系占直接材料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直接材料的占比保持稳定。

2018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计件工人人均工资增加；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购入的新的生产设备。

2019年度，为了满足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工艺需求，增加了委外加工成本，因此委外加工费用占比有所增加。

4、各期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1) 安全带总成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总成的数量、单位成本及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万套）	894.95	821.13	900.59
单位成本（元/套）	28.04	28.85	26.70
营业成本（万元）	25,094.46	23,687.85	24,043.62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总成的单位成本分别为26.70元/套、28.85元/套及28.04元/套。

2018年较2017年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2018年平均单位成本较2017年增长2.15元/套，增幅8.05%，主要系：

A、人均工资上涨

随着公司高性能安全带销售占比的提高，公司对制造工艺的要求逐步提升，公司成立了模具科、设备制造科等多个工业改进部门，单位人工成本较2017年增长了13.30%；

B、声学报警模块的成本增加

2018年，由于监管部门对运营车辆安全带要求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安全带选择搭载声学警报功能。由于声学警报功能系在原有的安全带基础上，搭载声学警报模块，对安全带的单位成本有显著影响。因此随着含声学警报功能安全带销量占比上升，公司2018年安全带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019年较2018年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2019年公司安全带总成单位成本较2018年减少了0.81元/套，降幅2.80%，主要系：1、2019年，公司钢材、塑料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14%、6.33%，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2019年安全带总成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受到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高性能安全带销量有所下滑，由于高性能安全带单位成本较高，因此安全带总成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 安全带零部件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带零部件的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	1.59	985.47
单位成本（元/件）	-	0.54	0.65
安全带零部件营业成本（万元）	-	0.87	643.95

2018年，公司安全带零部件单位成本为0.54元/件，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公司销量较上年减少99.84%，当年销售产品主要系上年订单中的零星部分，因此不具备可比性。

（3）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数量、单位成本及销售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套）	82.39	89.89	76.09
单位成本（元/套）	33.16	29.50	29.35
营业成本（万元）	2,732.28	2,651.60	2,233.18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单位成本保持稳定，分别为29.35元/套、29.50元/套及33.16元/套。

2019年，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平均成本较2018年增加3.67元/套，涨幅12.43%，主要系2019年单位成本较低的儿童座椅部件、工业安全约束装置销量有所下降，平均单价较高的行动障碍人士安全约束系统销量提高，此消彼长之下，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平均单价间接得到了提升。

（4）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单位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中，除了成套销售的产品外，有部分产品系为配套客户需求生产的，具体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1,527.56	1,471.42	1,562.91
单位成本（元/件）	0.84	0.86	0.85
营业成本（万元）	1,281.59	1,269.48	1,335.81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的营业成本保持稳定，其中：2019年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益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5、成本核算方法

(1)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生产工艺流程及核算方法说明如下：

工艺流程	具体操作	成本核算
冲压工艺	冲压事业部使用级进模对钢材进行冲压成型（包括下料、冲孔和折弯等），并进行连板铆接后产出锁舌体毛坯、支架毛坯、锁体毛坯和带头毛坯等半成品。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实际领用的生产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比例在各完工入库半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按照实际生产入库产成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比例将制造费用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委外加工	外协供应商对锁舌体毛坯等毛坯进行热处理、粗磨、震磨和镀铬等环节的加工，产出锁舌体。	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半成品委外收回入库后，公司按照实际加工费计入半成品成本。
注塑工艺	注塑车间领用锁舌体和塑料粒子，对其进行注塑成型工艺加工，产出锁舌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实际领用的生产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比例在各完工入库半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按照实际生产入库产成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比例将制造费用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装配工艺	装配车间根据 BOM 领用锁舌、芯轴组件、机械板、织带和卷簧压装组件等材料进行弯管组件装配、卷收器组件装配、穿带并缝纫带销和织带拉紧后，产出安全带总成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实际领用的生产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比例在各完工入库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按照实际生产入库产成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比例将制造费用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质检入库	对完成产品进行倾斜锁止及带感测试、车感紧急锁止测试和拉带测试，质检合格后入库	-

(2) 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①直接材料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用量，将实际领用的生产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

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比例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未完工产品的人工费用仅包含上步骤产品中的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间接材料、间接人工、折旧摊销、模具费用和水电费等，其中间接人工包括一线生产人员的社保福利费等，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制造工程部和质检部等组织和管理生产的人员的薪酬。各期成本核算时，制造费用按照实际生产入库产成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比例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④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将直接材料按照相应的生产工单是否完工及产品 BOM 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将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类别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未完工产品仅包含上步骤产品中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58.13	5.29%	2,241.48	5.33%	2,302.50	5.40%
管理费用	2,317.06	4.98%	2,592.59	6.16%	3,166.83	7.43%
研发费用	1,998.13	4.30%	2,067.87	4.91%	2,248.25	5.27%
财务费用	240.29	0.52%	473.45	1.13%	506.03	1.19%
合计	7,013.61	15.08%	7,375.39	17.53%	8,223.60	19.2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9%、17.53%和 15.08%。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运仓储费	1,361.77	55.40%	1,172.01	52.29%	1,168.59	50.75%
职工薪酬	423.94	17.25%	406.46	18.13%	365.48	15.87%
业务招待费	230.54	9.38%	255.81	11.41%	321.89	13.98%
出差交通费	131.89	5.37%	127.62	5.69%	147.87	6.42%

海外佣金	55.46	2.26%	93.03	4.15%	67.96	2.95%
售后服务费用	111.92	4.55%	116.08	5.18%	105.11	4.57%
其他	142.60	5.89%	70.47	3.14%	125.59	5.45%
合计	2,458.13	100.00%	2,241.48	100.00%	2,30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02.50 万元、2,241.48 万元和 2,458.13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货运仓储费、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80.61%、81.83%和 82.03%，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下降 61.0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业务招待费及出差交通费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16.65 万元，增幅 9.67%，主要系 2019 年收入增加，公司货运仓储费及职工薪酬同步上涨。

(2) 货运仓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运仓储费由仓储费及货运费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部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仓储费	572.89	521.06	460.23
货运费	788.88	650.95	708.36
货运仓储费	1,361.77	1,172.01	1,168.59

① 仓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费仅发生于境内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部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仓储费	572.89	521.06	460.23
内销收入	35,122.05	32,279.01	34,676.61
仓储费/内销收入	1.63%	1.61%	1.33%

发行人境内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厂商，其基于生产连续性的考虑，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企业的交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为满足整车厂客户的需求，发行

人与客户周边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将公司产品存放于其中转库，并由其负责中转库与整车厂之间的配送服务，因此发行人支付的仓储费包含基本仓库租赁费用以及配送物流服务费。根据发行人与相关物流仓储公司前述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基本仓库租赁费用以其占用仓储面积计算，配送物流服务费以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计算，因此，发行人仓储费主要与公司内销收入相关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发国内整车厂商客户，需要同步于新增整车厂客户附近增加中转库；同时，部分物流仓储公司上调配送物流服务费率，造成公司仓储费占内销收入占比呈现逐年小幅上涨趋势。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中转仓库数量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转仓库数量	55	52	32

2018年度中转库数量较2017年度增加20个，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开发的客户厂区较多，因此需要设立较多中转库。2018年度，公司新增中转库数量及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整车厂客户	新增中转库数量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计	20

② 货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运费按主要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地区	金额	运费占比	销量占比
内销	686.98	87.08%	83.51%
华南地区	201.86	25.59%	23.63%
华东地区	152.38	19.32%	33.40%
华中地区	114.62	14.53%	18.62%
其他境内	218.12	27.65%	7.85%
海外地区	101.90	12.92%	16.49%
合计	788.88	100.00%	100.00%
2018年度			
地区	金额	运费占比	销量占比
内销	580.48	89.17%	84.03%
华南地区	202.18	31.06%	32.93%
华东地区	137.42	21.11%	22.10%
华中地区	70.27	10.79%	19.20%
其他境内	170.60	26.21%	9.80%
海外地区	70.47	10.83%	15.97%
合计	650.95	100.00%	100.00%
2017年度			
地区	金额	运费占比	销量占比
内销	655.95	92.60%	87.13%
华南地区	304.88	43.04%	43.62%
华东地区	118.92	16.79%	16.94%
华中地区	59.02	8.33%	19.43%
其他境内	173.13	24.44%	7.15%
海外地区	52.42	7.40%	12.87%
合计	708.36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地区运费占比与发行人同期销量占比基本保持同一水平。发行人2018年度运费较2017年度降幅明显，主要系华南地区运费降低，由于发行人对上汽通用五菱销量下降，因此对应的华南地区运费占比有所下降；2019年度华南地区销量占比降幅明显，但运费占比下降较少，主要系公司存在新增广东地区客户、运往柳州的运输班次基础运费较高造成运费占比偏高；华

中地区主要为郑州及长沙，由于上述地区交通运输比较发达并且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近，运输单位费用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华中地区运费占比同销量占比相比较低，2019年因增加河南等地客户，增加了部分运输费用；其他地区包含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及东北地区，运输路程较远，交通运输难度较大，运输目的地较为分散，运费单价较高，因此该部分运费占比同销量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海外地区运费主要由公司外销产品自仓库运往港口码头的运输费用、港口进仓费用。

（3）业务招待费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业务招待费	230.54	9.38%	255.81	11.41%	321.89	13.98%

发行人2017年度业务招待费用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于2017年购置一批招待用品等导致，同时，发行人2018年完成自建对外招待用食堂，公司减少外出招待费用。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务招待费用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4）售后服务费

①售后服务费支出构成

发行人以预计负债计提售后服务费用，根据质保期内很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确认预计负债，在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售后服务费最佳估计数。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以当期应计提服务费相应收入的最佳估计数与产品质量保证费率最佳估计数的乘积确定；应计提服务费相应收入的最佳估计数，以过去三年的销售收入考虑剩余质保期限时间作为权数计算确定；售后服务费率最佳估计数是以公司过去三年的平均实际售后服务费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售后服务费	111.92	4.55%	116.08	5.18%	105.11	4.57%
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	103.50	-	96.81	-	98.97	-

②发行人售后服务主要涉及事项

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为客户形成最终产品销售后实际发生的质量三包费用，根据整车厂商收到的用户反馈，发行人负责提供相关更换备件并支付相关修理费用及人员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金额较小，最终用户常见反馈情况包括安全织带无法快速回收、锁扣插锁不顺等轻微瑕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占比
2019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71	30.6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7.15	26.2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7.43	7.1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2	6.1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6.11	5.91%
	小计	78.74	76.07%
	当期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合计	103.50	100.00%
2018年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5.81	26.6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51	20.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84	18.4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8.13	8.4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5	3.87%
	小计	75.04	77.51%
	当期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合计	96.81	100.00%
2017年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8	30.8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2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87	10.9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4	10.9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7.94	8.02%
	小计	82.13	82.99%
	当期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合计	98.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质量三包费用系行业惯例，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对后续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影响。

(5) 海外佣金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之前在境外部分国家或地区未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自 2012 年起逐步通过代理商协助开拓境外市场，市场开拓成本相对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 4 月，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松原欧洲，但其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运营。代理商提供市场开拓协助、年度市场预测、产品升级建议等服务，发行人按照销售金额或者销售数量的约定比例计算并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佣金与对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佣金类别	期间	代理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万元/万件)	代理费用比例	代理协议约定 比例
与销售金额相关	2019年度	25.19	72.06[注 1]	34.96%[注 2]	10%
	2018年度	67.69	1,830.33	3.70%	3%、10%
	2017年度	52.68	1,923.72	2.74%[注 3]	3%、10%
与销售数量相关	2019年度	30.27	17.57	1.72 元/条	0.11 美金/条、 0.95 美金/条、 1.00 美金/条
	2018年度	25.34	19.32	1.31 元/条	0.11 美金/条、 0.35 美金/条、 1.00 美金/条
	2017年度	15.28	22.35	0.68 元/条	0.11 美金/条

注1：随着与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部分国外客户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通过代理商，而与公司就新产品开发等事项进行直接合作。因此，公司2019年海外代理费用对应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大幅下降。

注2：因单据传递时间差，公司将应于2018年计提的17.99万元代理费用计提在2019年，因金额较小未作调整。上述17.99万代理费用中包含2019年不再通过代理商开展业务的客户销

售对应的代理费用14.94万元。剔除上述17.99万影响后，公司2019年代理费用比例为10%，与相关协议约定比例一致。

注3：因单据传递时间差，公司将应于2017年计提的10.94万元代理费用计提在2018年，因金额较小未作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理商计提的佣金金额的比例与合同约定的代理佣金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对应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相匹配。

（6）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岱美股份	5.90%	5.58%	5.88%
继峰股份	2.18%	2.49%	2.56%
宁波高发	5.79%	5.41%	4.75%
同行业平均	4.62%	4.49%	4.40%
发行人	5.29%	5.33%	5.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5.40%、5.33%和5.29%，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79.14	50.89%	1,378.16	53.16%	1,285.15	40.58%
折旧与摊销	416.31	17.97%	465.69	17.96%	444.70	14.04%
股份支付费用	-	0.00%	-	0.00%	-	0.00%
专利使用费	42.07	1.82%	105.85	4.08%	402.02	12.69%
业务招待费	161.65	6.98%	183.49	7.08%	193.85	6.12%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206.21	8.90%	122.62	4.73%	331.42	10.47%
检测认证费	77.63	3.35%	77.55	2.99%	141.50	4.47%
差旅交通费	108.28	4.67%	98.10	3.78%	90.10	2.85%

修理费	32.15	1.39%	46.55	1.80%	78.78	2.49%
办公费	64.39	2.78%	66.90	2.58%	83.18	2.63%
其他	29.23	1.26%	47.68	1.84%	116.12	3.67%
合计	2,317.06	100.00%	2,592.59	100.00%	3,16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66.83 万元、2,592.59 万元和 2,317.06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专利使用费、业务招待费、中介及咨询服务费用等。上述几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83.91%、87.01%和 86.55%。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574.24 万元，主要系专利使用费有所下降，按照专利授权约定，2017 年公司一次性支付大额专利使用费，2018 年及 2019 年仅按销售量支付提成费；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275.53 万元，主要系公司欧洲子公司终止运营，减少了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另外公司若干运营车辆折旧完毕，因此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

(1) 专利使用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专利使用费系公司生产相关产品而支付奥托里夫的专利使用费用，公司与奥托里夫公司签订协议，于 2017 年一次性支付专利使用费 280 万元，并自 2017 年起每年按照专利技术产品的实际销售量计算专利使用费，因此 2018 年相较而言专利使用费费用有所下降。2017 年及 2018 年专利使用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次性授权费	-	-	280.00
按销售量支付提成费	37.12	94.42	109.75
代扣代缴所得税	4.95	11.43	12.28
合计	42.07	105.85	402.02

① 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实际计提及支付过程

根据公司与奥托里夫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本专利许可的费用收取采用一次性授权费+按销售量提取每件提成费的形式收取。一次性授权费为

280.00万元，按销售量提取每件提成费为：从2017年1月1日起销售的被许可产品，人民币2.50元/件”。公司于2017年向奥托里夫支付一次性授权费280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根据当年产品销售清单及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的清单计算出2017年至2019年度销售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数量分别为43.90万个、37.77万个及14.85万个，按每件产品2.50元提取专利使用费及相关费用分别为122.02万元、105.85万元及42.07万元。公司于下年支付上年提成费用。

②奥托里夫对专利费用的确认情况

2018年奥托里夫的律师团队对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授权费用（首次支付）及专利产品销售数量进行了邮件确认，并约定后续年份奥托里夫及律师团队如果对公司提供数据存在异议，可以派遣审计团队对被许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记录进行检查，公司对此表示同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奥托里夫未就专利许可事项向发行人提出相关检查要求。

后续年份中，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了相关费用并提供了文件，2020年7月14日，奥托里夫专利负责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根据专利许可协议支付专利费用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奥托里夫之间不存在专利许可费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专利费用，不存在将部分按件授权使用费递延至报告期后计提或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根据当年产品销售清单及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的清单计算出各期销售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数量，并计提专利使用费，不存在将部分按件授权使用费递延至报告期后计提或支付的情况。

（2）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1.66	100.77	232.04

勘查设计费	-	0.36	36.96
ERP相关费用	5.61	1.83	23.42
其他	38.94	19.65	38.99
合计	206.21	122.62	331.42

发行人2018年度中介及咨询服务费下降明显，主要由于中介机构服务费、勘查设计费以及ERP相关费用均有所下降造成。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2017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系上市工作相关费用、公司审计费用及猎头费用等形成，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审计及律师费用，均按照相关合同条款支付；

2、公司于2017年进行厂房建设，公司对应支付相关勘查设计费用，公司相关施工已完成，不再需要相关勘查设计服务；

3、公司于2017年进一步提升ERP系统，以加强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能力，因此支付较多相关顾问服务费用，2018年此类辅导费用有所减少。

(3)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岱美股份	6.52%	6.18%	4.81%
继峰股份	7.61%	10.68%	8.06%
宁波高发	2.63%	2.25%	2.47%
同行业平均	5.59%	6.37%	5.11%
发行人	4.98%	6.16%	7.43%

由上表可见，2017年，公司受专利使用费影响，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2019年公司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2019年继峰股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费用中重组费用及海外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17.00	45.89%	836.71	40.46%	760.79	33.84%
直接材料	284.70	14.25%	290.16	14.03%	288.91	12.85%
测试费	274.84	13.75%	365.01	17.65%	446.80	19.87%
模具试制费	67.06	3.36%	135.76	6.57%	172.55	7.67%
委外研制费	47.27	2.37%	50.00	2.42%	227.17	10.10%
无形资产摊销	30.64	1.53%	53.93	2.61%	84.35	3.75%
设备折旧	280.26	14.03%	183.64	8.88%	123.99	5.51%
设备调试费	9.72	0.49%	81.05	3.92%	14.49	0.64%
其他	86.64	4.34%	71.61	3.46%	129.20	5.75%
合计	1,998.13	100.00%	2,067.87	100.00%	2,248.25	100.00%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并与整车厂客户协同进行安全带的开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规模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48.25 万元、2,067.87 万元和 1,998.13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测试费、模具试制费、委外研制费组成，上述几项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4.33%、81.13%和 79.62%。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大直接材料与人员投入，并于当年完成了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的研制与量产；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原委外研制项目已经完成。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进一步上涨，随着研发设备的投入，设备折旧费用进一步增加，测试费及模具试制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研发费用	1,998.13	2,067.87	2,248.25
营业收入	46,500.47	42,083.25	42,623.56
研发投入占比	4.30%	4.91%	5.27%

(2) 测试费、模具试制费、委外研制费下降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测试费、模具试制费及委外研制费具体情况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测试费	274.84	13.75%	365.01	17.65%	446.80	19.87%
模具试制费	67.06	3.36%	135.76	6.57%	172.55	7.67%
委外研制费	47.27	2.37%	50.00	2.42%	227.17	10.10%
小计	389.17	19.48%	550.78	26.63%	846.52	37.65%
研发费用合计	1,998.13	100.00%	2,067.87	100%	2,248.25	100%

注：2019年，根据与客户约定，公司部分项目测试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将客户承担的测试项目成本104.49万元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核算。

①测试费

2017年，发行人购入2.0MN伺服台车测试系统，并于2018年3月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该台车测试设备可针对白车身（指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焊接总成）、座椅、零部件等进行约束系统性能测试，例如50-FRB正碰试验、ODB偏制碰试验、侧碰试验等，可涵盖胸压、位移量、伤害值等各项测试指标，以验证前期仿真设计的有效性。该台车测试设备已能满足发行人产品性能主要测试需求，因此，发行人产品性能测试逐步转为自行进行，较大幅度减少了使用外部测试服务机构的费用，从而2018年度及2019年度测试费有所下降。

②模具试制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有研发项目经验的基础上，逐步采取自购原材料进行自制及外部加工方式制作模具，模具制作成本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模具试制费规模逐年下降。

③委外研制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制费主要由双边预张紧限力安全带开发项目构成，主要系公司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由其派驻技术人员协助发行人完成产品量产准备工作，包括配合发行人对整车厂商进行前期技术交流、具体车型技术方案准备、实验分析评价及改进对策、安全性能部门对接工作等。

上述工作主要于发行人2017年进行双边预张紧限力安全带项目期间内所需，2018年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完成该系列产品量产的准备工作，因此，发行人2018年度委外研制费用下降明显。

(3)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口径和原则

发行人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发生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财务部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辅助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4) 对应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及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进度
1	P13 预紧限力安全带总成研发项目	2,325.00	-	76.64	531.16	完结
2	高稳定性带防错功能的锁扣总成	400.00	-	72.89	313.49	完结
3	带有自动回弹功能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175.00	-	-	174.67	完结
4	带有消音功能的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305.00	-	-	304.68	完结
5	高耐久性快速回卷式两点自锁安全带总成	205.00	-	-	202.72	完结
6	外置把手锁止式安全带总成	250.00	-	-	246.87	完结

7	轮椅用重型非自锁型卷收器总成	220.00	-	-	219.09	完结
8	具有自动切换锁止功能安全带总成	415.00	-	-	255.58	完结
9	背部开启迷你式锁扣总成	185.00	-	182.89	-	完结
10	大角度防翻转可倾斜式安全带总成	210.00	-	334.15	-	完结
11	带锁紧功能约束式锁舌总成	245.00	-	244.61	-	完结
12	电动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402.50	119.30	1.48	-	正在进行
13	高强度迷你式锁扣总成	285.00	-	281.05	-	完结
14	高稳定性迷你式安全带总成	210.00	-	206.39	-	完结
15	可调节远端解锁式迷你安全带总成	240.00	-	238.73	-	完结
16	双边锁止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170.00	-	174.59	-	完结
17	预紧限力可调倾斜锁止式安全带总成	265.00	-	254.44	-	完结
18	HA308.2 高预紧性能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490.00	490.33	-	-	正在进行
19	单轮自锁两点式卷收器(尼龙上下盖)	198.00	182.37	-	-	完结
20	翻转自锁式锁止锁舌	210.00	193.94	-	-	完结
21	迷你式带防错功能锁扣	269.50	235.44	-	-	完结
22	双边按压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200.00	187.62	-	-	完结
23	下端片可预紧式装置总成	258.00	235.73	-	-	完结
24	小巧型安全带总成	430.00	353.39	-	-	完结

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费用明细如下：

①2019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项目名称	项目合计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测试费	模具试制费	委外研制费	其他费用
HA308.2高预紧性能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490.33	132.12	85.85	149.79	20.85	47.27	54.45
小巧型安全带总成	353.39	109.54	78.48	88.53	21.35	-	55.50
下端片可预紧式装置总成	235.73	138.57	9.65	23.92	0.11	-	63.48
迷你式带防错功能锁扣	235.44	108.26	56.52	8.15	7.72	-	54.79
翻转自锁式锁止锁舌	193.94	120.77	14.50	-	8.00	-	50.67
双边按压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187.62	104.21	27.33	-	7.24	-	48.84
单轮自锁两点式卷收器（尼龙上下盖）	182.37	117.61	1.78	2.77	0.14	-	60.06
电动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119.30	85.93	10.59	1.68	1.63	-	19.48
合计	1,998.13	917.00	284.70	274.84	67.06	47.27	407.26

②2018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项目名称	项目合计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测试费	模具试制费	委外研制费	其他费用
P13预紧限力安全带总成研发项目	76.64	23.69	1.96	4.55	10.89	10.00	25.56
背部开启迷你式锁扣总成	182.89	89.41	33.71	11.62	4.43	-	43.72
大角度防翻转可倾斜式安全带总成	334.15	105.84	27.02	132.87	27.22	-	41.21
带锁紧功能约束式锁舌总成	244.61	117.75	60.22	12.33	6.37	-	47.94
电动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1.48	-	0.06	-	0.10	-	1.32
高强度迷你式锁扣总成	281.05	119.67	62.07	49.07	9.73	-	40.51
高稳定性带防错功能的锁扣总成	72.89	10.80	-0.22	7.59	12.42	40.00	2.30
高稳定性迷你式安全带总成	206.39	73.87	27.69	38.34	16.73	-	49.77

可调节远端解锁式迷你安全带总成	238.73	109.23	48.72	26.49	10.16	-	44.12
双边锁止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174.59	99.83	13.55	7.09	6.99	-	47.14
预紧限力可调倾斜锁止式安全带总成	254.44	86.64	15.40	75.05	30.72	-	46.63
合计	2,067.87	836.71	290.16	365.01	135.76	50.00	390.22

注：该项目直接材料为负数，主要系以前年度研发样品完成销售后，为适配当期成本，冲减了当期研发费用。

③2017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项目名称	项目合计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测试费	模具试制费	委外研制费	其他费用
P13预紧限力安全带总成研发项目	531.16	34.24	36.97	127.76	67.32	159.15	105.73
带有消音功能的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304.68	156.94	37.40	47.58	5.64	4.72	52.40
带有自动回弹功能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174.67	90.74	32.81	2.89	14.36	4.72	29.16
高耐久性快速回卷式两点自锁安全带总成	202.72	97.47	22.45	46.77	3.68	4.72	27.64
高稳定性带防错功能的锁扣总成	313.49	90.75	45.36	62.27	40.91	39.72	34.48
具有自动切换锁止功能安全带总成	255.58	94.84	44.93	48.93	23.33	4.72	38.83
轮椅用重型非自锁型卷收器总成	219.09	87.63	34.88	47.02	9.83	4.72	35.01
外置把手锁止式安全带总成	246.87	108.19	34.10	63.58	7.48	4.72	28.80
合计	2,248.25	760.79	288.91	446.80	172.55	227.17	352.03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研发项目所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归集，并统计汇总各年度内不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情况，研发支出的归集与业务内容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票据贴现	-	240.56	316.18
贷款利息	270.95	306.13	184.00
银行手续费	9.02	9.34	27.89
减：利息收入	3.48	4.34	13.19
减：汇兑损益	36.20	78.24	8.85
合计	240.29	473.45	506.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6.03 万元、473.45 万元和 240.29 万元。主要由票据贴现利息及贷款利息组成。2018 年财务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美元汇率上升，公司外销产生的外币汇兑收益造成。2019 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将应收票据贴现利息转入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5、关于期间费用中员工薪酬的情况

(1) 人员部门构成分布

单位：人

费用	部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费用	营销中心	24	24	21
管理费用	财务中心	10	12	13
	管理中心	15	13	10
	总经理办公室	5	7	8
研发费用	技术中心	79	75	73

注：人员数量统计口径为各期末在册员工数量

(2) 职级分布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

费用	层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费用	高级员工	3	3	3
	中级员工	6	6	7

费用	层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员工	15	15	11
	合计	24	24	21
管理费用	高级员工	4	6	7
	中级员工	1	2	3
	普通员工	25	24	21
	合计	30	32	31
研发费用	高级员工	2	2	2
	中级员工	6	4	5
	普通员工	71	69	66
	合计	79	75	73

注：人员数量统计口径为各期末在册员工数量

(3) 员工入职时间情况

单位：人

费用	工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费用	10年及以上	6	4	4
	5-10年(含5年)	4	3	4
	3-5年(含3年)	7	4	1
	3年以下	7	13	12
	合计	24	24	21
管理费用	10年及以上	8	8	7
	5-10年(含5年)	7	3	2
	3-5年(含3年)	4	5	4
	3年以下	11	16	18
	合计	30	32	31
研发费用	10年及以上	5	5	5
	5-10年(含5年)	15	9	8
	3-5年(含3年)	15	14	9
	3年以下	44	47	51
	合计	79	75	73

注：人员数量统计口径为各期末在册员工数量

(4) 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构成如下：

1-1-3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7,044.42	94.92%	6,827.28	94.76%	6,524.50	95.53%
奖金	377.37	5.08%	377.36	5.24%	305.28	4.47%
合计	7,421.79	100.00%	7,204.64	100.00%	6,829.78	100.00%
销售部门人均	17.66 万元/年		15.63 万元/年		15.23 万元/年	
管理部门人均	12.96 万元/年		12.09 万元/年		11.68 万元/年	
研发部门人均	11.61 万元/年		11.16 万元/年		10.42 万元/年	
生产部门人均	9.16 万元/年		9.26 万元/年		7.44 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年终奖金、职务津贴、技能津贴等组成，其中，年终奖金以员工月基本工资为基础，根据个人年终考评确定奖金系数，从而计算得出年终奖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奖金占薪酬总额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5) 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① 发行人员工与同行业企业员工月平均薪酬的比较分析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已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相近。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岱美股份	10,782.64	9,254.81	7,448.11
继峰股份	20,243.20	9,625.72	6,857.61
宁波高发	8,558.3	7,894.37	7,855.30
同行业平均	9,670.49	8,924.97	7,387.01
松原股份	8,483.99	8,456.15	7,105.47

注 1：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期末人数×当期月数）（岱美股份 2016 年度平均薪酬除外）；

2、因岱美股份未公开披露其 2016 年合并口径员工薪酬情况，鉴于其主要生产地点为上海，因此选用其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 2016 年度上海地区员工月平均薪酬作为岱美股份 2016 年度的员工平均薪酬；

3、因继峰股份收购境外公司导致其人均薪酬被境外人员工资增加明显，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剔除继峰股份后取值。

发行人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为余姚市牟山镇，属于宁波下属县级市的乡镇地区，地区总体工资水平较低；而岱美股份、继峰股份、宁波高发分别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宁波市北仑区、宁波市鄞州区，均为核心地段，地区总体工资水平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平均薪酬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②发行人员工与当地企业员工年平均薪酬的比较分析

根据宁波市统计局公布的历年《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员工年均工资与宁波市区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市人均工资	76,282	70,780	65,575
松原股份	101,808	101,474	85,266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员工年均工资薪酬与全国制造业的职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制造业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82,461	74,318
松原股份	101,808	101,474	85,266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及同地区人均工资，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涨幅分别为 7.60% 和 19.01%，宁波地区职工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平均

薪酬涨幅分别为6.90%和7.94%，全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17年度及2018年度平均涨幅分别为24.97%和10.96%，发行人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人均工资薪酬涨幅与同行业和同地区的薪酬涨幅水平保持一致。

（四）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毛利	17,308.29	14,458.31	14,356.85
营业利润	9,270.13	7,285.20	5,764.22
利润总额	9,237.54	7,257.48	5,806.52
净利润	8,059.24	6,349.71	5,006.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004.41	92.47%	13,520.74	93.52%	13,669.17	95.21%
其他业务毛利	1,303.88	7.53%	937.57	6.48%	687.68	4.79%
合计	17,308.29	100.00%	14,458.31	100.00%	14,35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92%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

1、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112.73	41,130.54	41,925.72
主营业务成本	29,108.32	27,609.79	28,256.55
主营业务毛利	16,004.41	13,520.74	13,669.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8%	32.87%	32.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0%、32.87%和 35.48%，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2017 年及 2018 年保持稳定，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美元汇率较上年有所提高导致。

公司各个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	安全带总成	32.71%	29.86%	30.86%
	安全带零部件	-	19.65%	21.11%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49.08%	47.55%	44.37%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47.75%	44.88%	42.46%
综合毛利率		35.48%	32.87%	32.6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安全带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安全带产品分为安全带总成及安全带零部件，由于公司战略转型，全面投入安全带生产与研发，安全带零部件类产品于 2018 年逐渐终止生产及对外销售。

（1）安全带总成

2018 年，公司安全带产品受到产品升级的影响，单位上涨 6.70%。但是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上涨 8.05%，因此 2018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00%。

2019 年，公司积极开发新车型及高性能安全带产品，整体单价得到提高。同时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安全带总成成本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了 2.89%。

（2）安全带零部件

2018 年，公司销售安全带零部件系 2017 年订单中零星部分，不具备规模，因此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2018 年后，公司终止了安全带零部件的对外销售业务。

（3）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总成

2018年，公司对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中部分产品上调销售单价1美元/套，同时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产品升级，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毛利率整体提高3.18%

2019年，由于产品结构发生变动，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大幅上升，分别上涨了15.80%及12.43%，但细分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受益于美元汇率上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毛利率提高了1.53%

(4)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2018年，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及汇率变化影响，单位售价逐年增长，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2019年，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汇率上升影响的影响，单位售价有所提高，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毛利率随之上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岱美股份	30.43%	28.72%	37.05%
继峰股份	-	33.16%	33.00%
宁波高发	33.27%	33.70%	33.94%
同行业平均	31.85%	31.86%	34.66%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35.48%	32.87%	32.60%
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	32.71%	29.86%	30.63%
特种座椅安全装置	48.66%	46.71%	43.67%

注：继峰股份2019年完成对Grammer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毛利率变动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不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60%、32.87%及35.48%。

(1) 2017年度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60%，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略低，主要系受到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可比公司中，岱美股份2017年进入了通用克莱斯勒整车厂，外销比重进一步提高，头枕整体毛利率增加了2.47%，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继峰股份毛利率公司保持相近；宁波高发2017年完成了雪利曼电子并购事项，增加了CAN总线控制系统及组合仪表产品，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增加。

（2）2018年度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了0.27%，其中：安全带产品毛利率下降0.78%，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小幅上涨影响；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毛利率上涨3.04%，主要系公司对完成了新产品开发，以及对部分产品进行了单位售价上调。

可比公司，岱美公司毛利率下降8.33%，主要系岱美股份2018年7月收购了海外子公司Motus Mexico，同时毛利较低的顶棚中央控制器收入大幅增加；继峰股份毛利率上涨了0.16%，与公司相近；宁波高发毛利率下降了0.24%，与公司相近。

（3）2019年度

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较2018年增加了2.61%，其中：安全带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2.86%，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毛利较上年增加1.95%，主要系受到美元汇率上升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

可比公司中，岱美公司毛利率上涨1.71%，增幅较发行人低，主要系其继续受到海外子公司并购影响；宁波高发毛利率下降0.43%，主要系其于2019年出售了子公司雪利曼电子。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建税	123.41	126.10	125.68
教育费附加	74.05	75.66	75.41
地方教育附加	49.36	50.44	50.27
房产税	72.58	81.10	60.30
土地使用税	45.01	45.00	47.93
印花税	11.39	22.71	18.88
残疾人保障金	0.09	1.54	18.11
合计	375.89	402.56	396.5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396.57 万元、402.56 万元和 375.89 万元。各年度保持稳定，税金及附加每年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二期、三期厂房完工而增加的房产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凤凰行动”奖励款	-	1,077.96	-
挂牌奖励款	-	60.00	-
科技项目经费	-	4.20	59.88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款	-	85.00	-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	25.65	15.78
研发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	-	42.78
研发投入补助	39.57	-	-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85.23	59.11	-
其他	7.20	22.14	0.29
合计	132.00	1,334.06	118.73

2018年，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收到“凤凰行动”奖励款 1,077.96 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8	-	4.15
票据贴现支出	-105.85	-	-
合计	-104.67	-	4.15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准备计提	372.38	-	-
合计	372.38	-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准备计提	-	458.60	15.27
存货跌价计提	286.49	268.53	79.02
合计	286.49	727.13	94.29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末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及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02.81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处置损益	-17.12	-2.10	-1.05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处置闲置及废弃的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每年处置损益较小。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外收入	0.14	15.51	101.31
营业外支出	32.74	43.23	59.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60	-27.72	42.29
营业外收支占营业利润比重	-0.35%	-0.38%	0.7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	-	97.70
其他	0.14	15.51	3.61
合计	0.14	15.51	101.3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

2017年政府补助主要系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公司2017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先进单位奖励	80.00
金穗奖奖励款	-
研发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
工业奖励款	-
信息化奖励	17.40
其他	0.30
合计	97.7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7	9.40	-
对外捐赠	31.31	27.64	38.4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交通罚款	0.36	0.82	0.90
滞纳金	-	2.17	-
其他	0.9	3.20	19.71
合计	32.74	43.23	59.0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为支持地方慈善事业支付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6.75	742.78	80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55	164.99	-8.4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78.30	907.77	800.01
当期利润总额	9,237.54	7,257.48	5,806.5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2.76%	12.51%	13.7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800.01 万元、907.77 万元和 1,178.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8%、12.51%和 12.76%，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9,237.54	7,257.48	5,806.52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5.63	1,088.62	870.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6	-3.57	1.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6.2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83	46.48	84.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6	21.28	-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242.64	-251.32	-156.69
所得税费用	1,178.30	907.77	800.01

九、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457.28	64.14%	30,235.49	61.13%	31,980.02	64.67%
非流动资产	19,826.96	35.86%	19,226.15	38.87%	17,473.21	35.33%
资产总额	55,284.24	100.00%	49,461.64	100.00%	49,45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453.23 万元、49,461.64 万元和 55,284.24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31,980.02 万元、30,235.49 万元和 35,457.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67%、61.13%和 64.14%。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473.21 万元、19,226.15 万元和 19,826.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33%、38.87%和 35.8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

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744.53 万元，降幅 5.46%，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同期增长 1,752.94 万元，增幅 10.03%，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为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新增了厂房及设备。

公司 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221.79 万元，涨幅 17.27%。主要系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55.35	7.21%	2,273.22	7.52%	3,617.67	11.31%
应收票据	-	-	4,586.18	15.17%	7,991.49	24.99%
应收账款	16,166.78	45.60%	14,649.40	48.45%	11,651.49	36.43%
应收款项融资	5,932.44	16.73%	-	-	-	-
预付款项	1,287.18	3.63%	436.61	1.44%	888.35	2.78%
其他应收款	164.13	0.46%	176.06	0.58%	447.24	1.40%
存货	9,095.60	25.65%	8,089.98	26.76%	7,374.36	23.06%
其他流动资产	255.79	0.72%	24.04	0.08%	9.41	0.03%
流动资产合计	35,457.28	100.00%	30,235.49	100.00%	31,980.02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组成，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5.79%、97.90% 和 95.1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10	0.12%	3.11	0.14%	1.49	0.04%
银行存款	1,934.75	75.71%	1,570.51	69.09%	2,377.87	65.73%
其他货币资金	617.49	24.16%	699.60	30.78%	1,238.31	34.23%
合计	2,555.35	100.00%	2,273.22	100.00%	3,61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3,617.67 万元、2,273.22 万元和 2,555.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1%、7.52%和 7.21%。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344.4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313.56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按照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公司开展银行承兑业务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586.18	7,827.50
商业承兑汇票	-	-	172.62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8.63
合计	-	4,586.18	7,991.49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规定将“应收票据”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整车厂客户按照惯例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付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持有有一定金额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末留存商业承兑汇票172.62万元，公司按照账龄对其计提了8.63万元的坏账准备，公司对其计算账龄系按照原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换的情形，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北汽福田	2019年7-11月	松原股份	澳帕曼织带（上海）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355.00	2020年1-5月
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省阜阳市物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松原股份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0年1月29日
3	银行承兑	福建驰达汽	2019年8月	松原股份	鞍钢股份有	300.00	2020年2

	汇票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日		限公司		月15日
4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金惠祥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松原股份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68.89	2020年4月8日
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骏宜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松原股份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2020年3月26日
6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中普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200.00	2020年1月23日
7	银行承兑汇票	新化县动力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9日	松原股份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2月9日
8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7-10月	松原股份	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197.90	2020年1-4月
9	银行承兑汇票	太仓华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松原股份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	115.00	2020年4月21日
10	银行承兑汇票	长沙华孚河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5.00	2020年1月11日
11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禅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松原股份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	104.00	2020年5月15日
12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香渺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5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3月25日
13	银行承兑汇票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松原股份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1月17日
14	银行承兑汇票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92.40	2020年1-3月
15	银行承兑	开封威昌汽	2019年7月	松原股份	宁波明讯实	90.00	2020年

	汇票	车配件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2-3月
16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安道拓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松原股份	澳帕曼织带(上海)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90.00	2020年6月
17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7.00	2020年3月29日
18	银行承兑汇票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12月	松原股份	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80.00	2020年3-6月
19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凯歆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松原股份	上海华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0.00	2020年5月8日
20	银行承兑汇票	一汽轿车	2019年9月20日	松原股份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70.36	2020年3月25日
21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金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松原股份	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70.00	2020年2月
22	银行承兑汇票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7-10月	松原股份	宁波华力兴紧固件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67.08	2020年1-4月
23	银行承兑汇票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3-12月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年供应商	66.00	2020年1-6月
24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11月	松原股份	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66.00	2020年4-5月
2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松原股份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60.28	2020年4月29日
26	银行承兑汇票	本溪东方三家子矿业有	2019年6月20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	60.00	2020年6月20日

		限公司			公司		
27	银行承兑 汇票	国药控股平 顶山有限公 司	2019年9月 18日	松原股份	余姚市松益 汽配铸造厂 (普通合伙)	58.97	2020年3 月18日
28	银行承兑 汇票	贵州朝晖汽 车贸易有限 公司	2019年9月 11日	松原股份	澳帕曼织带 (上海)有限 公司	50.00	2020年3 月11日
29	银行承兑 汇票	河源驰邦汽 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19年10 月15日	松原股份	马钢(杭州) 钢材销售有 限公司	50.00	2020年4 月15日
30	银行承兑 汇票	普洱昌木经 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3日	松原股份	鞍钢股份有 限公司	50.00	2020年2 月9日
31	银行承兑 汇票	曲靖贵中红 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9日	松原股份	鞍钢股份有 限公司	50.00	2020年1 月9日
32	银行承兑 汇票	山西机电晋 城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2019年10 月15日	松原股份	马钢(杭州) 钢材销售有 限公司	50.00	2020年4 月15日
33	银行承兑 汇票	云南秋格商 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27日	松原股份	建湖安普汽 车配件有限 公司	50.00	2020年2 月27日
34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淼盛汽 车有限公司	2019年10 月28日	松原股份	建湖安普汽 车配件有限 公司	50.00	2020年4 月28日
35	银行承兑 汇票	中国林产品 有限公司	2019年10 月15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 车部件有限 公司	50.00	2020年4 月13日
36	银行承兑 汇票	驻马店盛途 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2019年9月 27日	松原股份	马钢(杭州) 钢材销售有 限公司	50.00	2020年3 月27日
37	银行承兑 汇票	安庆宜马汽 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8日	松原股份	马钢(杭州) 钢材销售有 限公司	47.42	2020年1 月19日
38	银行承兑 汇票	北京福田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2019年8-9 月	松原股份	余姚市双河 电镀有限公 司等多家供 应商	43.00	2020年 2-3月
39	银行承兑 汇票	福建太平洋 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6日	松原股份	苏州智利康 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41.90	2020年3 月16日
40	银行承兑	江西汉腾汽	2019年8月	松原股份	余姚市双河	40.00	2020年2

	汇票	车销售有限公司	1日		电镀有限公司		月1日
41	银行承兑 汇票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松原股份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37.29	2020年5月27日
42	银行承兑 汇票	包头市宏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松原股份	上海华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4.00	2020年2月13日
43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嘉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00	2020年5月29日
44	银行承兑 汇票	湖南福尔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松原股份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30.00	2020年4月30日
45	银行承兑 汇票	威海龙港纸业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松原股份	建湖安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4月9日
46	银行承兑 汇票	淄博誉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松原股份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4月7日
47	银行承兑 汇票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松原股份	马钢(杭州)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3.42	2020年4月18日
48	银行承兑 汇票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9月	松原股份	宁波富立达机械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22.00	2020年1-3月
49	银行承兑 汇票	昌吉市绿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1日	松原股份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6月11日
50	银行承兑 汇票	辽宁蓝色潮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3月29日
51	银行承兑 汇票	天津市恒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松原股份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4月24日
52	银行承兑 汇票	西昌博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松原股份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5月4日

53	银行承兑 汇票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9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8 月31日
54	银行承兑 汇票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座椅分公司	2019年 10-11月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15.19	2020年 4-5月
55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28日	松原股份	宁波富立达机械有限公司	15.00	2020年2 月28日
56	银行承兑 汇票	日照国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 9-12月	松原股份	宁波丞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15.00	2020年 3-6月
57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天成自控	2019年 9-10月	松原股份	宁波富立达机械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15.00	2020年 3-4月
58	银行承兑 汇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30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11	2020年2 月29日
59	银行承兑 汇票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 月22日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4 月25日
60	银行承兑 汇票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30日	松原股份	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1 月30日
61	银行承兑 汇票	广西百兴金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0 月21日	松原股份	建湖安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4 月21日
62	银行承兑 汇票	杭州诚哲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9日	松原股份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1 月9日
63	银行承兑 汇票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6日	松原股份	宁波富立达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2 月11日
64	银行承兑 汇票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 9-10月	松原股份	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8.03	2020年 3-4月
65	银行承兑	杭州得信金	2019年8月	松原股份	澳帕曼织带	5.00	2020年2

	汇票	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日		(上海)有限公司		月2日
6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省凯尔佳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松原股份	嘉兴布鲁艾诺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	2020年5月7日
67	银行承兑汇票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松原股份	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	2020年1月17日
68	银行承兑汇票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松原股份	宁波华力兴紧固件有限公司	2.00	2020年3月29日
69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松原股份	苏州智利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6	2020年4月23日
合计						4,749.50	-

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贴现人	贴现银行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宇通	2019年7-9月	松原股份	农业银行余姚马渚支行	1,103.99	2020年1-3月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四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松原股份	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510.00	2020年4月17日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市同元汽贸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松原股份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400.00	2020年4月9日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鸿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松原股份	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202.00	2020年3月25日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	2019年9月10日	松原股份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200.00	2020年3月10日
银行承兑汇票	汕头市腾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松原股份	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100.00	2020年1月24日
银行承兑汇票	齐齐哈尔成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松原股份	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100.00	2020年4月22日
合计					2,615.99	-

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违约风险较小，且期后均已完成兑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条件。

③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银行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银行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承兑银行性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已贴现未到期	大型银行	2,615.99	4,018.01	5,236.91
	非大型银行	-	-	-
已背书未到期	大型银行	2,972.27	2,137.50	2,420.20
	非大型银行	1,777.23	1,420.20	1,028.50
合 计		7,365.49	7,575.71	8,685.62
大型银行占比		75.87%	81.25%	88.16%
非大型银行占比		24.13%	18.75%	11.84%

注：根据银行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信用情况，公司将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大型银行进行列示；将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作为非大型银行进行列示。

其中大型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和华夏银行。

④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仍具有追索权

A、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贴现协议及票据法相关规定，若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则银行有权向公司进行追索。

B、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依据票据法相关规定，票据背书后是享有追索权的，但持票人要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后遭到拒绝的，才能行使追索权。若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票据持票人有权向公司进行追索。

⑤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该些承兑银行主要系信用优良的大型银行，部分承兑银行虽为地方性银行，但也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2019 年末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中，除由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承兑银行的 2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未到期而尚未承兑外，其他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将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⑥模拟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进一步划分产生的相关影响

A、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进一步划分后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公司对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按其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做了进一步划分，将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将其他商业银行分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上述划分标准，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银行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承兑银行性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已贴现未到期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2,615.99	3,318.01	2,681.91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注]		700.00	2,555.00
已背书未到期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2,672.27	1,707.80	1,773.20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注]	2,077.23	1,849.90	1,675.50
合 计		7,365.49	7,575.71	8,685.62

注：由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广发银行尚未公开挂牌上市，信用等级略低于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原将广发银行作为大型银行列示，此处将其作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列示，导致此处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二1所述非大型银行存在差异。

B、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应收票据在到期兑付时终止确认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说明

假设对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时再予以终止确认，具体处理为：（1）对期末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2（2）对期末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同时确认“短期借款”。

若按照上述会计处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a.对2019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数	模拟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5,932.44	2,077.23	8,009.67
其他流动负债		2,077.23	2,077.23

b.对2018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报表数	模拟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4,586.18	2,549.90	7,136.08
短期借款	5,930.00	700.00	6,63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49.90	1,849.90

c.对2017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模拟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7,991.49	4,230.50	12,221.99
短期借款	5,526.89	2,555.00	8,081.89
其他流动负债		1,675.50	1,675.50

C、若按照上述会计处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a.流动比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模拟调整前）	1.96	1.79	1.58
速动比率（倍）（模拟调整后）	1.86	1.68	1.48

b.速动比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模拟调整前）	1.46	1.31	1.22
速动比率（倍）（模拟调整后）	1.40	1.27	1.18

c.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模拟调整前）	34.03%	35.28%	41.41%
资产负债率（模拟调整后）	36.42%	38.45%	46.03%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651.49 万元、14,649.40 万元和 16,166.7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3%、48.45%和 45.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229.88	15,717.79	12,431.46
坏账准备	1,063.09	1,068.38	779.97
应收账款净额	16,166.78	14,649.40	11,651.49

①应收账款组合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89	2.68%	193.60	41.92%	26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67.99	97.32%	869.49	5.19%	15,898.50
小计	17,229.88	100.00%	1,063.09	6.17%	16,166.78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12.17	94.87%	765.57	5.13%	14,14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62	5.13%	302.81	37.59%	502.81
小计	15,717.79	100.00%	1,068.38	6.80%	14,649.40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31.46	100.00%	779.97	6.27%	11,65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12,431.46	100.00%	779.97	6.27%	11,651.49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A.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28.45	98.57%	826.42	5.00%
1-2 年（含 2 年）	183.81	1.10%	18.38	10.00%
2-3 年（含 3 年）	32.96	0.20%	9.89	30.00%
3-4 年（含 4 年）	11.42	0.07%	5.71	50.00%
4-5 年（含 5 年）	11.36	0.07%	9.09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6,767.99	100.00%	869.49	5.19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78.67	99.10%	738.93	5.00%
1-2 年（含 2 年）	81.06	0.54%	8.11	10.00%
2-3 年（含 3 年）	39.25	0.26%	11.77	30.00%
3-4 年（含 4 年）	12.62	0.08%	6.31	50.00%
4-5 年（含 5 年）	0.56	0.00%	0.45	80.00%
5 年以上	-	0.00%	-	100.00%
合计	14,912.17	100.00%	765.57	5.13%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34.30	96.81%	601.72	5.00%
1-2 年（含 2 年）	226.99	1.83%	22.70	10.00%

2-3年（含3年）	12.63	0.10%	3.79	30.00%
3-4年（含4年）	10.62	0.09%	5.31	50.00%
4-5年（含5年）	2.32	0.02%	1.86	80.00%
5年以上	144.60	1.16%	144.60	100.00%
合计	12,431.46	100.00%	779.97	6.27%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高度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81%、99.10%和98.57%。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少。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40.17	20.09	50%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或与客户沟通情况将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1]	13.13	6.57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5.19	17.59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注2]	162.55	65.02	4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注2]	104.32	41.73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注2]	91.84	36.74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注2]	14.67	5.87		
小计	461.89	193.60	41.92	

注1：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将该公司与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一并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注2：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同受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故将上述四家公司一并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余额（万元）	5,932.44	4,586.18	8,000.12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7,229.88	15,717.79	12,431.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3,162.32	20,303.97	20,431.58
营业收入（万元）	46,500.47	42,083.25	42,623.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9.81%	48.25%	47.93%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2019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影响，特别是发行人客户重庆比速、北汽银翔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另外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较2018年同期收入增长明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增大。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相似业务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公司名称	宁波高发	继峰股份	岱美股份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2年（含2年）	20%	20%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0%	30%
3—4年（含4年）	100%	100%	50%	50%
4—5年（含5年）	10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为客户信用政策、过往交易经验、客户销售规模和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等，同时结合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81%、99.10%和98.57%，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同时对超过账期的应收账款执行严格的控制回收，预计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账面净值。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与相似业务上市公司可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592.28	1 年以内	20.85%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88.52	1 年以内	12.70%
3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6.43	1 年以内	9.79%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7.21	1 年以内	8.17%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8.65	1 年以内	6.90%
合计		10,063.09	-	58.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9.64	1 年以内	16.98%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2.74	1 年以内	13.95%
3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9.64	1 年以内	9.22%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2.39	1 年以内	7.08%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005.32	1 年以内	6.40%
合计		8,429.73	-	53.6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79.78	1 年以内	25.58%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6.49	1 年以内	11.80%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6.78	1 年以内	9.87%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799.18	1 年以内	6.43%
5	重庆比速公司	608.84	1 年以内	4.90%
合计		7,281.08	-	58.58%

注 1：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同受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和潍坊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故将其包含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披露。

注 2: YUTONG AUSTRALIA PTY LTD 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故将其包含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披露。

注 3: 北汽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潍坊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故将其包含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披露。

注 4: 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重庆比速公司全资子公司, 故将其包含在重庆比速公司中披露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8.41%, 上述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 信誉良好, 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⑤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收款约定, 公司内销客户一般为收到发票并入账后 60-90 天内付款, 外销客户一般为开具发票或发货后 30 天-90 天内付款。公司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期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 检查是否存在逾期, 并编制逾期应收账款统计表, 由业务人员及时进行催收。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逾期贷款金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2.87	2.51	1,900.36	12.09	1,012.94	8.15
其中: 6 个月以内	241.67	1.40	1,735.05	11.04	718.69	5.78
6-12 个月	191.19	1.11	165.31	1.05	294.25	2.37
1-2 年	543.93	3.16	390.56	2.48	226.99	1.83
2-3 年	45.42	0.26	39.25	0.25	12.63	0.10
3 年以上	22.78	0.13	13.18	0.08	12.94	0.11
逾期贷款金额小计	1,044.99	6.06	2,343.35	14.91	1,410.10	11.34
未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184.89	93.94	13,374.43	85.09	11,021.36	88.66
合 计	17,229.88	100.00	15,717.79	100.00	12,431.46	100.00

由上可见, 公司销售回款整体较好。

2018年逾期金额较大，主要系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由于资金短缺，引发应收账款逾期，合计逾期金额 1,815.55 万元。

2019年，公司收到上述公司的逾期账款回款金额 1,049.20 万元，通过债务重组免除金额 352.92 万元，通过债务重组收到商铺抵偿金额 164.21 万元。因此逾期金额大幅下降。公司对剩余的款项按照 40%-50%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44.99	100.00%	2,343.35	100.00%	1,410.10	100.00%
期后回款合计	176.71	16.91%	1,080.88	46.13%	1,194.04	84.68%
其中：2018 年度回款	-	-	-	-	819.25	58.10%
2019 年度回款	-	-	1,014.10	43.28%	374.79	26.58%
2020 年 1-3 月回款	176.71	16.91%	66.78	2.85%	-	-
期后尚未回款期末余额	868.28	83.09%	1,262.47	53.87%	216.06	15.3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1、应收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货款合计 281.55 万元，公司已计提 112.6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00%；2、应收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货款 91.84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36.74 万元，计提比例为 40.00%；3、应收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88.49 万元，公司已计提 50% 坏账准备。

按照组合分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逾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44.99	100.00%	2,343.35	100.00%	1,410.10	100.00%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	461.89	44.20%	805.62	34.38%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收账款	583.11	55.80%	1,537.73	65.62%	1,410.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76.71	30.31%	1,080.88	70.29%	1,194.04	8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金额	406.39	69.69%	456.84	29.71%	216.06	15.32%
其中：0-6 个月	260.17	64.02%	321.44	70.36%	167.73	77.63%
6-12 月	66.72	16.42%	73.74	16.14%	35.44	16.40%
1 年以上	79.50	19.56%	61.66	13.50%	12.89	5.97%

除了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410.10 万元、1,537.73 万元及 583.11 万元。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84.68%、70.29%，预计还将继续回款。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金额为 406.39 万元，其中 6 个月以内金额为 260.17 万元，占比 64.02%。逾期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以及付款节奏造成，按照以往回款情况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⑥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是否如期还款及原因，期后还款情况等相关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时间	合同结算周期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信用期内还款金额	期后信用期内还款比例	未如期付款原因	截至2020年2月末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68.20	1年以内	开票后90天	验收入库	-	-	期后回款时间较短	768.2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580.44	1年以内	开票后90天	领用结算	1,440.00	55.80%		1,140.44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9.14	1年以内	开票后90天	领用结算	142.01	13.04%		947.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3.58	1年以内 1,192.67 万元， 1-2 年 0.91 万元	开票后90天	领用结算	466.40	39.08%		727.1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3.49	1年以内	开票后90天	领用结算	1,153.49	100.00%		-
	合计	6,784.86	-	-	-	3,201.90	47.19%		3,582.95
2018年12月31日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9.64	1年以内	开票后90天	领用结算	2,669.64	100.00%	-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2.74	1年以内	开票后90天	验收入库	2,172.26	99.07%	-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9.64	1年以内	开票后90天	领用结算	939.85	64.83%	客户自身资金临时周转安排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2.39	1年以内 1,106.40 万元， 1-2 年 5.99 万元	开票后90天	领用结算	1,101.02	98.98%	-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005.32	1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	领用结算	884.89	88.02%	新增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
	合计	8,429.73				7,767.66	92.1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79.78	1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	领用结算	3,179.78	100.00%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6.49	1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	领用结算	874.77	59.65%	因客户发票格式变化导致发票重开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6.78	1年以内 1,196.75 万元, 1-2 年 29.99 万元, 3-4 年 0.03 万元	开票后 90 天	领用结算	1,147.99	93.58%		-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799.18	1年以内	开票后 60 天	领用结算	799.18	100.00%		-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608.84	1年以内	开票后 90 天	领用结算	254.28	41.76%	客户资金紧张	232.54
	合计	7,281.07	-	-	-	6,256.01	85.92%		-

注 1：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已开票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已结算未开票应收账款

注 2：账龄均为至各报告期末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欠款客户中存在个别客户超过信用期付款情况，主要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或自身资金临时周转安排等原因所致。2017 年及 2018 年末的主要欠款客户，除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全部回款外，其他客户已全部回款。2019 年由于期后时间较短，未能全部回款，但是客户信誉普遍良好，预期不能回收的风险总体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基本均为整车厂客户，整车厂客户收入确认可分为两种模式：

a、验收入库结算：客户主要为宇通客车，在客户对公司供货完成验收入库手续后，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入库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

b、领用结算：客户主要系上汽通用五菱、浙江远景、北汽福田、奇瑞汽车和东风柳汽等整车厂，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形。

⑦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收入时间、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及是否在合同期内相关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A	形成时间					涉及项目金额 B	占项目金额比 例 C=A/B	合同期内金额 D	合同期内金额 占比 E=D/A
		0-3 个月	3-6 个月	6-9 个月	9-12 个月	1 年以上				
2019 年末	17,229.88	15,555.68	870.99	118.87	72.32	612.01	46,500.47	37.05%	15,673.26	90.97%
2018 年末	15,717.79	12,257.03	2,852.46	4.60	160.71	442.98	42,083.25	37.35%	13,099.45	83.34%
2017 年末	12,431.46	11,021.37	718.69	242.96	51.29	397.15	42,623.56	29.17%	11,132.62	89.55%

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入形成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8.66%、77.98%和 90.28%，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信用政策保持稳定。由于发行人收入不按项目结算，因此以主营业务收入作为项目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17%、37.35%和 37.05%，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在合同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9.55%、83.34%和 90.97%。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基本在合同期以内。

⑧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收集中在期后 6 个月内，占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6.95%及 93.88%（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回款占比统计）。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较小，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229.88	100.00%	15,717.79	100.00%	12,431.46	100.00%
期后 6 个月内收回	7,299.17【注】	42.46%	14,202.14	90.36%	11,233.92	90.37%
期后 7-12 个月内收回（含 12 个月）	-	-	550.60	3.50%	512.65	4.12%
期后 1-2 年内收回（含 2 年）	-	-	2.48	0.02%	305.45	2.46%
期后 2 年以上收回	-	-	-	-	-	-
合计	7,299.17	42.36%	14,755.22	93.88%	12,052.02	96.95%

注：该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回款金额。由于期后时间较短，未能统计期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内收回金额以及期后 7-12 个月内收回金额

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发生时点，根据款项的先进先出法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并由此统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的整体分布情况。

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依据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A、公司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依据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国企、国外大型民营企业，在行业里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客户过往款项回收情况、经营或资金状况等判断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制定了公司坏账准备政策。

B、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岱美股份	1.41%	0.59%	1.24%
	继峰股份	1.16%	7.18%	9.18%
	宁波高发	28.03%	35.77%	38.96%
	平均值	10.02%	14.51%	16.46%
	松原股份	12.76%	10.90%	18.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值差异不大。岱美股份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客户以电汇为主，因此以汇票结算的方式相对较少。

⑪公司对报告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整车厂客户主要采用票据方式或票据与银行电汇相结合方式进行结算，境外客户和境内大部分非整车厂客户采用信用证和银行电汇进行结

算，同时对于票据的收取、日常保管、背书转让及承兑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具体环节	内控制度名称	涉及的人员岗位	具体控制措施
应收票据的收取	纸质票据管理	国内销售部业务员、财务部出纳	销售业务发生后，由国内客户直接将票据交给业务员，再由业务员提交给财务部出纳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出纳将票据存放在保险柜中，同时在票据备查簿中逐笔进行登记。
	电子票据管理	国内销售部业务员、财务部出纳	销售业务发生后，由业务员上网查询客户付款计划或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签发票据后通知业务员，再由该业务员通知出纳查收；出纳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签收，同时在票据备查簿中逐笔进行登记。
应收票据的日常保管	纸质票据管理	财务部出纳、财务部会计	由财务部出纳负责将票据审核后登记在册并放入保险柜中进行保管，有进票出票时，出纳及时盘点票据，每月末由财务部会计人员对票据进行盘点，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如发现账实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改正。
	电子票据管理	财务部出纳、财务部会计	由财务部出纳通过网上银行对电子应收票据进行日常操作及保管，每月末将网上银行票据池月末余额与账面票据余额进行核对，并将网银中的票据明细与备查簿记录逐笔进行核对。
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	票据管理	财务部出纳、财务部总监	由财务部总监审核被背书客户及背书金额是否准确，审核无误后，再由出纳办理背书印章。
应收票据的承兑	纸质票据管理	财务部出纳	由财务部出纳根据票据备查簿中记录的票据到期日，提前一周递交给相关银行进行承兑。
	电子票据管理	财务部出纳	由财务部出纳在到期日在网上银行操作进行承兑。
应收票据的贴现	纸质票据管理	财务部出纳、财务部总监	由财务部总监审核贴现利率、贴现金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再由出纳到银行办理贴现。
	电子票据管理	财务部出纳、财务部总监	由财务部总监审核贴现利率、贴现金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再由出纳在网上银行操作进行贴现。

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实行了特别风控措施，具体如下：

1、为从整体上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风险，公司要求业务人员不接受客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方式，若客户提出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时，需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接受。

2、在票据收取环节，公司要求对出票人及承兑人公开的工商资料以及财务报表、实际经营状况等信息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分析，确认出票人及承兑人的信誉是否良好。

3、在对出票人及承兑人的信誉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公司要求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的经营活动进行跟踪检查，并对其资信、偿债能力进行调查，拒绝接收由资信和财务状况欠佳的企业所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丢失、账实不符、到期无法承兑等情况，公司对应收票据所采取的管理措施有效。

⑫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期后情况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2019年	银行承兑汇票	5,932.44	696.24	2,017.93	225.9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932.44	696.24	2,017.93	225.93
2018年	银行承兑汇票	4,586.18	618.78	300.00	3,667.4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586.18	618.78	300.00	3,667.40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7,827.49	1,025.79	1,400.00	5,401.70
	商业承兑汇票	172.62	36.45	-	136.18
	合计	8,000.12	1,062.24	1,400.00	5,537.88

注：2019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在“应收账款融资”列示。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8年各年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已全部收回,2019年应收票据截止到2020年2月29日收回比例为49.56%。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收取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票据违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相关风控措施执行有效。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5,932.44	-	-
合计	5,932.44	-	-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规定将以前年度在“应收票据”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科目列示。

(6)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及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7.18	100.00%	436.61	100.00%	888.35	100.00%
合计	1,287.18	100.00%	436.61	100.00%	88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88.35万元、436.61万元及1,287.18万元,从账龄分析,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608.88	47.3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22.73	40.61%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马钢(杭州)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104.82	8.14%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10.23	0.79%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余姚市博信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91	0.7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256.57	97.6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9年底，公司预付款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2019年公司新增预付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用，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为公司提供安全带开发的技术支持以及整车碰撞试验。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447.24万元、176.06万元和164.1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原值	227.66	214.84	1,002.65
坏账准备	63.53	38.78	555.41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164.13	176.06	447.24

①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暂付款	29.83	18.17%	37.07	21.05%	32.03	7.16%
押金保证金	94.82	57.77%	122.06	69.33%	402.12	89.91%
其他	39.38	24.06%	16.93	9.62%	13.10	2.93%
合计	164.13	100.00%	176.06	100.00%	44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447.24万元、176.06万元和164.13万元。2017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增加334.73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支付进口设备海关保证金280万，支付土地保证金130万元；2018年公

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减少 271.1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进口设备完成安装，收回海关保证金 280 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1	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130.19	57.19%	2-3 年	押金保证金
2	潘建江	12.63	5.55%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81	3.43%	1 年以内	其他
4	胡兵兵	7.50	3.29%	1 年以内	其他
5	邓旭明	6.50	2.86%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164.63	7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8) 存货

①存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847.31	19.13	1,291.40	15.29	1,072.70	14.21
在产品	1,964.55	20.35	1,843.14	21.82	2,225.93	29.49
库存商品	5,146.74	53.32	4,011.18	47.48	3,951.74	52.35
委托加工物资	694.64	7.20	1,301.59	15.41	297.87	3.95
合计	9,653.24	100.00	8,447.31	100.00	7,54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74.36 万元、8,089.98 万元和 9,095.60 万元。

②存货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9,095.60	8,089.98	7,374.36
营业成本	29,192.18	27,624.93	28,266.70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31.16%	29.29%	26.0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存货余额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当期订单量、预计订单量、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生产及销售周期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2018年存货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增加了钢材储备。2019年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拓展了上汽大通、长城汽车等新客户，同时帝豪EC7等车型2019年四季度订单需求较2018年四季度大幅增加，此外，由于2020年春节较往年提前，一线员工返乡数量较多，为了确保2020年1月能够及时供货，公司增加了2019年年底的产品储备。

③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周转天数

A、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原材料	19.53	15.62	11.95
在产品	23.69	26.88	25.63
库存商品	56.97	52.61	44.44
委托加工物资	12.42	10.57	4.93
合计	112.61	105.67	86.95

B、结合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对周转率合理性的分析

a.原材料备货周期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订单及安全库存进行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使用周期一般为 15-25 天。

b. 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在取得产品订单后开始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从生产领料到产成品入库，不考虑备库影响）一般为 11-17 天。

c. 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

发行人以产成品入库到实现销售为一个销售周期，具体销售周期受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客户生产进度安排及公司备货周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及结算模式下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整车厂	70.56%	73.68%	75.21%
内销非整车厂	7.29%	4.80%	7.50%
外销客户	22.15%	21.52%	17.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周期存在差异。公司内销客户采用领用结算的，由于销售周期中包含等待整车厂实际领用的时间周期，因此较其他销售方式销售周期更长，一般销售周期为 40-60 天；公司内销客户采用验收入库结算的销售周期一般为 30-50 天；公司外销客户销售周期一般为 15 天左右。

d. 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因此原材料备货周期以原材料周转天数及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合计为准。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原材料备货周期分别为 16.88 天、26.19 天和 31.95 天，与主要原材料的使用周期基本相符。2018 年及 2019 年，原材料备货周期大幅上升，主要系：（1）公司于 2018 年为应对钢材大幅上涨的风险，储备了大量的钢材；（2）公司 2019 年四季度产量高，为满足后续的生产需求，原材料相应增加。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在产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25.63 天、26.88 天和 23.69 天，高于产品生产周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确保应对生产高峰期提前生产半成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周转天数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44.44 天、52.61 天和 56.97 天。公司 2018 年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其中：（1）2017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上汽通用五菱和郑州宇通销售订单规模较 2016 年 12 月有较大增长且新增了部分客户，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长；（2）2018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7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如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远景）和 2018 年销售较 2017 年大幅增长客户（如开封威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④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制度等相关信息

A、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和存放地权属

库存商品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厂区内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	公司
中转库库存商品	公司为满足部分国内客户及时供货和库存管理的要求设置了产品中转库，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中转仓库，一般位于客户生产基地周边	仓库所有者
内销发出商品	自公司仓库或中转库仓库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尚未领用	客户指定地点，一般在客户厂区内	仓库所有者
外销发出商品	自公司仓库配送至货运港口附近仓库，尚未出口报关	货运港口附近仓库	仓库所有者

B、公司库存商品盘点制度

为了健全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实物管理，确保账实一致，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管理办法》，其中与库存商品盘点相关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盘点方式包括动态盘点（不停止收发存作业）与静态盘点（停止收发存作业）相结合；定期盘点与不定期盘点相结合，定期盘点包括月盘、半年度盘点、年度盘点；自盘与复盘、抽盘相结合。

各存货管理相关部门每月定期盘点存货采取动态盘点，以自盘为主、财务抽盘为辅的方式进行；年度盘点采取静态盘点，以自盘、复盘、抽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定期的盘点采取动态盘点、抽盘的方式进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存货盘点工作，包括系统关账、发布盘点通知、确定盘点范围、监督盘点过程、抽查盘点结果；其他存货管理相关部门如运营中心、冲压事业部和注塑事业部等负责管辖区域内存货盘点的具体实施、差异统计分析、盘点结果上报工作。

中转库每月末最后一天为盘点日（或根据公司统一的盘点日期），各中转库驻地销售人员或仓管人员对所负责客户的库存商品进行实地、实物盘点，以邮件形式发送销售内勤。销售内勤对盘点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与财务系统账面数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发送各负责人，由各负责人将差异查明并分析原因，再次发送销售内勤。各中转库驻地销售人员或仓管人员于每月定期与主机厂对账，包括：送货数量、入库数量、退货数量、结算数量、结存数量等，将对账结果送至销售内勤。

⑤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及变动情况

A、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

a.委托加工物资实施方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年度生产计划，综合考虑生产场地、成本、产能、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加工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将非核心技术环节的钢材开条、表处理、热处理等工艺环节外包给专业厂商。

b.对委外工艺受托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标准综合考虑受托方的专业资质和技术力量是否胜任、受托方内部控制有无重要缺陷、受托方委托加工成本是否合理、质量和交货期是否可以保证等问题。公司对受托方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由采购部完成供应商调查表后由质量部审批将合格的外协加工商纳入供应商名单。双方在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合理的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交货期、质量检查、运输费承担等事项，并安排采购部协同质检部门跟踪受托方生产经营与质量情况，以防合同签订不当与履约失控风险。

c.主要环节的控制与审核审批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委托加工物资管理政策，主要包括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公司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委托加工物资的发货、收货和质量检查，严格履行物资出入库手续，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a) 钢材

环节	控制流程	审核审批
发货	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受托加工方仓库	仓储部将收货凭证（到港通知单）与系统采购记录、受托加工方收货记录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采购部审核
加工环节	受托加工方根据公司指令进行加工	受托加工方收到仓储部发出的加工指令后，对钢材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至公司厂区。
盘点	定期对委外加工钢材进行盘点	仓储部编制委外加工月报表，仓储部与采购部每月末定期对钢材盘点，盘点后与系统记录、委外加工月报表、受托加工方货物收发记录核对。
收货与质检	钢材加工完毕后公司对其验收	质检部对入库材料进行检验，仓储部称重、并与入库凭证、系统记录核对，核对完毕后提交采购部审核，物控部负责与供应商对账
结算	根据付款政策结算付款	采购部将以上单据与发票核对无误后根据付款政策提交财务，财务审核后付款。

(b) 半成品

环节	控制流程	审核审批
发货	公司根据计划指令发货给受托加工方	由物控部检验、仓储部称重后发货给受托加工方，核对无误后提交采购部审核
加工环节	受托加工方根据公司指令进行加工	半成品运至受托加工方仓库后，受托方立即根据公司指令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至公司厂区
盘点	对委外半成品进行动态盘点	物控部编制委外加工日报表并定期进行循环盘点（定期停止对某一外协供应商发货，并要求其在合理范围内完成现有半成品）
收货与质检	表处理及热处理完毕后公司对其验收	质检部对入库材料进行检验，仓储部称重、并与入库凭证、系统记录核对，核对完毕后提交采购部审核，物控部负责与供应商对账
结算	根据付款政策结算付款	采购部将以上单据与发票核对无误后根据付款政策提交财务，财务审核后付款。

B、2018年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情况和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包括钢材原材料,以及锁舌、锁扣和支架等在制品零部件,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规格	数量 单位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 45#	吨	2,478.77	1,118.66	200.79	101.35	1,017.31
钢材 QSTE500	吨	169.99	76.67	114.30	48.98	27.69
其他钢材	吨	50.44	27.46	55.27	30.50	-3.04
委外半成品	千件	1,318.23	78.80	2,326.29	117.04	-38.24
合计			1,301.59		297.87	1,003.72

公司2018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系钢材45#数量增加,原因系自2018年初起,钢材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2018年5-9月以优惠价格向鞍钢采购大批量钢材45#备库。由于公司购买钢材后直接运至外协供应商处作后续开条加工,截至2018年末,公司存放于外协供应商处的相关钢材尚未全部完成开条处理,因此作为委托加工物资列示。2019年,公司根据生产进度管理逐步完成相关备库钢材的开条工作,委托加工钢材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规格	数量 单位	2018年末结 存数量	2019年委外 收货数量	2019年委外 发出数量	2019年末结 存数量
钢材 45#	吨	2,478.77	2,260.20	4,260.90	478.07
钢材 QSTE500	吨	169.99	5,834.51	5,443.19	561.31
其他钢材	吨	50.44	648.89	667.13	32.20
合计		2,699.20	8,743.60	10,371.22	1,071.5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委托加工钢材使用情况良好。

⑥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	9,653.24	8,447.31	7,548.24
减: 存货跌价 准备	557.63	357.32	173.88
存货账面价值	9,095.60	8,089.98	7,37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3.88 万元、357.32 万元和 557.63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2.30%、4.23%和 5.78%。

公司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随时了解存货状态，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关注其配套车型的订单和整车销售情况。

公司各期末根据历史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⑦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金额	1-2 年金额	2-3 年金额	3 年以上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47.31	1,432.69	313.02	96.89	4.71	21.87
在产品	1,964.55	1,744.22	146.99	63.88	9.46	104.73
库存商品	5,146.74	4,135.21	765.97	181.46	64.10	431.03
委托加工物资	694.64	675.82	18.82	-	-	-
合计	9,653.24	7,987.94	1,226.96	342.23	96.1	557.63

b.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金额	1-2 年金额	2-3 年金额	3 年以上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91.40	1,139.85	143.12	8.43	-	-
在产品	1,843.14	1,730.77	94.83	13.36	4.18	82.28
库存商品	4,011.18	3,641.95	298.42	69.77	1.04	275.05
委托加工物资	1,301.59	1,283.76	-	17.83	-	-
合计	8,447.31	7,796.33	536.37	109.05	5.56	357.33

c.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3年金额	3年以上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72.70	1,055.98	16.72	-	-	-
在产品	2,225.93	2,195.32	16.70	13.91	-	-
库存商品	3,951.74	3,858.78	89.41	3.55	-	173.88
委托加工物资	297.87	267.26	30.61	-	-	-
合计	7,548.24	7,377.34	153.44	17.46	-	173.88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钢材及塑料构成，属于通用性较强的大宗商品，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确保供应链稳定，提高了部分核心零部件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库龄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整车销售放缓所致，不存在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产成品为安全带产品及特种座椅安全装置，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销售情况、期后订单、相关车型市场销售情况及自制半成品的领用情况等确定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的跌价风险，并根据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除部分可用于售后维护及客户指定后续可消耗的存货以外，1年以上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已全部按照会计政策要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周转率较高，整体而言，无跌价风险。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C、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公司原材料规格型号约 3,700 种，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成品规格型号 3,500 逾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成品之间用料存在差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从产品销售毛利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存货周转率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保持在 30%以上，公司原材料用于产成品生产，不存在亏损情形；公司主要大宗市场材料为钢材和塑料，未出现采购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安全带总成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未出现短期内大幅下跌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整体跌价风险可控。

公司所持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主要为生产产品及销售而备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考虑结存原材料、在产品继续加工成品的继续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不计提减值，否则将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3,948.61	70.35%	13,694.55	71.23%	11,635.28	66.59%
在建工程	1,089.59	5.50%	663.53	3.45%	1,192.42	6.82%
无形资产	3,703.34	18.68%	3,822.41	19.88%	3,884.88	22.23%
长期待摊费用	662.59	3.34%	727.95	3.79%	476.00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23	1.44%	255.42	1.33%	182.77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0	0.69%	62.28	0.32%	101.85	0.58%
合计	19,826.96	100.00%	19,226.15	100.00%	17,47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64%、94.56%和 94.52%。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结构和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836.60	49.01%	7,052.62	51.50%	6,955.60	59.78%
通用设备	223.99	1.61%	242.93	1.77%	173.35	1.49%
运输设备	546.69	3.92%	311.37	2.27%	490.04	4.21%
专用设备	6,341.32	45.46%	6,087.63	44.45%	4,016.29	34.52%
固定资产合计	13,948.61	100.00%	13,694.55	100.00%	11,63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超过 90.0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持续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了研发力量，购置了新型研发设备。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22.62	1,986.02	6,836.60	77.49%
通用设备	587.79	363.8	223.99	38.11%
运输设备	1,408.25	861.56	546.69	38.82%
专用设备	10,477.47	4,136.15	6,341.32	60.52%
固定资产合计	21,296.14	7,347.53	13,948.61	65.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松原股份	岱美股份	继峰股份	宁波高发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0	10-20	30
通用设备	3-5	3-5	3-10	3-5
运输设备	5-10	4-5	5-10	4-5

专用设备	4-5	10	3-10	3-10
------	-----	----	------	------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92.42 万元和 663.53 万元和 1,08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7.17	-	-
待安装设备	456.58	538.27	1,192.42
模具	245.84	125.26	-
合计	1,089.59	663.53	1,192.4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为未完成安装的机器设备。

2017 年末待安装设备均主要系公司购入的碰撞测试检验设备，该设备于 2018 年完成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待安装设备主要为生产线及组件。

(3)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以实际取得的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562.75	96.20%	3,643.67	95.32%	3,717.96	95.70%
软件	140.59	3.80%	178.74	4.68%	166.92	4.30%
无形资产合计	3,703.34	100.00%	3,822.41	100.00%	3,88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保持稳定，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	334.34	50.46%	448.79	61.65%	452.39	95.04%
租赁费	10.06	1.52%	11.04	1.52%	12.02	2.53%
周转箱	259.17	39.11%	203.79	28.00%	-	0.00%
装修费	30.32	4.58%	38.78	5.33%	-	0.00%
其他	28.70	4.33%	25.55	3.51%	11.59	2.44%
合计	662.59	100.00%	727.95	100.00%	47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周转箱等。2018年公司采购一批塑料周转箱，用于替代原有的纸箱，因此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242.91	85.22%	214.37	83.93%	144.61	79.12%
递延收益	19.50	6.81%	19.50	7.63%	19.50	10.67%
预计负债	22.82	7.97%	21.56	8.44%	18.66	10.21%
合计	285.23	100.00%	255.42	100.00%	18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37.60	62.28	101.85
合计	137.60	62.28	101.85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99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3	3.45	4.20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2018年汽车整体市场影响,北汽银翔、重庆众泰及其关联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

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单价上升影响,储备了一定量钢材。2019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了新客户及新车型,为确保及时供货,增加了产品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岱美股份	3.04	3.27	2.69
2	继峰股份	-	3.75	3.70
3	宁波高发	4.91	5.99	5.73
同行业平均		3.94	4.34	4.04
发行人		3.23	3.45	4.20

注:继峰股份2019年完成对Grammer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不纳入比较

2017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高,2018年及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低,主要系公司2018年及2019年公司分别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所致。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岱美股份	5.74	3.27	2.69
2	继峰股份	-	4.13	3.84
3	宁波高发	4.33	5.10	5.33

同行业平均	5.03	4.17	3.95
发行人	2.82	2.99	3.40

注：继峰股份 2019 年完成对 Grammer 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不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主要系 2018 年受到北汽银翔及重庆众泰应收账款逾期影响。

3、固定资产周转率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岱美股份	5.09	5.75	5.86
继峰股份	-	4.64	4.35
宁波高发	5.72	7.84	8.09
同行业平均值	5.41	6.08	6.10
发行人	3.36	3.32	3.76

注：继峰股份 2019 年完成对 Grammer 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周转率变动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不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结构优化的考虑，对高性能安全带的试制和研发投入大量资源，其中包括购入了大量研发用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用资产设备净值占资产净值比重分别为 16.12%、35.96%和 31.65%。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入较多研发用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上升，因此短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安全带的销售占比提升，研发类设备对公司收入的影响逐步显现，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将逐步回升。

(2) 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低，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逐步完成，公司收入将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周转率将进一步提高。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061.61	96.01%	16,938.61	97.07%	20,223.71	98.76%
非流动负债	751.12	3.99%	511.35	2.93%	254.42	1.24%
负债总额	18,812.73	100.00%	17,449.96	100.00%	20,478.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78.13 万元、17,449.96 万元和 18,812.73 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76%、97.07%和 96.01%。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86.86	28.16%	5,930.00	35.01%	5,526.89	27.33%
应付票据	3,318.47	18.37%	3,446.49	20.35%	4,180.45	20.67%
应付账款	7,064.25	39.10%	5,501.59	32.48%	6,636.42	32.82%
预收款项	137.44	0.76%	7.46	0.04%	11.53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159.75	6.42%	976.25	5.76%	1,020.77	5.05%
应交税费	1,272.54	7.07%	1,046.11	6.18%	2,533.90	12.53%
其他应付款	22.29	0.12%	30.71	0.18%	313.75	1.55%
流动负债合计	18,061.61	100.00%	16,938.61	100.00%	20,22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总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39%、99.77%和 99.12%。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	0.00%	530.00	8.94%	-	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80.00	99.87%	5,400.00	91.06%	5,526.89	100.00%
抵押借款未付利息	6.86	0.13%	-	0.00%	-	0.00%
合计	5,086.86	100.00%	5,930.00	100.00%	5,52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要的资金，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抵押及保证借款的抵押物为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公司信用优良，还款及时，报告期内无因未还款导致抵押物被处置的情形且无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318.47	3,446.49	4,180.45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4,180.45万元、3,446.49万元和3,318.47万元。公司客户主要采取票据结算货款，为了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用于支付部分采购款。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模具款、运费、加工费及其他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16.57	99.33%	5,427.00	98.64%	6,505.88	98.03%
1-2年	4.85	0.07%	17.11	0.31%	67.79	1.02%
2-3年	1.30	0.02%	14.59	0.27%	11.17	0.17%
3年以上	41.53	0.59%	42.89	0.78%	51.58	0.78%

合计	7,064.25	100.00%	5,501.59	100.00%	6,636.42	100.00%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长期未付的情况。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采购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36.42万元、5,501.59万元和7,064.25万元。2018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四季度汽车行业整体产量下滑，公司相应的生产及采购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2019年四季度产销量较2018年高，采购量较大，因此带动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交易内容	占应付账款比例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	560.83	1年以内	原材料	7.94%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18.72	1年以内	原材料	5.93%
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	328.93	1年以内	原材料	4.66%
澳帕曼织带(上海)有限公司	304.37	1年以内	原材料	4.31%
建湖安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0.48	1年以内	原材料	3.97%
合计	2,157.39	-	-	30.54%

应付账款前五名中的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53万元、7.46万元和137.44万元。2019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收了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研发费用及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预收委托研发款	73.89	-	-
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采购款	40.00	-	-
其他	-	23.55	7.46	11.53
合计	-	137.44	7.46	11.53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20.77 万元、976.25 万元和 1,159.75 万元。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具体明细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9.02	731.11	1,036.67
所得税	470.46	206.94	225.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2.84	1,20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	14.84	22.32
房产税	74.25	38.79	-
土地使用税	45.00	22.50	-
教育费附加	5.13	8.91	13.39
地方教育附加	3.42	5.94	8.93
印花税	2.38	2.81	3.80
其他代扣代缴税费	4.34	11.43	12.28
残疾人保障金	0.01	0.01	1.47
合计	1,272.54	1,046.11	2,533.90

注：预缴所得税款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余额分别为 2,533.90 万元、1,046.11 万元和 1,272.54 万元。应交税金主要由增值税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交税额	已缴税额	应交税额	已缴税额	应交税额	已缴税额
增值税	1,063.05	1,135.14	897.01	1,202.57	1,312.17	1,314.61
企业所得税	976.75	713.84	742.78	761.04	808.45	1,546.60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2.29	21.56	306.94
应付利息	-	9.15	6.81
合计	22.29	30.71	313.75

2017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拆借款。关联借款已经于2018年全部结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取供应商的押金。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52.12	20.25%	143.70	28.10%	124.42	48.90%
递延收益	130.00	17.31%	130.00	25.42%	130.00	5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0	62.44%	237.65	46.47%	-	0.00%
合计	751.12	100.00%	511.35	100.00%	254.42	100.00%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双边主动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总成的关键技术和产业化	130.00	130.00	13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30.00万元、130.00万元和13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偿债能力分析

(1) 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79	1.58

速动比率（倍）	1.46	1.31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03%	35.28%	4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7%	35.46%	41.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56.82	9,325.10	7,629.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09	24.71	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04.87	7,881.13	4,603.86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良好，并逐年向好，反应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自 2017 年末的 1.58 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1.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2018 年公司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储备了一部分钢材。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了新客户及新车型。此外，由于 2020 年春节较往年提前，一线员工返乡数量较多，为了确保 2020 年 1 月能够及时供货，公司增加了 2019 年年底的产品储备。速动比率自 2017 年末的 1.22 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1.46，2018 年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积极降低流动负债，降低了流动性风险。2019 年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

2019 年末，公司短期负债规模与报告期相比保持稳定，预计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负债规模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自 2017 年末的 41.85% 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34.57%，主要原因系公司控制了负债整体规模，同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公司将留存收益用于扩大资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二、三期厂房的建设，并持续增加的研发设备的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流动比率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岱美股份	2.46	1.97	5.68
2	继峰股份	1.02	2.95	3.63
3	宁波高发	6.29	6.29	4.94
同行业平均		3.26	3.74	4.75
发行人		1.96	1.79	1.58

② 速动比率

序号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岱美股份	1.49	0.97	2.50
2	继峰股份	0.75	2.26	2.71
3	宁波高发	5.88	3.51	2.38
同行业平均		2.71	2.25	2.53
发行人		1.46	1.31	1.22

③ 资产负债率（合并）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岱美股份	29.03%	35.36%	18.81%
2	继峰股份	72.00%	24.57%	19.69%
3	宁波高发	14.66%	14.10%	17.71%
同行业平均		38.56%	24.67%	18.74%
发行人		34.03%	35.28%	41.41%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上述各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依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另外同行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更加宽裕，因此相较而言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融资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相关指标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基础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2016年5月12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6,039.74
2016年6月3日	截至2016年5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7,700.00
2016年7月6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5,940.26
2018年4月9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3,313.56
2019年4月22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现金股利	3,6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87	7,881.13	4,60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8	-4,266.07	-3,44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24	-4,421.24	59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8	0.4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24	-805.75	1,750.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62	2,379.37	629.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86	1,573.62	2,379.37

2、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34.82	37,502.75	38,032.95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4	1,996.42	1,23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9.36	39,499.17	39,26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4.69	18,146.09	19,09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0.99	7,249.16	6,82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94	2,334.56	3,289.88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87	3,888.23	5,45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4.48	31,618.04	34,6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87	7,881.13	4,603.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8,059.24	6,349.71	5,00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8.87	727.13	94.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8.73	1,279.31	1,139.73
无形资产摊销	158.26	154.20	149.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1.34	327.98	35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	2.10	1.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7	9.4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95	306.13	18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	-	-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1	-72.65	-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36	237.6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11	-984.15	-1,62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7.95	1,195.80	1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9.88	-1,651.47	-689.9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87	7,881.13	4,603.86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主要系用于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产生的现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	-	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5	20.42	8.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	-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74	20.42	2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5.72	4,286.49	3,70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72	4,286.49	3,70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8	-4,266.07	-3,446.61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80.00	8,130.00	10,207.12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0.00	8,130.00	10,207.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30.00	7,726.89	6,680.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3.24	4,824.36	2,934.04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24	12,551.24	9,61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24	-4,421.24	592.8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现金流入主要系增资及银行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贷款及现金分红。

总体而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

（四）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公司于2020年1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

2、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月13日起陆续开始复工。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3、2020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短信立案通知。经与法院沟通，获悉该案系原告奥托里夫开发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公司、上海晋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产品侵害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

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所拥有的第201080034686.6号、名为“自锁式安全带卷收器”专利的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2、请求判令发行人销毁库存侵权

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3、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其他重要事项

债务重组

2019 年 6 月，本公司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将对本公司的 2,304,787.70 元债务和 1,336,624.16 元债务转移至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由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予以支付。本次债务转移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分别欠本公司货款 351,883.22 元、131,307.39 元和 5,573,036.83 元。

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后，本公司应收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货款账面余额 5,573,036.83 元、账面价值为 1,842,974.44 元。根据本公司与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豁免其 3,529,197.95 元债务，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将指定商铺用于抵扣其部分应付公司账款 1,642,11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办妥上述商铺的产权证。

上述商铺代付款及债务豁免事项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货款为 401,728.88 元，本公司根据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信用情况及其沟通情况等，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0,864.44 元。

十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746 号”《审阅报告》及“天健审〔2020〕8951 号”《审阅报告》，分别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松原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松原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松原公司 2020 年第 2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松原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53,713.33	55,284.24	-2.84%
负债总计	16,145.62	18,812.73	-1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67.71	36,471.51	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567.71	36,471.51	3.01%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继续稳步增长，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等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659.62	20,692.40	-0.16%
营业利润	4,163.35	3,649.48	14.08%
利润总额	4,118.12	3,647.30	12.91%
净利润	3,596.19	3,187.59	1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6.19	3,187.59	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01	3,076.06	6.27%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受益于政府补贴、汇率变动等因素，发行人2020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56	3,425.89	-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74	-1,439.43	10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6	-3,166.59	-66.6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59	-9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62	-1,179.55	-36.96%

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7	-0.37	-5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7.67	24.07	1635.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48	0.26	84.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3	-2.18	1974.7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2.83	109.75	257.9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5.65	20.15	225.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7.17	111.53	19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54.05%

（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根据目前在手订单、产品库存等，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2,500 万元至 33,500 万元，同比增长-0.03%至 3.0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0 万元至 5,800 万元，同比增长 2.53%至 6.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00 万元至 5,400 万元，同比增长-2.99%至 0.75%。

上述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36,612	35,4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30	5,43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50,042	48,916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2017-330200-36-03-002302-000	余环建【2017】16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281-36-03-002367-000	余环建【2018】6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安全带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出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第 10 号令）中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要求，“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证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同时为国内外众多主流汽车整车厂提供被动汽车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计划在稳固现有汽车安全带总成销售的基础之上，升级产品结构，推广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加快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开发与生产，满足客户需求，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助于扩大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方面各种组件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未来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导致的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弥补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多项鼓励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零部件，是提高汽车安全性能，减少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的有效手段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多项鼓励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出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第 10 号令）中，国家相关部门在其“结构调整”第十四条中要求：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在“零部件及相关产业”第三十条中要求，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在第三十一条中要求，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引导社

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将“先进汽车安全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要求“围绕汽车整车制造，鼓励沿海、沿江等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生产，形成汽车零部件产业带”。其中，宁波为区域性轿车研发基地的骨干城市。

《浙江省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汽车产业为重点发展产业，要求引导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安全化等方向发展，提出“重点围绕……汽车安全系统……等零部件领域，加强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加快形成自主研发能力和稳定供货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1）下游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

汽车产业包括整车生产及其它配套产业，汽车产业由于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综合性强、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已成为许多国家的支柱产业。2008年金融危机后，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巨变，汽车产业全球性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通过跨国合并、重组等手段，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在全球范围内抢占市场份额。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汽车产销量有较大幅度提升。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8年全球汽车市场产量达9,506万辆，销量9,571万辆。

2011-2018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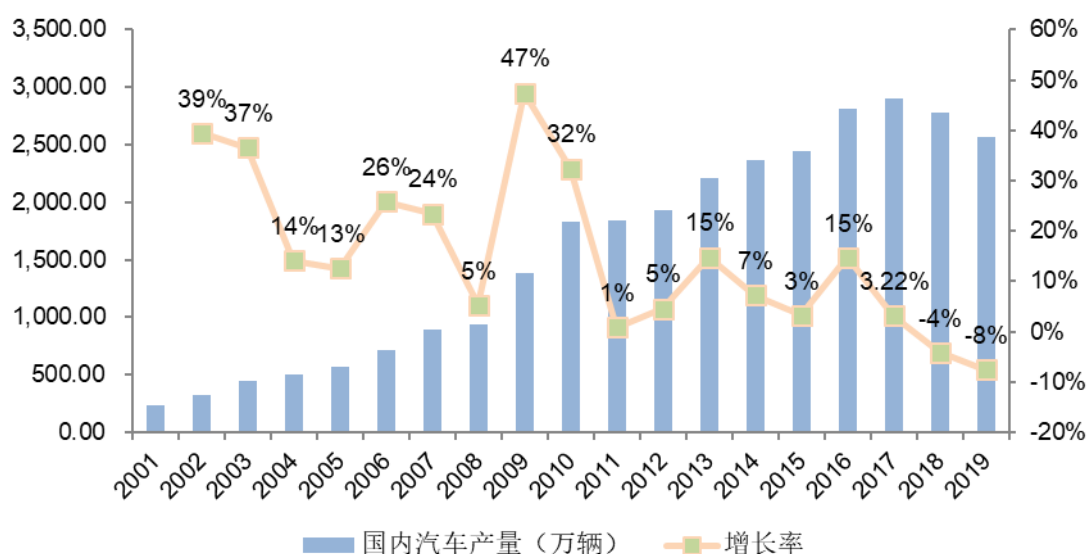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指标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产量	7,988	8,424	8,735	8,973	9,078	9,498	9,730	9,506
销量	7,817	8,213	8,561	8,834	8,968	9,386	9,680	9,571

资料来源：OCIA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以来，汽车工业蓬勃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拉动内需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也推动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政策，迅速拉动了汽车需求。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分别占全球汽车产量、销量的 22.33% 和 20.80%，一跃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量由 2001 年的 233 万辆增加到 2017 年的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7.07%，远超全球同期复合增长率 3.61%。2018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尽管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同时叠加 1.6 升及以下汽车购置税退出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下降。2018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 和 2.76%，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产销量仍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

2001-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及增长率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一，汽车保有量居全球第二，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2018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2辆，而美国、日本、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远超我国，如美国2018年每千人汽车拥有量甚至超过800辆。由此可见，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尤其是在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再加上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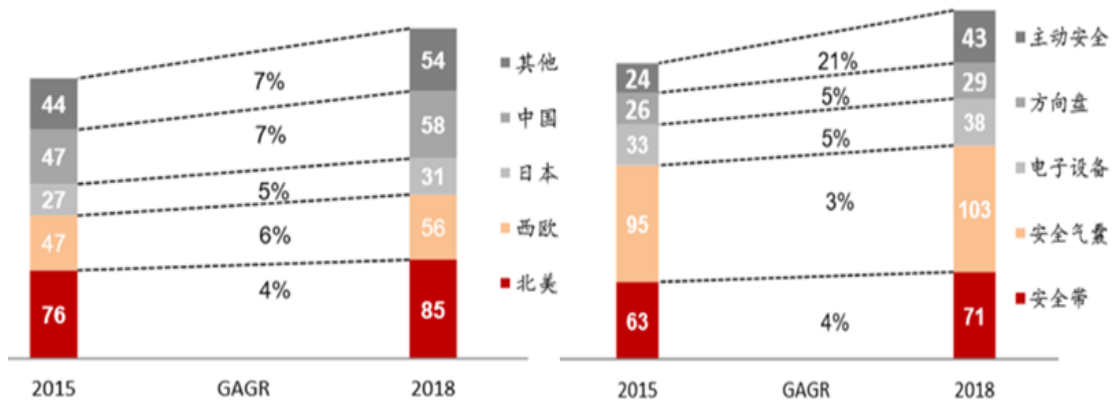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行态势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显示：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50%~70%。因此，整车市场销量及保有量决定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得益于汽车工业整体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过去的15年中迎来了高速发展时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工业销售产值为19,788.66亿元，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已达31,018.22亿元，与2001年相比增长56.75%，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11.89%。

未来几年，汽车零部件市场将进入加速整合阶段，需求规模仍将迅速扩大。根据智研数据中心预测，到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将增长至58,475.34亿元。

（2）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安全部件的发展主要受到行业产销量增长与汽车安全配置渗透率提升的双重影响。由于汽车安全越来越受到驾驶者的关注与重视，汽车安全市场发展速度超过了汽车行业的增长速度。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汽车安全系统市场规模为270亿美元，同比增长4.1%。根据国际市场调研公司IHS和全球汽车安全巨头奥托里夫2015年的预测，2018年底全球汽车安全市场规模可达284亿美元，其中中国汽车安全市场规模可达58亿美元，年复合增速7%，高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

全球汽车安全产品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奥托里夫

根据以上数据，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为9,078万辆，其中，中国汽车产量2,450万辆，而2015年全球安全带市场规模66.80亿美元，按此配置比例可以估算，2015年中国安全带市场规模约18亿美元。根据IHS预计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达到每年3,000万辆，不考虑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安全花费配置增长趋势因素，保守估计到2020年我国安全带市场规模将达到20亿美元，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并从中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安全带总成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基础上，不断对研发试验室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积极引进价值千万的伺服台车测试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和专利技术授权，实现公司被动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技术升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多家汽车整车厂优秀供应商称号。

4、公司具有稳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产品和服务等优势，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深耕，已与包括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一汽轿车、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北汽福田等国产及合资主流汽车品牌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

已顺利进入例如长城汽车、东风乘用车等近年发展势头良好的国产大型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销售规模也将开始逐步体现。上述客户整车销售业绩随着国内居民财富的增长和广大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居民购买力的提升而大幅增加，相应的整车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业务需求提升较大。公司依托上述客户，同时借助作为这些优质客户合格供应商的影响积极拓展新整车厂业务，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整车厂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性能可靠

公司下游整车厂客户对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质量检验体系及其设备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资金，在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检验检测手段、清洁生产等方面都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公司通过 IATF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保证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每批产品都经过严格测试后才能出货，有效保证产品性能安全、可靠。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企业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已与包括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东风乘用车、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北汽福田等国内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中国汽车行业恢复快速增长的态势，中国汽车行业将进入兼并重组的全新发展阶段，大型整车厂的产能将持续扩张，同时新开发或引入的车型对于配套零部件产品的供应规模和种类提出了新的要求。在特殊座椅安全装置方面，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该产品细分市场，特别是轮椅固定、专用车辆安全带及儿童安

全座椅固定等定制化产品，持续深入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且继续开拓特殊座椅安全装置国际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汽车整车行业未来恢复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在手开发的项目也将在未来几年内新增大量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在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领域也将进一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公司供货能力，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根据近些年公司的产销情况，同时结合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主要客户产能未来的扩张趋势以及公司目前开发项目未来新增的生产需求，公司提出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满足客户订单量增长需求。

2、升级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品链，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公司安全带产总成产品技术性能能够满足目前国内大部分汽车配套的要求，公司高端产品技术性能能够为车型提供较高汽车安全系统评分。随着我国汽车安全带市场需求容量的快速增长，本次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计划在稳固现有产品的基础之上，升级产品结构，推广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加快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开发与生产，满足客户需求，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在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方面，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合作，开发性能更为优异的产品；拓展定制化产品应用场景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

3、提升自主品牌汽车安全产品的占有率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全球各大整车厂实施“精简”政策和配套供应商严格要求的推动和促进下，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向技术高新化、供货系统化和经营全球化方向发展。我国本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过去 15 年中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和进步，但受限于技术门槛和资金实力，目前我国自主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依然薄弱，在汽车安全零部件领域，本土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产业链较短，产品竞争力较弱。汽车安全部件的发展主要受到行业产销量增长与汽车安全配置渗透率

提升的双重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跃居全球第一并保持增长态势，为汽车安全产品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我国汽车安全产品的自主率较低，行业全球竞争力较弱，自主品牌企业想要进入汽车安全领域并实现市场主导权，需要逐步突破各项壁垒。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对公司现有产品扩产与升级的基础上，开发公司的全新产品，延伸公司在汽车安全产品领域的产业链；有助于发挥汽车安全产品行业的联动效应，在巩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提升客户质量体验，增强品牌竞争力，最终实现向国内外众多主流汽车整车厂提供被动汽车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战略目标。

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623.56万元、42,083.25万元以及46,500.4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806.52万元、7,257.48万元以及9,237.54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产能规模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产销率达到了95%以上，平均产能利用率为86.33%，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产量分别达到了977.33万条、1,027.77万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拟新增年产能为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

从市场前景来看，尽管2018年中国汽车市场受外部影响有所下滑，但经历阵痛后，中国汽车行业将进入兼并重组的全新发展阶段，未来汽车行业产销量将稳步增长，公司已与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宇通客车、北汽福田等多个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协同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一汽轿车、东风乘用车、天际汽车（电咖汽车）等整车厂开展了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同

时公司预计将于 2019-2020 年内进入上汽乘用车、广汽乘用车、北汽新能源等一线整车厂供应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满足主要客户寻求扩大合作的意愿，增强公司对大客户的响应能力；从技术研发能力来看，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多位技术研发专业人员，并且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并从中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安全带总成研发和生产经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有良好的技术基础以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而汽车行业对供应商有着严格和长期的考察体系，对供应商供货稳定性、及时性等保障能力要求极高，公司为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客户间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安全带总成的质量和稳定性，最终实现向国内外众多主流汽车整车厂提供被动汽车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战略目标。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新增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产能，产品包括紧急锁止式安全带、单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等汽车安全带总成。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6,6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8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48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	---------	---------

一、建设投资	30,864	84.30
1、建筑工程费	3,120	8.52
2、设备购置费	23,275	63.57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2	7.43
4、预备费	1,747	4.77
二、铺底流动资金	5,748	15.70
总计	36,612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使用现有建设用地 7,218m²，新建 14,256m² 厂房，同时建设配套的供电、给排水、供气、暖通等公共设施，拟投入建筑工程费 3,120 万元。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包括框体人工组装机、卷簧机、注塑机、感应器组装机等 741 台/套，共计 23,27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万元)
1	紧急锁止式安全带本体 专用设备	框体人工组装	定制	12	240.00
2		卷簧机	定制	12	264.00
3		感应器组装机	定制	12	216.00
4		机构盖铆压机	定制	12	192.00
5		拉带机	定制	20	640.00
6		角度测试机	定制	20	760.00
7		VSI 车感测试机	定制	20	980.00
8		穿带及钉扣机	定制	20	1,272.00
9		电脑缝纫机	定制	80	720.00
10		热风枪	定制	28	2.24
11		打包机	定制	5	15.00
12		注塑机	160 吨	82	2,460.00
13		注塑机	200 吨	30	1,440.00
14		栓机轴按钮组装机	定制	8	240.00
15		功能测试机	定制	8	408.00
16		超声波熔接机	定制	8	64.00
17		激光打标机	定制	8	280.00

小计				385	10,193.24
1	单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本体专用设备	双球组装机	定制	5	55.00
2		球管组装机	定制	5	399.57
3		弯管缩口铆压机	定制	5	238.67
4		铆压机	定制	5	152.88
5		卷簧机	定制	5	110.00
6		感应器组装机	定制	5	90.00
7		卷簧盖铆压机	定制	5	80.00
8		拉带机	定制	3	96.00
9		角度测试机	定制	3	114.00
10		VSI 车感测试机	定制	3	147.00
11		穿带及钉扣机	定制	3	190.80
12		电脑缝纫机	定制	10	90.00
13		热风枪	定制	4	0.32
14		打包机	定制	1	3.00
15		注塑机	160 吨	40	1,200.00
16		注塑机	200 吨	20	960.00
17		栓机轴按钮组装机	定制	2	60.00
18		功能测试机	定制	2	102.00
19		超声波熔接机	定制	2	16.00
20		激光打标机	定制	2	70.00
小计				130	4,175.24
1	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本体专用设备	芯轴端盖铆压机	定制	5	240.00
2		支架组件检测机	定制	5	495.00
3		卷簧组件铆接机	定制	5	110.00
4		卷簧预张紧机	定制	5	204.00
5		芯轴铆压机	定制	5	264.00
6		相机检测机	定制	5	115.00
7		锁止盖铆压机	定制	5	110.00
8		连板铆接机	定制	5	240.00
9		支架底座铆接机	定制	5	110.00
10		芯轴预组装机	定制	5	315.00
11		轴芯铆合机	定制	5	210.00
12		卷簧组件检测机	定制	10	330.00

13		锁止底板检测机	定制	10	330.00
14		带感组件测试机	定制	10	330.00
15		球管组装机	定制	5	700.00
16		框架焊接机	定制	8	1,040.00
17		框架检测机	定制	5	225.00
18		加强板铆接机	定制	5	140.00
19		MGG 锁付机	定制	5	255.00
20		拉带机	定制	2	64.00
21		角度测试机	定制	2	76.00
22		VSI 车感测试机	定制	2	98.00
23		穿带及钉扣机	定制	2	127.20
24		电脑缝纫机	定制	9	81.00
25		热风枪	定制	3	0.24
26		打包机	定制	1	3.00
27		注塑机	160 吨	50	1,500.00
28		注塑机	200 吨	11	528.00
29		栓机轴按钮组装机	定制	2	60.00
30		功能测试机	定制	2	102.00
31		超声波熔接机	定制	2	16.00
32		激光打标机	定制	2	70.00
小计				203	8,488.44
13	共用总成线设备	空压机	HD37-8	4	48.00
14		叉车	CPD20	15	300.00
15		发电机	120GF54	2	20.00
16		变压器	1600kVA	2	50.00
小计				23	418.00
合计				741	23,274.92

3、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公司现有厂区西侧。项目地块东邻公司现有厂区，西邻五五线，南邻规划道路，北邻村庄。本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 14,641 m²。公司已全部支付了该项目用地的转让价款，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4 号。

4、产品的技术工艺

(1) 项目采用的技术

本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的汽车安全带进行扩产及改造升级，产品包括紧急锁止式安全带、单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双边预张紧限力式安全带等汽车安全带总成。主要工艺技术涉及注塑、冲压、组装、检测及包装等，关于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 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冲压、组装、检测及包装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关键业务流程”。

5、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包装材料、塑料、钢板等，按质量优先原则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的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6、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内，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噪声、加工废料、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1) 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化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河。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设备数量多、分布广，噪声污染需要以控制技术为基本手段，结合管理措施和布局规划降低厂界噪声，改善生产现场的工作环境。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公用设备集中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双层玻璃；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

(3) 固体废弃物防治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可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危险固废处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建【2017】163号环评批复文件。

7、项目组织和实施

(1) 项目的组织方式

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吸取现代企业管理经验，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逐步健全了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将基本保持不变，本项目实施后所需员工均为一线生产人员，公司员工聘用一律采用合同制，基本原则为在当地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并按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同时，公司将积极吸纳当地下岗、待业和失业等人员，解决当地的富余劳动力。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工程项目前期报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	■											
2	工程土建施工			■	■	■	■	■	■	■	■			
3	工程设备安装							■	■	■	■	■	■	
4	竣工验收，投入生产													■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2,07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5,334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其余重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7.69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33,544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静态, 含建设期)	年	5.60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实力，公司拟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检测设备、配套专业软件等方面的投入，按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要求，搭建全新的技术研发平台，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引领汽车安全带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与客户的联合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43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4,1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4 万元，预备费 54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1、设备购置费	4,122	75.91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4	23.09
3、预备费	54	0.99
总计	5,430	100.00

(1)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置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 30 台/套，设备购置费 3,622 万元；同时，拟购置配套专业软件 4 套，软件购置费 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合计 4,122 万元。项目拟购置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PLP 端片锁止式预张紧器项目				
1	PLP 端片锁止式预张紧器半自动生产线 (中试)	1	400	400
2	PLP 静态点爆设备	1	500	500
3	PLP 工装夹具	1	2	2

4	预张紧器试验设备	1	25	25
5	TANK 试验设备	1	25	25
6	混 3 假人	4	320	1,280
7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2	30	60
K310 双边锁止式高调器总成项目				
8	K310 双边锁止式高调器总成半自动生产线（中试）	1	120	120
9	高调疲劳设备	1	35	35
10	工装夹具	1	2	2
11	调节力设备	1	5	5
1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2	20	40
摇摆防翻转式卷收器总成项目				
13	摇摆防翻转式卷收器总成半自动生产线（中试）	1	500	500
14	工装夹具	1	32	32
15	倾斜锁止检测机	1	100	100
16	工装夹具	1	2	2
17	倾斜锁止检测机	1	32	32
18	紧急锁止检测机	1	100	100
19	静态点爆	1	80	80
20	动态冲击	1	50	50
21	高低箱	1	120	120
22	跌落实验设备	1	30	30
CLT 锁止式锁舌项目				
23	CLT 锁止式锁舌半自动生产线（中试）	1	50	50
24	锁舌性能检测机	1	30	30
25	工装夹具	1	2	2
合计		30	-	3,622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于公司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并实施运营，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设计费、研发费用、测试费等，共计约 1,254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为项目开发所需要的人员工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共计 550 万元；测试费为研发产品通过各项认证的费用，共计 620 万元，各项目研发费用、测试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测试费用
1	PLP 端片锁止式预张紧器	200	500
2	K310 双边锁止式高调器总成	100	20
3	摇摆防翻转式卷收器总成	200	80
4	CLT 锁止式锁舌	50	20
合计		550	620

(3) 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目前一般不计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1% 计算，其估算值为 54 万元。

3、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松原研发中心成立后，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本研发中心未来 2 至 3 年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客户目标
1	PLP 端片锁止式预张紧器	PLP 是目前国内外技术领先的产品，主要用与汽车安全带上，作用是降低乘员在碰撞过程中所承受的伤害	上汽通用五菱、东风乘用车等
2	K310 双边锁止式高调器总成	双边锁止式高调器是目前国内技术领先的产品，主要用与汽车安全带上，作用是提高乘员佩戴的舒适性，保护乘员在碰撞过程中所承受的伤害	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
3	摇摆防翻转式卷收器总成	摇摆防翻转式卷收器是目前国内技术领先的产品，主要用与汽车座椅靠背上安全带上，作用是提高乘员使用的舒适性，保护乘员在碰撞过程中所承受的伤害	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
4	CLT 锁止式锁舌	CLT 锁舌总成是目前国内外技术领先的产品，主要用与汽车安全带上，作用是降低乘员在碰撞过程中所承受的伤害	上汽通用五菱、东风乘用车等

4、项目环保

项目运营期内，研发过程中将产生噪声、加工废料、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化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河。

(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气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研发、检测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预测结果显示，噪声达到场界时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源设备数量多、分布广，噪声污染需要以控制技术为基本手段，结合管理措施和布局规划降低厂界噪声，改善现场的工作环境。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公用设备集中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双层玻璃；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料。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处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建【2018】69 号环评批复文件。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位于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并实施运营，无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6303 号。

6、项目组织和实施

（1）项目的组织方式

研发中心采用扁平化管理结构，实行主任负责制运行，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下设研发管理部和检测中心等部门。

（2）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拟从 2019 年 11 月开始进行设备采购，2020 年 4 月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并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2019 年		2020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1	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2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成将加强公司在汽车安全系统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特点的内在要求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到产品验收结束的整个过程，公司都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要下游终端行业为汽车行业，为了应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汽车制造商普遍采用“零库存”的采购策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小批量多批次及时供货，导致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游供货商为保证及时供货，防止断货、缺货等现象的出现，通常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而导致零部件供应商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对于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2）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高发	29.03%	14.10%	17.71%
继峰股份	72.00%	24.57%	19.69%
岱美股份	14.66%	35.36%	18.81%
同行业平均	38.56%	24.68%	18.74%

发行人	34.03%	35.28%	41.41%
-----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问题，公司业务对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依赖性较强。虽然目前公司运转良好，能及时偿付经营性负债，从未因偿债能力不足而拖欠供应商款项，但长时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安全。受制于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高的资金成本，未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获取资金的规模有限。因此，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及经营风险。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3）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资金实力是影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除了技术水平、价格和管理水平之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也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成为客户衡量公司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因此为满足客户对资金实力的要求，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必须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2、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营运资金。

（1）在具体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规模不断增大，采购金额和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相应提高，有利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资金实力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订单的执行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获取和执行订单，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4、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结合公司未来三年可通过银行借款可融资金额、预计新增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对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影响分析，公司在对未来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慎重分析的基础上，决定以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间接融资能力得以提升；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655 万元、摊销 7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好的营业毛利，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仍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 6 年后达产, 预计届时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可达 82,070 万元, 运营期平均每年新增净利润 12,952 万元, 销售净利率为 15.8%, 对新增折旧有效消化后仍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但如果公司新增产品不能达到预期的市场规模,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 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 使公司整体规模和股本扩张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 短期内无法正常产生效益。同时由于净资产总额上升, 将会在短期内对主要财务净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的压力。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3、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 本项目产品紧急锁止式安全带、单边预紧限力式安全带、双边预紧限力式安全带三种。	36,612	35,4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研发用设备, 进行新产品研发及实验, 扩大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方面各种组件的技术研发能力。	5,430	5,43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未来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导致的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 弥补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8,000	8,000
合计	-	50,042	48,916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厂房建设和设备投入, 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固定资产规模和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原值	占比(%)	扩产项目	研发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8,822.62	41.43	3,120.00	-	11,942.62	23.05
专用设备	10,477.47	49.20	23,275.00	4,122.00	37,874.47	73.10
运输工具	1,408.25	6.61	-	-	1,408.25	2.72
通用设备	587.79	2.76	-	-	587.79	1.13
合计	21,296.13	100.00	26,395.00	4,122.00	51,813.13	100.00

注：新增固定资产系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新增专用设备系募投项目设备购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是本次新增扩产项目，项目的实施仍将采取公司目前现有运行模式，不会导致公司工艺、流程等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类可比公司运营模式与公司目前运营模式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检测设备、配套专业软件等方面的投入，搭建全新的技术研发平台，研发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优化产品性能，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研发流程与同类可比公司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针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以及全新配套产品的生产，巩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提升客户质量体验，加强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领域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汽车安全系统市场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大幅度优化和升级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满足已有合作整车厂的产能扩张需求，并进一步开拓自主品牌企业的整车配套需求，有效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领域。公司致力于国内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自主品牌的发展，坚持“舒适、安全、可靠、环保”的汽车安全系统经营理念，为交通出行提供满足安全创想的汽车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提升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的同时，不断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加快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开拓更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实现精益生产、成本领先，走规模发展、逐步升级的道路，从而提升企业的自动化、专业化、创新化和规模化水平。

一方面，目前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主流自主品牌整车厂，未来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前沿的平台化设计方案，进一步提高国内自主品牌以及主流的合资品牌等整车厂的安全系统配套体系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在稳固国内汽车安全带总成领域自主品牌领先地位的同时，亦将不断丰富产品平台。公司已启动同属被动安全系统零部件模块的安全气囊、方向盘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并初步具备相关试验验证及生产制造的能力，巩固、扩大和提升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的知名度及行业地位，成为集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于一体的汽车被动安全整体系统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拓展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的应用场景，开发适合不同场合、不同人群的产品，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适时在整车厂客户周边区域建立生产基地，以期节约运输成本、就近服务整车厂、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在业务扩大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人才集中城市建立研发中心，吸引人才，以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研发能力。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和措施

公司现已确定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开发计划

产品开发计划为：以现有为基础，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继续围绕汽车整车安全性和轻量化发展主题，引导整车厂使用公司 P13、HA308、HA304 等技术领先产品，实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产品开发计划具体包括：

①在卷收器方面，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及改进技术工艺，加强产品安全性能提升及轻量化的研究，自主研发设计涵盖多种安全性能的卷收器。

②在带（锁）扣组件方面，通过设计各种通用模块，解决带（锁）扣多品种、多规格、不同设计周期和成本之间的矛盾，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带（锁）扣耐久可靠性及噪声等性能指标，进一步确立国内自主品牌安全系统供应商领先地位。

③通过对冲压模具及注塑模具的改良及标准化，对检具标准化改造，提升模具检具设计及制造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装配生产线的改造，实现防错防呆功能及在线检测功能，提升自动化水平。

（2）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

①国内市场开拓计划

A.公司将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维护和巩固与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宇通客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品牌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充分利用作为其汽车被动安全系统核心供应商的资格优势，直接参与安全系统产品竞标，进一步拓展汽车安全带总成市场份额。

B.公司将利用产品优势，加强和长城汽车、一汽轿车及长安汽车等主流品牌整车厂的战略合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C.公司将加强和现有客户紧密合作，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品质，加强对新车型安全系统配套的切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拓展相关领域的零部件配套。

D.公司将通过核心产品路演及技术推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开发其他汽车安全系统配件产品，同时完善现有营销体系，努力打开新市场，逐步扩大国内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的汽车安全系统配套市场份额。

（2）国外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国外市场主要以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为主，公司将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在现有欧美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海外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海外子公司，借助当地销售网络，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

（3）技术开发计划

①建立研发中心

公司计划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引进专业的研发设计人才，配置先进的硬件设备、测试设备线和软件系统，建设完善试验室等措施建立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将以满足汽车被动安全系统未来发展方向和客户的具体需求为目标，加强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专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安全性和舒适性的研究。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模块化设计能力；进一步增强模具设计生产能力，以便实行模具标准化，提升模具质量；配置多项产品测试设备，满足不同国家、客户的各项安全标准；协助生产部门改良产品原材料，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性价比；协助公司更新升级自动化生产线，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以适应整车厂开发拓展新产品、新业务的节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

②加强科研队伍建设

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以及与国际知名企业学习交流，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才、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等多种方式广揽人才；积极引进国内、国际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使公司的技术平台与国际接轨，确保公司开发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持续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具体包括：

①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强化现有员工业务能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跨行业引进适合本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②为员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③建立以人为本的公司文化，为全体员工制定适宜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强员工归属感，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5）再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除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外，也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本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各种融资成本，并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6）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7）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权利制衡机制，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随着业务发展和公司规

模不断扩大，公司内部也将适时调整组织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透明度，增强组织的创造力，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二)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3、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4、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建成、达产；

6、不会发生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 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依靠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解决。虽然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但公司为保持高速发展需要加大研发、管理、生产、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募集资金、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人才引进和培养需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业务规模迅速扩展，本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设计、技术创新、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

和培养，特别是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课题。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订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丰富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系列产品，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和规划，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增长。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客户基础，都将在业务发展规划实施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资源，是新投资项目成功的坚实保障。同时，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技术水平更为先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品牌形象，加快推进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替代，提升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中自主品牌的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募投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为本公司注入充足的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募投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厚公司收益；

3、募投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人才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能够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建立的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会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三）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了中小投资者

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建立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等，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点是要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计划如下：

- 1、做好股东大会以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开通网络投票渠道，确保广大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保证各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股东、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临时动态信息。
- 4、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1）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股东及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2）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漏；（3）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信、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质询，解答各种疑难问题。
- 5、加强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事项：（1）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2）及时处理投资者邮箱收到的投资者邮件；（3）及时处理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留言；（4）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信息；（5）妥善接待投资者调研和来访，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窗口期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同时避免在接待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6、积极关注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及时处理危机事件：（1）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发生异动及时披露，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实时关注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核实情况，避免股价由于传闻而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价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

未来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公司将注意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②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研究开发、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5月12日，浙江松原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397,425.96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2016年6月3日，浙江松原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7,000,000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2016年7月6日，浙江松原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402,574.04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135,637.54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00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2020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000,000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发行人 2016 年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9,680.00 万元，在上述分红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述现金分红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沈燕燕及胡凯纳取得，用于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缴纳股改相关个人所得税、出资明凯投资等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平稳，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发展资金需求的不良影响。

（三）申报期间分红情况

1、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审核期间，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2,500 万元，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系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万元）	2,555.35	2,273.22	3,617.67
流动比率（倍）	1.96	1.79	1.58
速动比率（倍）	1.46	1.31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03%	35.28%	4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7%	35.46%	41.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合理水平，因此，2019年度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中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具有合理性。

4、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回报投资者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现金分红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因此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7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安排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加订单或直接下订单两种方式确定业务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松原股份	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运输交付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松原股份	朗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运输交付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松原股份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运输交付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松原股份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运输交付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	松原股份	温州俱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运输交付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	松原股份	建湖安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运输交付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	松原股份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运输交付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松原股份	余姚市牟发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运输交付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	松原股份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约定了供货内容、供货方式、运输交付方式、货款确认与结算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注：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均签署年度供货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上述供应商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1、2018年5月12日，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合同编号：CAC2018-F-GG-01862），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约定了采购订单、技术要求及更改、供货与检验、货款支付、包装、搬运及周转、产品质量等条款，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以采购订单为准；

2、2018年1月1日，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合同编号：CNE2018-F-CG-00380），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约定了采购订单、技术要求及更改、供货与检验、货款支付、包装、搬运及周转、产品质量等条款，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以采购订单为准；

3、2019年4月1日，公司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BS-2019-LMG33），合同约定了订货、技术文件、质量、价格、交货验收、结算付款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若双方没有异议，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4、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9-2020年售后服务件购销合同》（合同编号：5811021925），合同约定了需求信息、技术要求、交货方式、运输方式、质量保证、结算方式等内容，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合同编号：06100LK20198073），约定发行人可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以自助方式申请借款，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宁波银行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06100DY2018815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2）201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90004899），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向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放单笔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用于购买钢材等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82100620180001689。

（3）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90005794），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向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放单笔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82100620180001689。

（4）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90007458），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向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放单笔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82100620180001689。

(5)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9000840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向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1日发放单笔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82100620180001689。

(6)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90009377),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向发行人于2019年12月9日发放单笔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82100620180001689。

(7)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合同编号:06100LK1991IFALH),约定发行人可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以自助方式申请借款,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宁波银行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6100DY20188269。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借款余额为1,380万元。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6100DY20188269),约定发行人以其房地产(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8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021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180001689),约定发行人以其房地产(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6940号)设定抵押,对自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7,589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16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 0610PC20158002),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质押等业务,质押担保限额为 1 亿元;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

(四) 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余姚市汉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内容为发行人 4#厂房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 其他未决诉讼

1、诉讼的原因

奥托里夫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安全带供应商, 也是发行人主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是国内汽车安全带总成行业中的先行者之一, 通过多年不断的自主研发以及与整车厂长期合作, 实现了汽车安全带总成的自主化生产。发行人产品在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已经能够完全满足整车厂安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在与奥托里夫的市场竞争中, 逐步呈现出稀释其在国内安全带总成市场份额的潜力及趋势。

2、诉讼的诉由

2020年6月5日, 奥托里夫将发行人及上海晋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号: (2020)沪73知民初682号, 以下称“第一起诉讼”), 诉由为发行人产品侵害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对其第201080034686.6号专利、名为“自锁式安全带卷收器”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 发行人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00万元, 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

2020年6月30日, 奥托里夫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二起专利诉讼(案号: (2020)浙02知民初236, 以下称“第二起诉讼”), 诉由为发行人产品侵害其第200580004469.1号专利, 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对其第200580004469.1号专利、名为“一种用于防震带扣的闭锁元件”专利的全部侵权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 发行人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00万元, 以及原告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

3、诉讼有关事实情况及影响分析

(1) 发行人产品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北京思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侵权风险评估报告》，松原涉诉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未包含与专利 201080034686.6、200580004469.1 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不构成专利侵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 涉诉专利技术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有成熟稳定的替代方案

公司安全带产品的核心专利技术主要由原理设计专利及组件设计专利有机结合形成。原理设计构成安全带产品的整体框架设计及功能，组件设计构成安全带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

安全带产品通常由 1 个原理设计及 40-60 个组件设计组成，每个组件通常有 4-10 种不同的设计方案，不同设计方案之间有一定的可替代空间。上述诉讼中涉及的专利均为组件设计专利，不涉及公司的产品的核心技术，且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具有成熟稳定的替代方案。

(3) 败诉情况下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虽然公司预计在上述案件中被判定专利侵权风险较低，但是如果公司败诉，则可能在生产经营及诉讼赔偿两个方面产生影响，奥托里夫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财务影响预计
1	停止制造及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	公司涉诉产品均已停止生产，且已完成设计变更，如公司被判定为侵权，不会

		造成公司损失
2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	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存货中涉及诉讼侵权产品的金额为 44.43 万元，相应的生产专用模具金额为 0.40 万元，合计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49%，比例较低
3	上述两起诉讼合计主张公司赔偿 2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9,237.54 万元，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2.16%，比例较低。
4	主张公司承担奥托里夫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	公司可能承担的诉讼费金额较低，公司可能承担的原告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金额较小

①公司涉诉产品已完成现有技术替代，败诉可能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有限

第一起诉讼涉及的设计应用于“机械板支架组件”，除了涉诉的设计方案外，公司另有 6 种不同的方案可供选择。由于客户后续反馈涉诉的方案设计存在一定设计缺陷，公司设计并采用了全新的方案设计并获得客户认可，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该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第二起诉讼涉及的设计应用于“平衡块组件”，除了涉诉的设计方案外，公司另有 3 种不同的方案可供选择，其他方案替换该方案后，不会对公司产品性能产生影响，并且该诉讼所涉及产品产销量较小，后续公司进行了设计变更，该诉讼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已逐步减少，目前已停止生产，因此该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涉诉产品公司均已停止生产，即使公司败诉，停止制造及销售相关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间接损失有限。

②在极端情况下，败诉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限

如果公司败诉，可能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销毁涉诉产品及相应的生产专用工具、赔偿金额合计 244.83 万元及承担奥托里夫为涉诉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

由于第一起诉讼涉诉产品公司已经于 2019 年停止生产销售；第二期诉讼涉诉产品未形成规模，因此公司涉诉产品结余存货数量较少，截止 2020 年 6 月底，结余金额为 44.43 万元；

第一起诉讼及第二起诉讼涉及产品结构简单，不存在专用生产设备，仅包含个别零星模具，截止 2020 年 6 月底，相关模具账面余额为 3,956.96 元；

第一起诉讼及第二起诉讼分别请求赔偿金额 10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

经测算，上述经济损失合计为 244.8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65%，因此即使败诉，上述诉讼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限。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预计被判定专利侵权风险较低，但是如果公司败诉，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涉诉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带来利益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松原股份任何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并向松原股份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松原股份和松原股份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诉讼进展

（1）发行人已聘请专业机构积极应诉，并委托专业机构就涉诉专利 201080034686.6 提出无效申请，同时为 200580004469.1 专利的无效申请作准备。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收到第一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就第一起诉讼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移送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第二起诉讼的起诉状。

5、相关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奥托里夫主张的两起诉讼的涉诉产品对应的存货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共计 44.43 万元。同时，奥托里夫主张公司向其赔偿人民币合计 200 万元，以及奥托里夫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两起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初步评估，公司产品构成涉案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故未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如最终判

决公司产品构成涉案专利侵权，则预计损失金额约为 244.8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5%，占比较低，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产品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较低；上述涉诉产品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及技术，如最终发行人被判定侵权，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产品构成涉案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假设上述诉讼中公司均被判定侵权败诉，预计损失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重大违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胡铲明


胡凯纳


邓渝生


李可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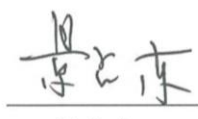

朱西产


何大安


涂必胜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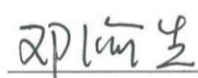

赵轰


景占东


施炳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凯纳


邓渝生


李可雷


陈斌权


徐志惠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胡铲明
胡铲明

实际控制人： 胡铲明
胡铲明

沈燕燕
沈燕燕

胡凯纳
胡凯纳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成，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俞乐
俞 乐

高俊
高 俊

项目协办人： 张宏伟
张宏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董事长：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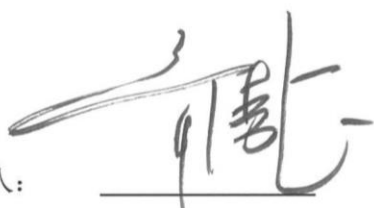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王鑫睿



曹亮亮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张文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0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张文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13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伟 张文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资产评估师
33040033


陈晓南
资产评估师
33080001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三、附件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 号

电话：0574-62499207

联系人：陈斌权

传真：0574-6249548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俞乐、高俊

传真：021-68826800